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21号

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荣股〔2015〕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277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4月28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益博瑞	指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石鼎元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阎华通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莱美药业（300006）IPO 项目、升达林业（002259）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发股份（600325）配股项目、博世科（300422）IPO 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卢学线	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发股份（600325）IPO 项目和可转换债券项目、三房巷（600370）的公开增发项目、榕基软件（002474）IPO 项目、元力股份（300174）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精功科技（002006）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为谢正阳，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上海三毛（600689）、信雅达（60057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并参与了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王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ro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胡志荣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rom.com/

注册资本	24,830 万元	实收资本	24,830 万元
电　　话	021-5999 9999	传　　真	021-3997 7000
联 系 人	郑晓荣	电子信箱	warom@warom.com
经营范围	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本次发行前，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81%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王晋勇先生。王晋勇先生曾担任本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于2013年1月辞职），现担任本保荐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荣科技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王蔚、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华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华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华荣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华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的情况

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含独立董事三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胡志荣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授权时间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24,83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24,83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授权时间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19.83 万元、131,707.33 万元和 120,044.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73.25 万元、13,032.58 万元和 11,321.33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23%，流动比率 1.26，速动比率 1.06。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4,8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8,277 万股，发行后非限制性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1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志荣。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73.25 万元、13,032.58 万元和 11,321.33 万元，累计为 39,627.1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75.53 万元、12,115.84 万元和 10,937.15 万元，累计为 38,028.52 万元；均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19.83 万元、131,707.33 万元和 120,044.8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388,672.04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4,83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

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3	1.23
速动比率（倍）	1.06	0.93	1.00
资产负债率（%）	57.23%	58.93%	60.1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48.68	19,979.19	22,46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2	12.44	14.29

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煤炭行业，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现存产能规模较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供过于求的局面。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

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推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但是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系于2015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有效期3年。如果将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确认，则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其中涉及熔炼、钣金加工、机加工等众多工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若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业务发展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不断摸索并最终形成的，是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的重要基石。伴随着公司的逐步成长而积累、锻炼出的业务发展商团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一贯以与业务发展商共赢发展作为经营理念，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商的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合理利益诉求，对业务发展商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多年来，公司以核心业务发展商为主的业务发展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

但是，如果今后因公司改变了上述政策出发点或其他原因导致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公司可能因业务发展商发生重大变化而面临营销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和预期盈利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并拟定了相关营销和推广措施，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主要体现在：

1、募投项目产品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煤炭、矿山、电力、公安、消防、部队、铁路、港口、场馆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导致下游行业投资减少，从而导致募投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2、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和充分利用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3、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虽然多年来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已结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业务发展商代理订单减少或与公司解除业务合作协议，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4、发行人看好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前景，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营销和推广措施受到阻碍，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5、募投项目预计需要新增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在内的较多员工，届时可能面临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募投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进而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胡志荣先生持有发行人 47.79%的股份。如果胡志荣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2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宏益博瑞和汇石鼎元，其余 1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宏益博瑞、汇石鼎元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有关核查详细情况请参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的内容。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谢正阳　　2017年4月26日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　　2017年4月26日

卢学线　　2017年4月26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附件一：专项授权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阎华通、卢学线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阎华通　　卢学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18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19

六、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1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21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24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30

五、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情况.....31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33

七、对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的核查.....33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34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益博瑞	指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石鼎元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益投资	指	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石投资	指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

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3 年 8 月，项目组开始对华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卢学线
项目协办人	谢正阳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　皞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3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

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阎华通、卢学线于 2013 年 8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利分配政策等部分的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卢学线	组织并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制作与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项目协办人	谢正阳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对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协助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其他项目人员	王皞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其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配合核查小组的现场内核，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尽职调查内容、过程及结论在工作底稿进行反映。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包括：查阅防爆电器及专业照明行业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簿和凭证，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体系，对影响盈利能力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项目进行重点核查；与会计师一起参与发行人年终存货固定资产等的监盘；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函证往来和交易数据，核查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销售清单等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行业销售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相关行业资料、发行人月度销售明细表，计算各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由于石油、化工、煤炭、天然气等下游行业普遍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行业亦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石油、化工、煤炭、天然气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防爆电器行业的销售下半年较为活跃，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与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部分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对照收入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了解相关防爆电器及专业照明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由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煤炭、电力、公安、消防、部队、铁路、港口、场馆等诸多领域；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确认收入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实地走访客户，收集相关客户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统计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获取相关原始单据。对各期末、期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查阅会计师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客户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收入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发展商、主要客户，取得相关身份证明、工商资料，对业务发展商、主要客户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统计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通过函证、走访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确认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通过系统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通过同花顺数据库查阅了主要能源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能源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消耗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是否匹配、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匹配，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并进行函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变动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成本核算资料，抽查有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本应记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单位成本异常的存货。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核查人员获取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以及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正常，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费用明细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分析各费用项目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查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访谈相关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工资薪酬、福利方面的情况。获取相关奖励的相关政策、计提比例并复核其计算过程。取得研发支出明细账，抽查部分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否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采取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采取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激励制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访谈部分员工，了解员工工资真实性与完整性；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情况，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和凭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贷款利息支出已足额提足并支付，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2014 年至今，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了解发行人岗位设置、员工薪酬体系等情况；取得并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和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了解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使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等，判断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都与收益相关。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和凭证资料。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优惠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2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宏益博瑞和汇石鼎元，其余 1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1、宏益博瑞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宏益博瑞基本情况

根据宏益博瑞营业执照，宏益博瑞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11264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宏益投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23 号楼 909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合伙协议，宏益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宏益博瑞简要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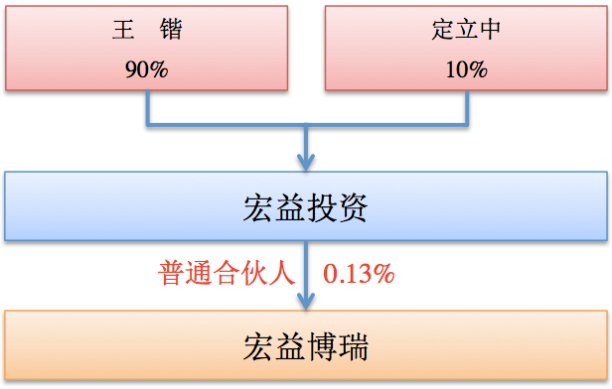

（2）宏益博瑞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宏益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宏益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并公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9678。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宏益博瑞列示在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信息”项下“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中，基金编号为 SD5821，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2、汇石鼎元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1）汇石鼎元基本情况

根据汇石鼎元营业执照，汇石鼎元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95347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石投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8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根据合伙协议，汇石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汇石鼎元简要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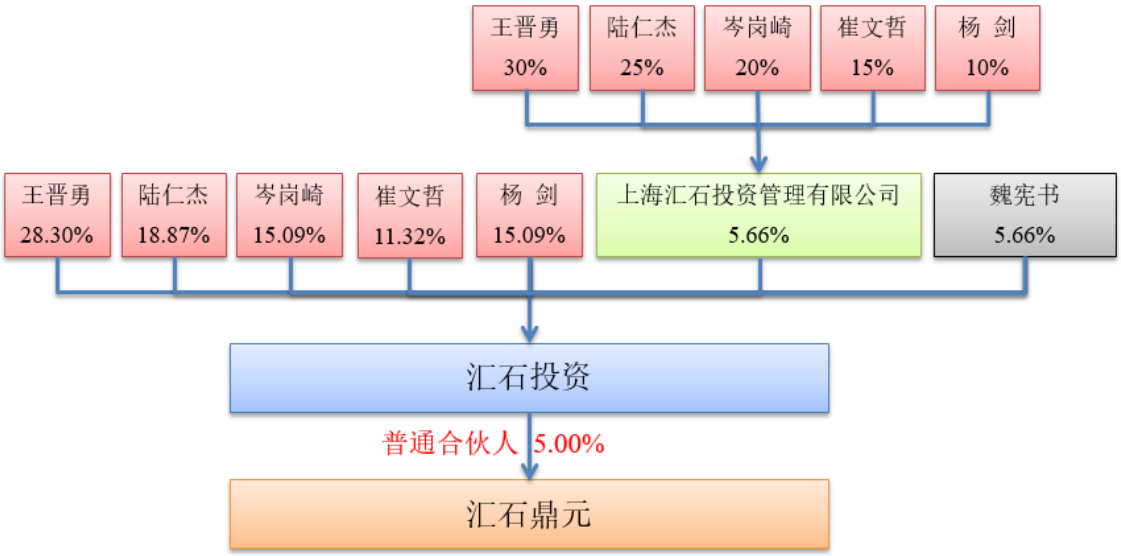

（2）汇石鼎元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并公

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84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汇石鼎元列示在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信息”项下“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中，基金编号为 SD2081，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宏益博瑞、汇石鼎元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相关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采购规模等情况、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在手订单等情况；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查询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部曹勤、王蔚、费丽文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

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到 9 人。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冯建凯先生，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 6 人、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 1 人和项目组人员 4 人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华荣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六、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

2015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组保荐代表人现场参加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华荣科技项目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问核会议，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华荣科技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权属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正在使用中的房屋建筑物曾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二期厂房	21,841
配电间、水泵房	120
气泵房	95
门卫室	45
食堂	1,296
钳工车间	1,015
部分仓库	1,540

附属办公楼	332

项目组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实际用途、占地面积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就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措施：

（1）对于其中属于在建项目的房屋建筑物，项目组取得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并就后续产权证书办理情况进行访谈。

（2）对于其中属于临时性建筑物的房屋建筑物，项目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讨论，明确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就后续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权证，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或将其搬迁拆除。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受有权部门处罚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向发行人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二期厂房、配电间、水泵房、气泵房等已经取得由国土主管部门换发的产权证书，编号“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9103 号”；食堂、钳工车间、部分仓库、附属办公楼等已经由公司完成了搬迁拆除工作；国土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有关核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之“三、（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的内容。

3、发起人 2011 年 6 月增资引进新股东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尚未缴足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由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等 5 名自

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1	胡志荣	11,259.00	75.06%	3,500.00
2	李妙华	1,600.00	10.67%	600.00
3	林献忠	860.00	5.73%	400.00
4	李　江	715.00	4.77%	300.00
5	陈建芬	566.00	3.77%	2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000.00**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等 14 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总数（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胡志荣	11,315.00	56.58%	56.00	5,657.50
2	李妙华	2,105.00	10.53%	505.00	1,052.50
3	林献忠	1,492.00	7.46%	632.00	746.00
4	李　江	1,175.00	5.88%	460.00	587.50
5	陈建芬	1,001.00	5.01%	435.00	500.50
6	陈景潘	872.00	4.36%	872.00	436.00
7	胡志微	666.00	3.33%	666.00	333.00
8	赵尧林	343.00	1.72%	343.00	171.50
9	施成才	311.00	1.56%	311.00	155.50
10	何金田	219.00	1.10%	219.00	109.50
11	李云光	162.00	0.81%	162.00	81.00
12	胡志虎	122.00	0.61%	122.00	61.00
13	郑晓荣	115.00	0.58%	115.00	57.50
14	李选顺	102.00	0.51%	102.00	5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00**

在上述 2011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相关股东后续以货币资金合计缴纳了剩余的 10,000 万元出资，并由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上述缴纳出资的情况予以核准。因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志荣	11,315.00	11,315.00	56.58%
2	李妙华	2,105.00	2,105.00	10.53%
3	林献忠	1,492.00	1,492.00	7.46%
4	李　江	1,175.00	1,175.00	5.88%
5	陈建芬	1,001.00	1,001.00	5.01%
6	陈景潘	872.00	872.00	4.36%
7	胡志微	666.00	666.00	3.33%
8	赵尧林	343.00	343.00	1.72%
9	施成才	311.00	311.00	1.56%
10	何金田	219.00	219.00	1.10%
11	李云光	162.00	162.00	0.81%
12	胡志虎	122.00	122.00	0.61%
13	郑晓荣	115.00	115.00	0.58%
14	李选顺	102.00	102.00	0.51%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创立、增资、缴纳出资的工商资料，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根据该规定，前述华荣股份在 2011 年 6 月增资引进新股东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尚未缴足，违反了《公司法》上述规定。但是，鉴于相关认购人在增资前已知悉公司股本认购情况，且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1 年 11 月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并在较短时间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未对其他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股东胡志虎将其所持的 122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志荣，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胡志荣和胡志虎系兄弟关系。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项目组取得了胡志荣、胡志虎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胡志荣、胡志虎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声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了股权出让方胡志虎、股权受让方胡志荣；核查了胡志荣、胡志虎的自然人调查表近亲属关系。

经核查，胡志荣、胡志虎系兄弟关系。由于胡志虎个人资金紧张，因此于 2014 年 1 月经与胡志荣协商一致后，胡志虎将其所持的 122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志荣，由于胡志虎所持全部股权系 2011 年 6 月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取得，因此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胡志荣和胡志虎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或类似安排，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

2、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较为频繁，请说明董监高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自 2012 年起，发行人董事人选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点	在任董事	离职董事	新任董事	新任/离职原因
2012 年初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	—	—	—
2012 年 7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定立中	—	定立中	外部投资者代表
2012 年 12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	定立中	郑晓荣	完善公司治理，定立

	李江、陈建芬、郑晓荣			中转任发行人监事
2013 年 8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郑晓荣、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	—	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	完善公司治理，均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	郑晓荣	—	完善公司治理，减少兼任高管的董事名额
2016 年 9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李绍春、王传邦、张伟君	张西征	王传邦	个人健康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人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新任、离职董事均主要为外部投资人代表、独立董事，或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自 2012 年起，发行人监事人选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点	在任监事	离职监事	新任监事	新任/离职原因
2012 年初	胡志微、李云光、郑顺森	—	—	—
2012 年 12 月	定立中、李云光、虞品艳	胡志微	定立中	胡志微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完善公司治理
		郑顺森	虞品艳	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岗位调整发生变动
2013 年 11 月	定立中、李云光、施成才	虞品艳	施成才	
2014 年 12 月	定立中、李云光、王燕琴	施成才	王燕琴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外部投资者代表代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监事，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因为工作岗位调整而发生变动引起的，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高管人选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点	在任高管	离职高管	新任高管	新任/离职原因
2012 年初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郑晓荣、陈道成	—	—	—

2012 年 8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郑晓荣、陈道成	—	郑晓荣	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0 月	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郑晓荣、陈道成	陈建芬	—	工作岗位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高管人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郑晓荣担任董事会秘书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陈建芬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出于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其余高管人选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都较高，请结合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及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分析如下：

① 按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用防爆电器	57,789.54	57.96%	55,505.73	62.24%	49,169.64	58.40%
矿用防爆电器	16,065.36	16.11%	20,080.30	22.52%	21,067.85	25.03%
专业照明设备	15,286.90	15.33%	12,472.16	13.99%	12,998.71	15.44%
其他产品	2,298.51	2.31%	1,106.96	1.24%	951.87	1.13%
建筑安装业务	8,262.79	8.29%	15.16	0.02%		
合计	**99,703.10**	**100.00%**	**89,180.32**	**100.00%**	**84,188.07**	**100.00%**

从产品分类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A. 防爆电器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厂用防爆电器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6,336.09 万元和 2,283.81 万元，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调整期，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如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客户的设备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防爆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回款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矿用防爆电器产品应收账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面对下游煤炭等行业景气程度较低的客观市场环境，加强了对于矿用防爆电器业务应收账款的管控工作，一方面加大对于现有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对于新增业务原则上要求采用“先款后货”方式。

B. 专业照明设备和其他产品方面，公司专业照明设备应用领域和范围较为广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照明设备产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与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匹配。

C.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业务适当延伸，自 2015 年开始涉足光伏工程建筑安装业务，由于 2015 年发生的建筑合同主要于 2016 年完成结算，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显著提升。

② 按账龄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756.32	59.93%	57,548.42	64.53%	64,885.27	77.07%
1 年至 2 年	20,699.41	20.76%	19,012.46	21.32%	12,878.89	15.30%
2 年至 3 年	11,729.45	11.76%	8,583.04	9.62%	6,066.46	7.21%
3 年以上	7,517.93	7.54%	4,036.40	4.53%	357.45	0.42%
合计	**99,703.10**	**100.00%**	**89,180.32**	**100.00%**	**84,188.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逐渐下降，而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在逐渐上升，应收账款的账龄在逐渐拉长。报告期内，公司账龄逐渐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行业的景气度在 2014 年达到相对高点，之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进入调整周期，公司下游客户如石油、化工、煤炭的生产经营及资金充裕程度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了其向供应商的付款速度。但是，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相对较强，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从账龄结构分类角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37%、85.85%

和 80.6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有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可能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及回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期初	增加	回收	期末	回款率
2016 年度					
厂用防爆电器	55,505.73	85,918.74	83,634.93	57,789.54	59.14%
矿用防爆电器	20,080.30	6,399.59	9,237.08	17,242.82	34.88%
专业照明设备	12,472.16	26,268.89	23,454.15	15,286.90	60.54%
其他产品	1,106.97	3,134.48	3,022.77	1,218.68	71.27%
建筑安装业务	15.16	18,019.15	9,812.76	8,221.55	54.41%
合计	**89,180.32**	**139,740.85**	**129,218.07**	**99,703.10**	**56.45%**
2015 年度					
厂用防爆电器	49,169.64	91,030.66	84,694.57	55,505.73	60.41%
矿用防爆电器	21,067.85	11,146.39	12,133.94	20,080.30	37.67%
专业照明设备	12,998.71	28,123.58	28,650.13	12,472.16	69.67%
其他产品	951.88	5,141.98	2,724.16	1,106.97	71.11%
建筑安装业务	-	3,496.64	3,481.48	15.16	99.57%
合计	**84,188.07**	**138,939.25**	**131,684.28**	**89,180.31**	**59.62%**
2014 年度					
厂用防爆电器	39,319.89	99,885.33	90,035.58	49,169.64	64.68%
矿用防爆电器	18,923.90	23,226.98	21,083.03	21,067.85	50.02%
专业照明设备	12,834.42	28,936.24	28,771.95	12,998.71	68.88%
其他产品	901.77	3,122.32	3,072.22	951.88	76.35%
合计	**71,979.97**	**155,170.88**	**142,962.78**	**84,188.07**	**62.94%**

回款率=本期回收/（期初余额+本期增加）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的回款率有所回落，分别为 62.94%、59.62%和 56.45%，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宏观经济调整以及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有所加大，进而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上述回款情况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有所延长的趋势基本一致。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请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趋势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势、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说明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厂用防爆电器的销售收入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别达到 70,676.93 万元、76,409.42 万元、86,903.33 万元、78,225.18 万元和 72,932.92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厂用防爆电器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公司积极开拓，转向新的领域，2014 年起在海洋工程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2014 年海工领域的销售额增加了 1,505 万元。

（2）在国内石化行业投资变缓的大环境下，公司下游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为了扩大业务，纷纷将目光投向国际市场，抢占国际市场占有率。除了为这些客户提供配套产品以外，公司也积极开发自有外贸新客户，2014 年境外业务销售增长合计为 1,491.36 万元。

（3）厂用事业部为提高自身竞争力，不断开发新产品，相继推出了防爆控制小屋、防爆监控体系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平均销售单价的稳定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 年、2016 年，由于行业整体环境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缓等因素，厂用防爆电器的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分别为 78,225.18 万元和 72,932.92 万元，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 2015 及以后年度是否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不能取得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上述优惠税率的适用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将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假定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合计数的平均值，即 16,263.47 万元，不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影响，如按照 15%所得税率，则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2,439.52 万元，如按 25%税率，则企业所得税为 4,065.87 万元，较 15%税率将多缴纳 1,626.35 万元，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情况

（一）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持续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业绩及财务资料、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其他影响未来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通过走访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资料，咨询、查询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当事人等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专利、商标、业务经营资质、委托持股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2、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访谈有关人员，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转让及注销等与发行人独立性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3、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现场，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主要新增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合同方和主要借款银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查询单、发行人各项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新增客户和重要合同方、销售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与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4、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依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资料，咨询、查询或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进行互联网查询及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环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资格及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税收等与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合规性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走访法院、仲裁机构、银行，访谈相关人员，进行互联网查询及搜索，取得相关承诺，审阅核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关系、发行人对外担保、境外经营等其他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收集了与本次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有关的文件资料、现场照片、访谈记录、权利证书

等，并进行核查、确认，对相关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将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便作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事实依据。

（二）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关注的问题

1、请项目组详细介绍对重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答复：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五、（一）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承诺约束措施。

答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相应承诺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七、对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的核查”。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相应承诺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其自愿、依法作出，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八、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谢正阳　　2017年4月26日

保荐代表人：阎华通　　2017年4月26日

卢学线　　2017年4月26日

其他项目组人员：王　皞　　2017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韦　建　　2017年4月26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　鹏　　2017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　云　　2017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卢学线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确认与关联方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以及转变前后的交易价格、相关变更的工商资料等凭证。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调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卢学锐　　2015年3月30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调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何宏亮　　2015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3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荣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荣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荣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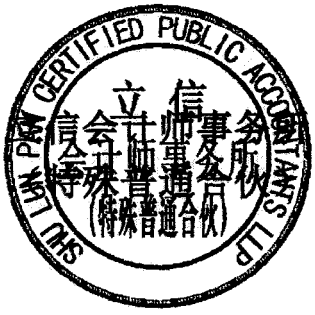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1,877,206.24	149,942,696.88	152,031,5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4,727,143.66	47,102,391.15	58,375,111.30
应收账款	（三）	834,103,948.24	775,879,101.12	774,693,571.19
预付款项	（四）	11,083,269.88	7,713,293.03	12,372,581.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5,098,359.35	26,035,996.12	40,620,169.62
存货	（六）	217,442,596.70	328,660,546.86	232,204,10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3,474.99		
流动资产合计		1,344,455,999.06	1,335,334,025.16	1,270,297,079.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10,863,042.23	335,271,969.29	324,335,881.41
在建工程	（九）	74,077,223.60	30,989,898.57	1,732,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04,105,912.13	105,948,217.92	104,753,071.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25,398,456.83	17,848,965.98	10,480,07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7,032,765.36	9,643,782.96	11,541,17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77,400.15	499,702,834.72	452,842,201.16
资产总计		1,865,933,399.21	1,835,036,859.88	1,723,139,28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229,41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5,783,385.00	15,904,744.00	
应付账款	（十五）	192,041,886.94	226,461,994.61	160,166,701.16
预收款项	（十六）	45,630,998.37	29,099,965.82	33,904,359.05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4,031,017.86	23,774,493.50	25,489,772.89
应交税费	（十八）	83,495,281.98	73,771,341.25	60,294,593.15
应付利息	（十九）	351,066.00	272,917.85	380,55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87,038,482.07	512,083,759.54	525,710,62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782,118.22	1,081,369,216.57	1,035,946,60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7,782,118.22	1,081,369,216.57	1,035,946,60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一）	248,300,000.00	248,300,000.00	24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三）			
盈余公积	（二十四）	73,985,771.20	62,664,445.23	49,631,868.01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87,914,750.60	254,752,438.89	201,310,05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151,280.99	753,667,643.31	687,192,6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933,399.21	1,835,036,859.88	1,723,139,28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1,200,448,744.69	1,317,073,310.82	1,369,198,349.1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六）	544,281,585.26	633,448,579.15	597,687,595.61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14,826,927.02	13,166,852.38	9,517,841.41
销售费用	（二十八）	361,930,672.33	372,160,078.81	454,381,800.70
管理费用	（二十九）	94,968,943.28	100,259,487.94	98,629,340.26
财务费用	（三十）	7,944,405.44	10,125,981.24	12,263,280.5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50,743,684.93	49,125,946.05	24,544,98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5,752,526.43	138,786,385.25	172,173,505.0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5,104,619.69	11,956,824.00	4,018,61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5.14	402,795.95	72,879.4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1,466,137.47	1,302,768.46	516,04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1,543.67	1,096,718.58	407,96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91,008.65	149,440,440.79	175,676,075.6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16,177,749.00	19,114,668.62	22,943,58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13,259.65	130,325,772.17	152,732,493.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13,259.65	130,325,772.17	152,732,493.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765,204.39	1,458,266,359.26	1,411,659,63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19,668,348.13	27,327,926.38	6,997,8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433,552.52	1,485,594,285.64	1,418,657,5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676,114.41	621,575,822.61	547,122,0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45,941.44	149,251,607.03	146,937,1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56,100.29	127,623,576.54	181,209,6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	407,729,701.14	409,546,480.66	356,865,61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07,857.28	1,307,997,486.84	1,232,134,4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5,695.24	177,596,798.80	186,523,10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228.08	1,184,825.98	147,90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228.08	1,184,825.98	147,90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72,686.10	78,364,013.88	108,836,52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2,686.10	78,364,013.88	108,836,5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3,458.02	-77,179,187.90	-108,688,62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410,000.00	255,000,000.00	2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10,000.00	255,000,000.00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285,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35,371.88	88,953,158.73	93,267,00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35,371.88	373,953,158.73	398,267,00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371.88	-118,953,158.73	-123,267,00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8,615.30	2,596,206.66	485,08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5,480.64	-15,939,341.17	-44,947,44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193,167,70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62,664,445.23	254,752,438.89	753,667,64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62,664,445.23	254,752,438.89	753,667,64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1,325.97	33,162,311.71	44,483,63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13,259.65	113,213,259.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21,325.97	-80,050,947.94	-68,729,621.97
1．提取盈余公积									11,321,325.97	-11,321,325.97	
2．对股东的分配										-68,729,621.97	-68,729,621.9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433,287.18			1,433,287.18
2．本年使用								-1,433,287.18			-1,433,287.1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73,985,771.20	287,914,750.60	798,151,28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49,631,868.01	201,310,050.49	687,192,6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49,631,868.01	201,310,050.49	687,192,67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2,577.22	53,442,388.40	66,474,96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25,772.17	130,325,772.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32,577.22	-76,883,383.77	-63,850,806.55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2,577.22	-13,032,577.22	
2．对股东的分配										-63,850,806.55	-63,850,806.5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497,447.07			1,497,447.07
2．本年使用								-1,497,447.07			-1,497,447.0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62,664,445.23	254,752,438.89	753,667,64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1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34,358,618.68	127,701,613.09	598,310,99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34,358,618.68	127,701,613.09	598,310,99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73,249.33	73,608,437.40	88,881,6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732,493.27	152,732,49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73,249.33	-79,124,055.87	-63,850,806.5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73,249.33	-15,273,249.33	
2．对股东的分配										-63,850,806.54	-63,850,806.5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446,758.98			1,446,758.98
2．本年使用								-1,446,758.98			-1,446,758.9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8,300,000.00				187,950,759.19				49,631,868.01	201,310,050.49	687,192,67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3100000001017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6412号"、"佳安会验（2011）第3212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5449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5615号验资报告，并于2011年11月1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月6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0,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10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1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0万元，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6,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600.00万元增至24,2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677号"《验资报告》，并于2012年7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陈建芬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82.00万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顺森。

2013年4月19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胡志荣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150.00万元，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7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200.00万元增至24,63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687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1,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630.00 万元增至 24,830.00 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3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东胡志荣与胡志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志虎将其所持的 122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系胡志荣出资人民币 11,867.00 万元，拥有 47.79%股权，李妙华出资人民币 2,570.00 万元，拥有 10.35%股权，林献忠出资人民币 2,052.00 万元，拥有 8.26%股权，李江出资人民币 1,835.00 万元，拥有 7.39%股权，陈建芬出资人民币 819.00 万元，拥有 3.30%股权，陈景潘出资人民币 872.00 万元，拥有 3.51%股权，胡志微出资人民币 1,086.00 万元，拥有 4.37%股权，赵尧林出资人民币 803.00 万元，拥有 3.23%股权，施成才出资人民币 311.00 万元，拥有 1.25%股权，何金田出资人民币 219.00 万元，拥有 0.88%股权，李云光出资人民币 162.00 万元，拥有 0.65%股权，郑晓荣出资人民币 115.00 万元，拥有 0.46%股权，李选顺出资人民币 102.00 万元， 拥有 0.41%股权，陈道成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 拥有 0.14%股权，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 拥有 6.44%股权，郑顺森出资 182.00 万，拥有 0.73%股权。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 万，拥有 0.81%股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等。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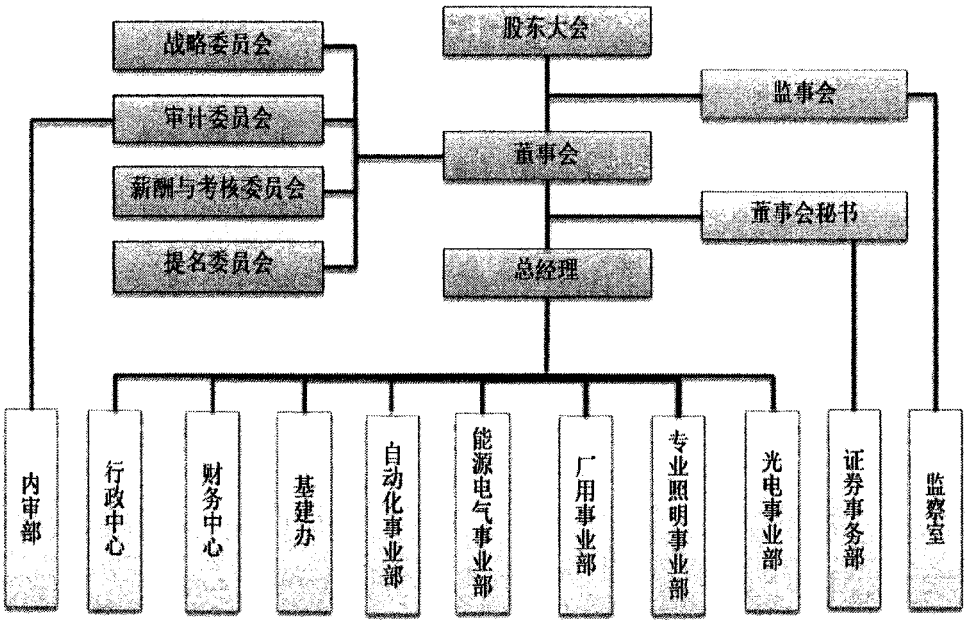

(二) 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一个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费用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于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费用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见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工程施工及相应的减值准备

工程施工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附注三、（五）。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5）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证载年限	年限平均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合同年限或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商标注册费及其他	3-5 年	合同年限或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每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收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外的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国内销售：货物发运后，待客户验收并签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2）国外销售：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设备安装调试后，按照约定的收益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分别下列情况确定建造合同收入金额：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完成程度能可靠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补助的文件中规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若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矿用防爆产品收入及厂用防爆产品部分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2%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1%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财会[2014] 76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财政部财会[2014]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财政部财会[2014]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财政部财会[2014]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财政部财会[2014] 1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财政部财会[2014]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财政部财会[2014] 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财政部财会[2014] 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财政部财会[2014]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并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分类、编排和列报，以适合修订后准则或新准则的列报方式。

（2）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2,754,696.37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2,754,696.3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23,474.99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82,782.47 元。调增应交税费余额 306,257.46 元

（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1% 17%
营业税	按照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1%、5%【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本附注四、（二）

注：2015 年 4 月起，根据《关于嘉定区调整城建税适用税率的通知》规定，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调整为 5%。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22），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上述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7,379.24	234,153.68	174,125.27
银行存款	133,999,024.20	81,046,769.12	148,046,138.70
其他货币资金	87,510,802.80	68,661,774.08	3,811,276.99
合 计	221,877,206.24	149,942,696.88	152,031,540.96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354,125.80	14,480,825.28	3,811,276.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6,677.00	3,180,948.80	
理财产品（固定收益）	80,000,000.00	51,000,000.00	
合 计	87,510,802.80	68,661,774.08	3,811,276.99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354,125.80	14,480,825.28	3,811,276.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6,677.00	3,180,948.80	
合 计	7,510,802.80	17,661,774.08	3,811,276.99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982,582.86	44,035,501.45	58,375,111.30
商业承兑汇票	3,744,560.80	3,066,889.70	
合 计	24,727,143.66	47,102,391.15	58,375,111.3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781,422.33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1,510.00	0.21	2,051,51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339,602.98	99.42	157,235,654.74	16.34	834,103,94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902.70	0.37	3,639,902.70	100.00	
合 计	997,031,015.68	100.00	162,927,067.44	16.34	834,103,948.24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5,300.00	0.28	2,505,3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290,997.92	99.61	112,411,896.80	12.65	775,879,10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879.60	0.11	1,006,879.60	100.00	
合 计	891,803,177.52	100.00	115,924,076.40	13.00	775,879,101.12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749,564.97	99.98	67,055,993.78	7.97	774,693,57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140.00	0.02	131,140.00	100.00	
合　计	841,880,704.97	100.00	67,187,133.78	7.98	774,693,571.19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051,510.00	2,051,5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厂	70,639.30	70,63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益煤业有限公司	70,820.00	70,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206,090.00	206,0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296,570.00	296,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5,999.60	5,99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1,998,742.10	1,998,74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	116,655.00	116,6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2,934.40	652,93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21,452.30	221,45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639,902.70	3,639,902.70	100.00	

2、 以前年度单独计提本期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华鹤集团金鹤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400.00	未按判决结果收到货款	判决执行	银行存款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453,790.00	未按判决结果收到货款	判决执行	银行存款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0,000.00	诉讼案件尚在审理	判决执行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益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未按仲裁结果收到货款	仲裁执行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881,190.00			

3、 组合计提情况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7,563,172.42	29,878,158.6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6,550,506.33	20,655,050.6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15,033,541.13	34,510,062.36	30.00
3 年以上	72,192,383.10	72,192,383.10	100.00
合 计	991,339,602.98	157,235,654.74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5,484,227.15	28,774,211.3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89,152,075.55	18,915,207.5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4,188,881.94	25,256,664.60	30.00
3 年以上	39,465,813.28	39,465,813.28	100.00
合 计	888,290,997.92	112,411,896.8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852,742.09	32,442,637.1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8,788,946.27	12,878,894.62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0,533,449.37	18,160,034.81	30.00
3 年以上	3,574,427.24	3,574,427.24	100.00
合 计	841,749,564.97	67,055,993.78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为 103,800,314.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015,251.77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04,882.07	97.49
1 至 2 年（含 2 年）	183,212.59	1.65
2 至 3 年（含 3 年）	88,275.22	0.80
3 年以上	6,900.00	0.06
合 计	11,083,269.88	100.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03,795.50	97.29
1 至 2 年（含 2 年）	202,597.53	2.62
2 至 3 年（含 3 年）	6,900.00	0.09
合 计	7,713,293.03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93,631.89	99.36
1 至 2 年（含 2 年）	78,950.00	0.64
合 计	12,372,581.89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款项。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为 4,438,853.1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0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41,633.20	100.00	5,743,273.85	14.06	35,098,35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0,841,633.20	100.00	5,743,273.85	14.06	35,098,359.35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70,598.68	100.00	2,634,602.56	9.19	26,035,996.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670,598.68	100.00	2,634,602.56	9.19	26,035,996.12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00,196.28	100.00	2,680,026.66	6.19	40,620,16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300,196.28	100.00	2,680,026.66	6.19	40,620,169.62

2、 组合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86,281.14	62.89	1,284,314.0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7,955,614.90	19.48	795,561.5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51,912.66	12.37	1,515,573.80	30.00
3 年以上	2,147,824.50	5.26	2,147,824.50	100.00
合　计	40,841,633.20	100.00	5,743,273.85	14.06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93,417.74	56.13	804,670.8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46,369.96	35.74	1,024,636.98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79,308.98	7.60	653,792.69	30.00
3 年以上	151,502.00	0.53	151,502.00	100.00
合　计	28,670,598.68	100.00	2,634,602.56	9.1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185,527.36	83.57	1,809,276.3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318,251.95	14.59	631,825.2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96,416.97	1.84	238,925.09	30.00
合　计	43,300,196.28	100.00	2,680,026.66	6.19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徐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4,000.00	2 至 3 年	9.56	1,171,200.00
李建宏	备抵款	1,456,398.02	1 年以内	3.57	72,819.90
		804,233.38	1 至 2 年	1.97	80,423.34
		203,254.50	2 至 3 年	0.50	60,976.35
陈晓光	备抵款	2,074,033.17	1 年以内	5.08	103,701.66
罗华艳	备抵款	381,228.00	1 年以内	0.93	19,061.40
		268,771.00	1 至 2 年	0.66	26,877.10
		1,344,731.98	3 年以上	3.29	1,344,731.98
陈汉阳	备抵款	1,378,425.15	1 年以内	3.38	68,921.26
合　计		11,815,075.20		28.94	2,948,712.99

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8,480,399.96	17,783,746.07	32,777,327.10
暂支款、备抵款及备用金	21,123,970.92	10,134,852.61	9,954,899.17
押金及其他	1,237,262.32	752,000.00	567,970.01
合　　计	40,841,633.20	28,670,598.68	43,300,196.2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37,265.34		58,637,265.34
库存商品	61,943,915.04	652,704.30	61,291,210.74
发出商品	46,311,665.99		46,311,665.99
委托加工物资	1,252,584.50		1,252,584.50
周转材料	653,976.20		653,976.20
自制半成品	12,229,134.89		12,229,134.89
在产品	10,139,616.42		10,139,616.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27,142.62		26,927,142.62
合　计	218,095,301.00	652,704.30	217,442,596.7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34,099.84	8,182.45	54,225,917.39
库存商品	64,103,611.56	426,245.08	63,677,366.48
发出商品	58,000,056.40		58,000,056.40
委托加工物资	1,019,607.09		1,019,607.09
周转材料	828,322.68		828,322.68
自制半成品	10,372,432.71		10,372,432.71
在产品	9,094,397.70		9,094,397.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442,446.41		131,442,446.41
合　计	329,094,974.39	434,427.53	328,660,546.8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14,967.79		58,414,967.79
库存商品	69,720,284.66		69,720,284.66
发出商品	81,137,225.42		81,137,225.42
委托加工物资	1,465,603.48		1,465,603.48
周转材料	583,028.32		583,028.32
自制半成品	14,047,657.20		14,047,657.20
在产品	6,835,337.73		6,835,337.73
合　计	232,204,104.60		232,204,104.6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

（1）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82.45			8,182.45		
库存商品	426,245.08	651,044.25		424,585.03		652,704.30
合　计	434,427.53	651,044.25		432,767.48		652,704.30

（2）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82.45				8,182.45
库存商品		426,245.08				426,245.08
合　计		434,427.53				434,427.53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71,297,380.72	123,481,725.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9,856,031.45	33,017,447.44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4,226,269.55	25,056,726.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27,142.62	131,442,446.4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123,474.9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3,425,335.73	9,160,684.94	82,991,314.18	48,292,079.40	24,954,834.65	458,824,248.90
（2）本年增加金额	3,169,965.91	176,188.04	1,670,128.20	4,653,558.00	3,069,300.64	12,739,140.79
购置		176,188.04	1,670,128.20	4,653,558.00	3,069,300.64	9,569,174.88
在建工程转入	3,169,965.91					3,169,965.91
（3）本年减少金额	223,100.00	200,000.00	3,708,637.35	208,874.29	614,195.68	4,954,807.32
处置或报废		200,000.00	3,708,637.35	208,874.29	614,195.68	4,731,707.32
其他	223,100.00					223,100.00
（4）年末余额	296,372,201.64	9,136,872.98	80,952,805.03	52,736,763.11	27,409,939.61	466,608,582.37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281,045.18	6,127,215.92	27,240,658.43	36,209,381.58	14,693,978.50	123,552,279.61
（2）本年增加金额	15,397,962.05	1,005,096.14	8,623,081.78	4,747,598.42	4,736,338.82	34,510,077.21
计提	15,397,962.05	1,005,096.14	8,623,081.78	4,747,598.42	4,736,338.82	34,510,077.21
（3）本年减少金额		190,000.00	1,425,629.54	198,100.56	503,086.58	2,316,816.68
处置或报废		190,000.00	1,425,629.54	198,100.56	503,086.58	2,316,816.68
（4）年末余额	54,679,007.23	6,942,312.06	34,438,110.67	40,758,879.44	18,927,230.74	155,745,540.14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1,693,194.41	2,194,560.92	46,514,694.36	11,977,883.67	8,482,708.87	310,863,042.23
（2）年初账面价值	254,144,290.55	3,033,469.02	55,750,655.75	12,082,697.82	10,260,856.15	335,271,969.29

（2）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9,245,256.58	9,721,667.60	71,228,476.42	43,276,566.24	23,054,280.73	416,526,247.57
（2）本年增加金额	24,180,079.15	949,017.34	14,024,171.93	5,185,583.80	2,562,214.37	46,901,066.59
购置	486,300.00	949,017.34	14,024,171.93	5,185,583.80	2,562,214.37	23,207,287.44
在建工程转入	23,693,779.15					23,693,779.15
（3）本年减少金额		1,510,000.00	2,261,334.17	170,070.64	661,660.45	4,603,065.26
处置或报废		1,510,000.00	2,261,334.17	170,070.64	661,660.45	4,603,065.26
（4）年末余额	293,425,335.73	9,160,684.94	82,991,314.18	48,292,079.40	24,954,834.65	458,824,248.90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488,252.38	6,344,001.39	18,896,915.67	30,657,148.97	10,804,047.75	92,190,366.16
（2）本年增加金额	13,792,792.80	1,217,714.53	9,241,060.05	5,674,825.34	4,192,384.39	34,118,777.11
计提	13,792,792.80	1,217,714.53	9,241,060.05	5,674,825.34	4,192,384.39	34,118,777.11
（3）本年减少金额		1,434,500.00	897,317.29	122,592.73	302,453.64	2,756,863.66
处置或报废		1,434,500.00	897,317.29	122,592.73	302,453.64	2,756,863.66
（4）年末余额	39,281,045.18	6,127,215.92	27,240,658.43	36,209,381.58	14,693,978.50	123,552,279.61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4,144,290.55	3,033,469.02	55,750,655.75	12,082,697.82	10,260,856.15	335,271,969.29
（2）年初账面价值	243,757,004.20	3,377,666.21	52,331,560.75	12,619,417.27	12,250,232.98	324,335,881.41

（3） 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6,306,249.01	8,268,227.52	65,612,741.72	38,788,793.47	19,703,572.91	358,679,584.63
（2）本年增加金额	42,939,007.57	1,753,440.08	6,263,429.16	4,811,126.87	3,662,187.17	59,429,190.85
购置		1,753,440.08	6,263,429.16	4,811,126.87	3,662,187.17	16,490,183.28
在建工程转入	42,939,007.57					42,939,007.57
（3）本年减少金额		300,000.00	647,694.46	323,354.10	311,479.35	1,582,527.91
处置或报废		300,000.00	647,694.46	323,354.10	311,479.35	1,582,527.91
（4）年末余额	269,245,256.58	9,721,667.60	71,228,476.42	43,276,566.24	23,054,280.73	416,526,247.57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775,602.82	5,028,077.09	12,744,752.18	22,746,372.96	5,327,980.94	59,622,785.99
（2）本年增加金额	11,712,649.56	1,600,924.30	6,441,550.04	8,204,663.76	5,707,330.34	33,667,118.00
计提	11,712,649.56	1,600,924.30	6,441,550.04	8,204,663.76	5,707,330.34	33,667,118.00
（3）本年减少金额		285,000.00	289,386.55	293,887.75	231,263.53	1,099,537.83
处置或报废		285,000.00	289,386.55	293,887.75	231,263.53	1,099,537.83
（4）年末余额	25,488,252.38	6,344,001.39	18,896,915.67	30,657,148.97	10,804,047.75	92,190,366.16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3,757,004.20	3,377,666.21	52,331,560.75	12,619,417.27	12,250,232.98	324,335,881.41
（2）年初账面价值	212,530,646.19	3,240,150.43	52,867,989.54	16,042,420.51	14,375,591.97	299,056,798.64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及其他工程	74,077,223.60		74,077,223.6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及其他工程	30,989,898.57		30,989,898.5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及其他工程	1,732,000.00		1,732,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生产基地项目	21,195.00 万	30,681,516.07	41,989,167.12			34.29	土建施工阶段				自有资金	72,670,683.19

2015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二期 1 号改造	768.00 万	1,540,000.00	6,140,000.00	7,680,000.00		100.00	建成投产				自有资金	
二期 1 号装修	940.00 万		9,408,150.15	9,408,150.15		100.00	装修完毕				自有资金	
二期 3 号项目	600.00 万		6,113,629.00	6,113,629.00		100.00	内部装修阶段				自有资金	
生产基地项目	21,195.00 万		30,681,516.07			14.48	土建施工阶段				自有资金	30,681,516.07
合 计		1,540,000.00	52,343,295.22	23,201,779.15								30,681,516.07

2014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二期扩建 2 号厂房	4,500.00 万	4,724,792.60	38,214,214.97	42,939,007.57		100.00	建成投产				自有资金	
二期 1 号改造项目	768.00 万		1,540,000.00			20.05	土建施工阶段				自有资金	1,540,000.00
合 计		4,724,792.60	39,754,214.97	42,939,007.57								1,540,0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注册费	软件	专利费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899,479.52	423,893.51	1,170,576.13	3,253,322.86	113,747,272.02
（2）本年增加金额			350,739.99	1,243,159.68	1,593,899.67
—购置			350,739.99	1,243,159.68	1,593,899.67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424,399.32	424,399.32
—处置或报废				424,399.32	424,399.32
（4）年末余额	108,899,479.52	423,893.51	1,521,316.12	4,072,083.22	114,916,772.37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198,197.78	120,826.79	649,315.01	830,714.52	7,799,054.10
（2）本年增加金额	2,257,233.45	42,389.28	247,672.76	705,114.00	3,252,409.49
—计提	2,257,233.45	42,389.28	247,672.76	705,114.00	3,252,409.49
（3）本年减少金额				240,603.35	240,603.35
—处置或报废				240,603.35	240,603.35
（4）年末余额	8,455,431.23	163,216.07	896,987.77	1,295,225.17	10,810,860.24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0,444,048.29	260,677.44	624,328.35	2,776,858.05	104,105,912.13
（2）年初账面价值	102,701,281.74	303,066.72	521,261.12	2,422,608.34	105,948,217.92

（2） 201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注册费	软件	专利费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6,185,979.52	417,259.92	986,051.06	1,794,006.00	109,383,296.50
（2）本年增加金额	2,713,500.00	6,633.59	184,525.07	1,459,316.86	4,363,975.52
—购置	2,713,500.00	6,633.59	184,525.07	1,459,316.86	4,363,975.5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08,899,479.52	423,893.51	1,170,576.13	3,253,322.86	113,747,272.02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59,559.60	78,581.40	440,534.49	251,549.41	4,630,224.90
（2）本年增加金额	2,338,638.18	42,245.39	208,780.52	579,165.11	3,168,829.20
—计提	2,338,638.18	42,245.39	208,780.52	579,165.11	3,168,829.2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6,198,197.78	120,826.79	649,315.01	830,714.52	7,799,054.1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701,281.74	303,066.72	521,261.12	2,422,608.34	105,948,217.92
（2）年初账面价值	102,326,419.92	338,678.52	545,516.57	1,542,456.59	104,753,071.60

（3） 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注册费	软件	专利费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921,979.52	314,259.92	734,316.35	214,721.29	57,185,277.08
（2）本年增加金额	50,264,000.00	103,000.00	251,734.71	1,579,284.71	52,198,019.4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注册费	软件	专利费及其他	合计
—购置	50,264,000.00	103,000.00	251,734.71	1,579,284.71	52,198,019.4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06,185,979.52	417,259.92	986,051.06	1,794,006.00	109,383,296.5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132,101.27	42,005.46	278,770.22	50,101.52	2,502,978.47
（2）本年增加金额	1,727,458.33	36,575.94	161,764.27	201,447.89	2,127,246.43
—计提	1,727,458.33	36,575.94	161,764.27	201,447.89	2,127,246.43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3,859,559.60	78,581.40	440,534.49	251,549.41	4,630,224.90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326,419.92	338,678.52	545,516.57	1,542,456.59	104,753,071.60
（2）年初账面价值	53,789,878.25	272,254.46	455,546.13	164,619.77	54,682,298.6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323,045.59	25,398,456.8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993,106.49	17,848,965.9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867,160.44	10,480,074.06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能源管理发出商品	6,849,982.89	9,643,782.96	11,541,174.09
待抵扣进项税	182,782.47		
合　计	7,032,765.36	9,643,782.96	11,541,174.09

(十三) 短期借款

1、 项目列示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28,00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借款	1,410,000.00		
合　计	229,41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1、 项目列示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83,385.00	15,904,744.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148,790.52	217,753,658.01	152,159,390.55
1 至 2 年（含 2 年）	12,836,821.56	7,175,122.45	5,985,478.04
2 至 3 年（含 3 年）	2,850,263.48	1,150,953.15	2,021,832.57
3 年以上	1,206,011.38	382,261.00	
合　计	192,041,886.94	226,461,994.61	160,166,701.16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28,441.83	22,970,865.70	32,847,098.78
1 至 2 年（含 2 年）	4,575,423.16	5,592,628.51	1,057,260.27
2 至 3 年（含 3 年）	127,133.38	536,471.61	
合　计	45,630,998.37	29,099,965.82	33,904,359.05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详见附注五、(六)。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522,179.50	135,728,284.29	135,461,339.53	22,789,124.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2,314.00	14,776,644.80	14,787,065.20	1,241,893.60
合 计	23,774,493.50	150,504,929.09	150,248,404.73	24,031,017.86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290,018.99	131,076,712.91	132,844,552.40	22,522,179.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9,753.90	15,201,391.00	15,148,830.90	1,252,314.00
合 计	25,489,772.89	146,278,103.91	147,993,383.30	23,774,493.50

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265,235.08	137,932,951.52	133,908,167.61	24,290,018.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935.50	13,634,336.90	13,453,518.50	1,199,753.90
合 计	21,284,170.58	151,567,288.42	147,361,686.11	25,489,77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50,134.80	118,638,795.65	118,569,246.09	22,119,684.36
(2) 职工福利费		6,774,198.17	6,774,198.17	
(3) 社会保险费	472,044.70	7,217,340.60	7,019,945.40	669,43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191.30	6,541,046.40	6,352,859.70	591,378.00
工伤保险费	58,924.90	106,518.30	146,519.10	18,924.10
生育保险费	9,928.50	569,775.90	520,566.60	59,137.80
(4) 住房公积金		900,667.00	900,66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7,282.87	2,197,282.87	
合 计	22,522,179.50	135,728,284.29	135,461,339.53	22,789,124.26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37,220.69	120,442,746.72	122,229,832.61	22,050,134.80
（2）职工福利费		2,094,958.63	2,094,958.63	
（3）社会保险费	452,798.30	5,718,445.00	5,699,198.60	472,04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739.30	4,884,606.70	4,868,154.70	403,191.30
工伤保险费	56,444.40	715,482.20	713,001.70	58,924.90
生育保险费	9,614.60	118,356.10	118,042.20	9,928.50
（4）住房公积金		753,593.00	753,5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6,969.56	2,066,969.56	
合　计	24,290,018.99	131,076,712.91	132,844,552.40	22,522,179.50

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03,466.08	124,726,128.21	120,792,373.60	23,837,220.69
（2）职工福利费		4,910,750.53	4,910,750.53	
（3）社会保险费	361,769.00	5,077,185.10	4,986,155.80	452,79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428.70	4,396,871.50	4,339,560.90	386,739.30
工伤保险费	23,961.20	570,607.20	538,124.00	56,444.40
生育保险费	8,379.10	109,706.40	108,470.90	9,614.60
（4）住房公积金		617,084.00	617,0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1,803.68	2,601,803.68	
合　计	20,265,235.08	137,932,951.52	133,908,167.61	24,290,018.99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37,421.30	14,206,868.90	14,261,534.40	1,182,755.80
失业保险费	14,892.70	569,775.90	525,530.80	59,137.80
合　计	1,252,314.00	14,776,644.80	14,787,065.20	1,241,893.60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85,332.00	15,023,732.50	14,971,643.20	1,237,421.30
失业保险费	14,421.90	177,658.50	177,187.70	14,892.70
合　计	1,199,753.90	15,201,391.00	15,148,830.90	1,252,314.00

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06,366.90	13,469,777.50	13,290,812.40	1,185,332.00
失业保险费	12,568.60	164,559.40	162,706.10	14,421.90
合　计	1,018,935.50	13,634,336.90	13,453,518.50	1,199,753.9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844,341.40	47,481,381.46	28,616,770.79
营业税		593,325.03	25,800.00
企业所得税	22,778,280.86	17,698,169.24	17,134,496.00
城建税	1,961,072.02	2,399,250.98	286,418.61
教育费附加	1,187,825.83	1,439,747.56	859,255.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389.77	959,503.44	572,837.21
河道管理费	394,404.14	478,450.78	286,418.61
个人所得税	13,329,885.47	534,279.60	12,512,596.07
土地使用税	544,547.10	544,547.10	
房产税	1,683,535.39	1,638,021.34	
印花税		4,664.72	
合　计	83,495,281.98	73,771,341.25	60,294,593.15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1,066.00	272,917.85	380,555.8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费	462,456,886.68	480,284,630.64	493,479,275.95
市场推广费	20,650,983.93	29,921,038.94	27,258,754.19
保证金及押金	1,724,536.01	897,489.00	1,917,356.00
其他	2,206,075.45	980,600.96	3,055,234.80
合 计	487,038,482.07	512,083,759.54	525,710,620.94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业务费	203,003,377.91	尚未到付款期
市场推广费	4,728,668.30	尚未到付款期
合 计	207,732,046.21	

(二十一) 股本

1、 2016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胡志荣	118,670,000.00	47.79			118,670,000.00	47.79
李妙华	25,700,000.00	10.35			25,700,000.00	10.35
林献忠	20,520,000.00	8.26			20,520,000.00	8.26
李江	18,350,000.00	7.39			18,350,000.00	7.39
陈建芬	8,190,000.00	3.30			8,190,000.00	3.30
陈景潘	8,720,000.00	3.51			8,720,000.00	3.51
胡志微	10,860,000.00	4.37			10,860,000.00	4.37
赵尧林	8,030,000.00	3.23			8,030,000.00	3.23
施成才	3,110,000.00	1.25			3,110,000.00	1.25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何金田	2,190,000.00	0.88			2,190,000.00	0.88
李云光	1,620,000.00	0.65			1,620,000.00	0.65
郑晓荣	1,150,000.00	0.46			1,150,000.00	0.46
李选顺	1,020,000.00	0.41			1,020,000.00	0.41
陈道成	350,000.00	0.14			350,000.00	0.14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6.44			16,000,000.00	6.44
郑顺森	1,820,000.00	0.73			1,820,000.00	0.73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81			2,000,000.00	0.81
合　　计:	248,300,000.00	100.00			248,3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胡志荣	118,670,000.00	47.79			118,670,000.00	47.79
李妙华	25,700,000.00	10.35			25,700,000.00	10.35
林献忠	20,520,000.00	8.26			20,520,000.00	8.26
李江	18,350,000.00	7.39			18,350,000.00	7.39
陈建芬	8,190,000.00	3.30			8,190,000.00	3.30
陈景潘	8,720,000.00	3.51			8,720,000.00	3.51
胡志微	10,860,000.00	4.37			10,860,000.00	4.37
赵尧林	8,030,000.00	3.23			8,030,000.00	3.23
施成才	3,110,000.00	1.25			3,110,000.00	1.25
何金田	2,190,000.00	0.88			2,190,000.00	0.88
李云光	1,620,000.00	0.65			1,620,000.00	0.65
郑晓荣	1,150,000.00	0.46			1,150,000.00	0.46
李选顺	1,020,000.00	0.41			1,020,000.00	0.41
陈道成	350,000.00	0.14			350,000.00	0.14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6.44			16,000,000.00	6.44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郑顺森	1,820,000.00	0.73			1,820,000.00	0.73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81			2,000,000.00	0.81
合　　计：	248,300,000.00	100.00			248,3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胡志荣	117,450,000.00	47.30	1,220,000.00		118,670,000.00	47.79
李妙华	25,700,000.00	10.35			25,700,000.00	10.35
林献忠	20,520,000.00	8.26			20,520,000.00	8.26
李江	18,350,000.00	7.39			18,350,000.00	7.39
陈建芬	8,190,000.00	3.30			8,190,000.00	3.30
陈景潘	8,720,000.00	3.51			8,720,000.00	3.51
胡志微	10,860,000.00	4.37			10,860,000.00	4.37
赵尧林	8,030,000.00	3.23			8,030,000.00	3.23
施成才	3,110,000.00	1.25			3,110,000.00	1.25
何金田	2,190,000.00	0.88			2,190,000.00	0.88
李云光	1,620,000.00	0.65			1,620,000.00	0.65
胡志虎	1,220,000.00	0.49		1,220,000.00		
郑晓荣	1,150,000.00	0.46			1,150,000.00	0.46
李选顺	1,020,000.00	0.41			1,020,000.00	0.41
陈道成	350,000.00	0.14			350,000.00	0.14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6.44			16,000,000.00	6.44
郑顺森	1,820,000.00	0.73			1,820,000.00	0.73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81			2,000,000.00	0.81
合　　计：	248,300,000.00	1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248,3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83 号验资报告。

(二十二) 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2、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3、 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二十三) 专项储备

1、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注）		1,433,287.18	1,433,287.18	

2、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注）		1,497,447.07	1,497,447.07	

3、 20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注）		1,446,758.98	1,446,758.98	

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系矿用防爆产品收入及厂用防爆产品部分收入。

(二十四) 盈余公积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664,445.23	11,321,325.97		73,985,771.20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631,868.01	13,032,577.22		62,664,445.23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358,618.68	15,273,249.33		49,631,868.01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752,438.89	201,310,050.49	127,701,613.09	
减：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752,438.89	201,310,050.49	127,701,613.09	
加：本年净利润	113,213,259.65	130,325,772.17	152,732,49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21,325.97	13,032,577.22	15,273,249.33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729,621.97	63,850,806.55	63,850,806.54	注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914,750.60	254,752,438.89	201,310,050.49	

注：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186,062.13	533,047,390.68
其他业务	30,262,682.56	11,234,194.58
合　　计	1,200,448,744.69	544,281,585.26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3,165,524.06	619,180,138.25
其他业务	33,907,786.76	14,268,440.90
合　　计	1,317,073,310.82	633,448,579.15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5,937,749.42	583,795,998.72
其他业务	33,260,599.75	13,891,596.89
合　　计	1,369,198,349.17	597,687,595.6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22,921,368.13	419,028,791.41
建筑安装	147,264,694.00	114,018,599.27
合　　计	1,170,186,062.13	533,047,390.68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25,404,950.74	494,924,132.10
建筑安装	157,760,573.32	124,256,006.15
合　　计	1,283,165,524.06	619,180,138.25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35,937,749.42	583,795,998.7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厂用防爆产品	729,329,198.60	283,228,733.46
矿用防爆产品	43,249,961.60	33,922,653.27
专业照明产品	225,158,778.56	81,286,243.06
其他产品	25,183,429.37	20,591,161.62
建筑安装	147,264,694.00	114,018,599.27
合　　计	1,170,186,062.13	533,047,390.68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厂用防爆产品	782,251,783.86	322,681,421.82
矿用防爆产品	81,468,893.91	60,480,303.37
专业照明产品	236,144,387.00	90,011,128.01
其他产品	25,539,885.97	21,751,278.90
建筑安装	157,760,573.32	124,256,006.15
合　　计	1,283,165,524.06	619,180,138.25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厂用防爆产品	869,033,252.58	334,288,209.30
矿用防爆产品	188,645,207.67	134,425,467.53
专业照明产品	252,614,203.49	97,908,626.09
其他产品	25,645,085.68	17,173,695.80
合　　计	1,335,937,749.42	583,795,998.7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1,052,972,379.46	484,062,863.01
境外	117,213,682.67	48,984,527.67
合　　计	1,170,186,062.13	533,047,390.68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1,166,230,541.08	555,195,563.24
境外	116,934,982.98	63,984,575.01
合　　计	1,283,165,524.06	619,180,138.25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1,232,061,604.41	537,834,847.85
境外	103,876,145.01	45,961,150.87
合　　计	1,335,937,749.42	583,795,998.72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2,004.10	1,233,832.39	89,056.94
城建税	5,455,695.85	5,245,935.01	1,346,963.91
教育费附加	3,266,519.20	3,347,929.00	4,042,79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8,007.73	2,230,209.51	2,692,022.79
河道管理费	1,090,003.77	1,108,946.47	1,347,001.13
房产税	1,961,227.04		
土地使用税	635,304.95		
其他税费	158,164.38		
合　计	14,826,927.02	13,166,852.38	9,517,841.41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合计	361,930,672.33	372,160,078.81	454,381,800.70
其中主要项目			
业务费	268,132,226.19	285,522,421.67	363,219,509.81
市场推广费	44,423,784.00	39,534,206.99	45,098,946.81
职工薪酬	25,944,533.55	23,420,101.62	23,135,835.14
主要项目合计	338,500,543.74	348,476,730.28	431,454,291.76
主要项目占比	93.53%	93.64%	94.95%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合计	94,968,943.28	100,259,487.94	98,629,340.26
其中主要项目			
研发费	44,725,272.75	49,792,617.40	50,304,664.18
职工薪酬	30,145,953.12	28,290,479.26	31,265,834.47
税金	2,248,117.05	2,981,262.95	898,373.00
服务及咨询费	2,829,285.71	2,804,920.01	2,412,030.25
折旧费	2,544,641.84	2,369,606.14	2,771,784.19
摊销	2,105,899.19	2,014,573.66	1,002,076.84
主要项目合计	84,599,169.66	88,253,459.42	88,654,762.93
主要项目占比	89.08%	88.03%	89.89%

(三十)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333,339.83	13,063,889.80	13,220,066.42
减：利息收入	644,729.42	780,317.30	749,188.90
手续费	664,410.33	438,615.40	277,488.34
汇兑损益	-2,408,615.30	-2,596,206.66	-485,085.27
合　计	7,944,405.44	10,125,981.24	12,263,280.59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0,111,662.33	48,691,518.52	24,544,985.55
存货跌价损失	632,022.60	434,427.53	
合　计	50,743,684.93	49,125,946.05	24,544,985.55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85.14	402,795.95	72,879.44

项　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085.14	402,795.95	72,879.44
政府补助	5,053,338.50	11,316,832.20	3,895,140.26
赔偿收益	19,432.00	235,527.15	50,000.00
其他	29,764.05	1,668.70	591.44
合　计	5,104,619.69	11,956,824.00	4,018,611.14

项　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85.14	402,795.95	72,879.4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085.14	402,795.95	72,879.44
政府补助	5,053,338.50	11,316,832.20	3,895,140.26
赔偿收益	19,432.00	235,527.15	50,000.00
其他	29,764.05	1,668.70	591.44
合　计	5,104,619.69	11,956,824.00	4,018,611.14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4,793,000.00	10,651,827.20	3,613,808.2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9,129.00	158,008.00	81,332.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51,209.50	306,997.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款	100,000.00			
合　计	5,053,338.50	11,316,832.20	3,895,140.26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1,543.67	1,096,718.58	407,964.57

项　　目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7,747.70	1,096,718.58	407,964.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83,795.9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204,000.00	106,101.01
其他	14,593.80	2,049.88	1,975.00
合　　计	1,466,137.47	1,302,768.46	516,040.58

项　　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1,543.67	1,096,718.58	407,964.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7,747.70	1,096,718.58	407,964.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83,795.9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204,000.00	106,101.01
其他	14,593.80	2,049.88	1,975.00
合　　计	1,466,137.47	1,302,768.46	516,040.58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27,239.85	26,483,560.54	26,625,33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49,490.85	-7,368,891.92	-3,681,747.84
合　　计	16,177,749.00	19,114,668.62	22,943,58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9,391,008.65	149,440,440.79	175,676,075.6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08,651.30	22,416,066.12	26,351,411.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9.98	-4,896.03	1,584.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510.71	411,733.82	315,436.70
加计扣除调减金额的影响（减）	3,537,012.99	3,708,235.29	3,724,849.82
所得税费用	16,177,749.00	19,114,668.62	22,943,582.34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348.13	27,327,926.38	6,997,891.84
其中：主要项目			
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	5,053,338.50	11,316,832.20	3,895,140.26
收回预支款及往来款	12,695,609.67	14,993,581.03	1,451,498.63
利息收入	644,729.42	780,317.30	749,188.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29,701.14	409,546,480.66	356,865,618.32
其中：主要项目			
业务费	295,794,018.15	299,835,962.13	257,054,645.25
市场推广费用	56,566,500.71	36,871,922.24	41,716,709.17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213,259.65	130,325,772.17	152,732,493.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43,684.93	49,125,946.05	24,544,98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10,077.21	34,118,777.11	33,667,118.00
无形资产摊销	3,252,409.49	3,168,829.20	2,127,24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10.83	-402,795.95	271,44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747.70	1,096,718.58	63,64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24,724.53	10,467,683.14	12,734,98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9,490.85	-7,368,891.92	-3,681,747.8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85,927.56	-96,890,869.79	39,248,44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66,532.76	-32,228,215.48	-159,761,45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37,823.05	86,183,845.69	84,575,9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5,695.24	177,596,798.80	186,523,104.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193,167,70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5,480.64	-15,939,341.17	-44,947,441.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　　金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其中：库存现金	367,379.24	234,153.68	174,12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999,024.20	81,046,769.12	148,046,13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0	51,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10,802.80	17,661,774.08	3,811,276.99	票据及履约保函资金冻结
应收账款	1,410,00.00			委托贷款质押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度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14,423.02	6.9370	18,136,252.49
其中：欧元	430.00	7.3068	3,141.92
其中：澳元	200.00	5.0157	1,003.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56,680.64	6.9370	23,978,993.60

2015 年度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518.15	6.4936	276,095.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88,693.06	6.4936	20,706,097.25
其中：欧元	49,462.00	7.0952	350,942.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56.97	6.4936	26,344.34

2014 年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7,317.65	6.1190	2,553,566.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2,129.31	6.1190	11,210,799.26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固定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14.71 万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未来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8,136,252.49	4,145.06	18,140,397.55
应收账款	23,978,993.60		23,978,993.60
合　计	42,115,246.09	4,145.06	42,119,391.1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76,095.86		276,095.86
应收账款	20,706,097.25	350,942.78	21,057,040.03
应付账款	26,344.34		26,344.34
合　计	21,008,537.45	350,942.78	21,359,480.2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553,566.70		2,553,566.70
应收账款	11,210,799.26		11,210,799.26
合　计	13,764,365.96		13,764,365.9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6.83%，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 41.47 万元。管理层认为 6.83%合理反映了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胡志荣	实际控制人	47.79	47.79

2、 报告期内胡志荣持股变动的情况

2016 年度

股东姓名	年初余额	年初持股比例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持股比例
胡志荣	118,670,000.00	47.79		118,670,000.00	47.79

2015 年度

股东姓名	年初余额	年初持股比例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持股比例
胡志荣	118,670,000.00	47.79		118,670,000.00	47.79

2014 年度

股东姓名	年初余额	年初持股比例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持股比例
胡志荣	117,450,000.00	47.30	1,220,000.00	118,670,000.00	47.79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胡志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胡志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华荣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控股的公司
徐妙荣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吴献品	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建新	董事陈建芬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赵尧林	股东，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郑燕林	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旭前	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旭朋	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建义	董事陈建芬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胡源湘	控股股东胡志荣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 交易内容、金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384,164.76	0.8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105,000.00	0.45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376,000.00	1.6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1,367,460.00	3.42

注 1：公司与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发生的其他采购交易系采购部分地坪材料、电梯，用于装修及建设工程。

（2）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的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采购价格。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金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82	0.00

（2）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销售价格。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 万	2012.10.29	2013.10.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2.7.23	2014.7.22	是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1,500.00 万	2013.3.11	2015.2.26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00 万	2012.2.21	2015.2.20	是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 万	2012.5.4	2013.5.4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00 万	2012.5.3	2013.4.28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00 万	2013.5.24	2014.5.23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00 万	2014.5.26	2017.5.25	否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4.7.29	2016.7.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6.8.2	2019.8.2	否
胡志荣	公司	8,000.00 万	2016.8.30	2017.8.30	否

4、 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金额：万元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注）	292.64	288.45	271.3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等。公司监事王燕琴是 2014 年 12 月末任职，故 2014 年度未包含其相应的薪酬。

5、 关联方业务费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徐妙荣	-171,436.28	-819,664.45	199,689.70
吴献品	115,528.94	1,638,305.04	4,311,299.00
陈建新	3,817,393.61	4,465,911.14	3,491,164.54
陈建义	245,813.01	934,383.11	2,644,584.72
赵尧林	10,632,760.00	4,082,053.56	25,622,170.77
郑燕林	7,475.60	529,782.58	46,998.00
陈旭前	2,696,250.55	2,530,665.04	7,431,017.12
陈旭朋	1,351,111.33	1,709,663.85	2,416,784.52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胡源湘	1,124,268.27	758,972.73	917,652.95
合　计	19,819,165.03	15,830,072.60	47,081,361.32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7.39	5.54	12.9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6 年度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徐妙荣	826,728.52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2,919,964.85
	陈旭前	1,493,533.90
	吴献品	3,480,750.33
	陈旭朋	3,962,526.63
	陈建义	117,839.94
	郑燕林	192,039.31
	胡源湘	848,030.95
	陈建新	3,054,293.06

2015 年度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建新	763,012.50
	徐妙荣	305,292.24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0,937,604.85
	吴献品	5,760,504.39
	陈旭朋	4,197,015.30
	陈建义	792,834.93
	胡源湘	401,268.68
	陈旭前	349,283.35
	郑燕林	284,763.71

2014 年度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建新	1,349,206.14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55,811.04
应付账款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116,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1,386,051.29
	吴献品	6,597,792.89
	陈旭朋	5,737,251.45
	陈建义	1,821,159.82
	胡源湘	168,163.96
	郑燕林	46,998.00
	陈旭前	1,845,918.31
	徐妙荣	440,293.69

八、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九、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担保事项。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情况。

(二)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况。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9,458.53	-693,922.63	-335,085.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3,338.50	11,316,832.20	3,895,14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1,190.00	131,14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97.75	31,145.97	-57,48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77,950.83	-1,617,779.33	-525,38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841,721.39	9,167,416.21	2,977,184.9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2	0.44	0.44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2	0.49	0.4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7	0.60	0.6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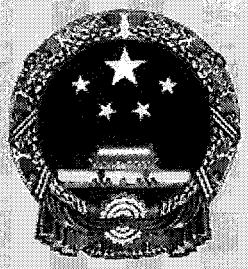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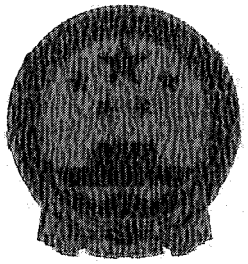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5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5-1-87

姓　　名 Full name 霍小民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5021324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3 08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印雯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10729021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名称：
2017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51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 年 3 月 05 日
y m d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至 3 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至3月）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38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13985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至 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至 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5,989,511.20	221,877,2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80,762.93	24,727,143.66
应收账款	（二）	707,008,455.55	834,103,948.24
预付款项		36,843,111.65	11,083,269.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59,432.17	35,098,359.35
存货	（三）	240,325,406.41	217,442,59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047.80	123,474.99
流动资产合计		**1,201,775,727.71**	**1,344,455,999.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306,251,309.02	310,863,042.23
在建工程	（五）	89,725,371.93	74,077,22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04,910,932.33	104,105,91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4,584.83	25,398,45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0,701.79	7,032,76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202,899.90**	**521,477,400.15**
资产总计		1,733,978,627.61	1,865,933,39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81,000,000.00	229,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83,385.00	5,783,385.00
应付账款	（八）	159,864,603.05	192,041,886.94
预收款项		69,233,888.97	45,630,998.37
应付职工薪酬	（九）	13,982,463.30	24,031,017.86
应交税费	（十）	64,327,288.38	83,495,281.98
应付利息		331,083.33	351,06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995,919.76	487,038,48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518,631.79**	**1,067,782,11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5,518,631.79**	**1,067,782,11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8,300,000.00	24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985,771.20	73,985,77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223,465.43	287,914,75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459,995.82**	**798,151,28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3,978,627.61**	**1,865,933,39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1-3月）	上期发生额（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一）	178,396,967.69	155,670,475.40
减：营业成本		78,516,701.91	64,163,610.55
税金及附加		1,223,320.82	1,026,430.98
销售费用	（十二）	74,197,114.05	65,357,359.33
管理费用		20,007,946.36	20,589,598.04
财务费用		3,512,121.62	2,771,982.28
资产减值损失		-5,677,285.79	-3,417,91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617,048.72	5,179,409.94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三）	3,585,706.96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58.04	
减：营业外支出	（十四）	234,856.59	219,55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31.59	19,42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7,899.09	4,959,857.54
减：所得税费用		929,562.29	60,30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8,336.80	4,899,549.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8,336.80	4,899,549.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09,058.54	296,867,41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753.30	2,416,83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50,811.84	299,284,25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052,328.14	82,837,68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99,525.98	44,355,99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82,208.16	68,946,2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15,777.28	154,495,80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49,839.56	350,635,7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9,027.72	-51,351,47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76.10	249,75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6.10	249,75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0,098.04	34,821,27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0,098.04	34,821,27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921.94	-34,571,52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33,852.97	2,676,65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3,852.97	32,676,6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3,852.97	5,323,34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105.24	-33,70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04,907.87	-80,633,35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61,495.57	51,647,56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3100000001017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6412号"、"佳安会验（2011）第3212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5449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5615号验资报告，并于2011年11月1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月6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0,4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10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1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20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00万元，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6,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600.00万元增至24,20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677号"《验资报告》，并于2012年7月1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陈建芬将其持有的公司人民币182.00万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顺森。

2013年4月19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胡志荣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150.00万元，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7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200.00万元增至24,63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687号"《验资报告》，并于2013年5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7月29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1,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30.00万元增至24,830.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83号"《验资报告》，并于2013年8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日，公司股东胡志荣与胡志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志虎将其所持的122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荣。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系胡志荣出资人民币11,867.00万元，拥有47.79%股权，李妙华出资人民币2,570.00万元，拥有10.35%股权，林献忠出资人民币2,052.00万元，拥有8.26%股权，李江出资人民币1,835.00万元，拥有7.39%股权，陈建芬出资人民币819.00万元，拥有3.30%股权，陈景潘出资人民币872.00万元，拥有3.51%股权，胡志微出资人民币1,086.00万元，拥有4.37%股权，赵尧林出资人民币803.00万元，拥有3.23%股权，施成才出资人民币311.00万元，拥有1.25%股权，何金田出资人民币219.00万元，拥有0.88%股权，李云光出资人民币162.00万元，拥有0.65%股权，郑晓荣出资人民币115.00万元，拥有0.46%股权，李选顺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 拥有0.41%股权，陈道成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 拥有0.14%股权，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拥有6.44%股权，郑顺森出资182.00万，拥有0.73%股权。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拥有0.81%股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等。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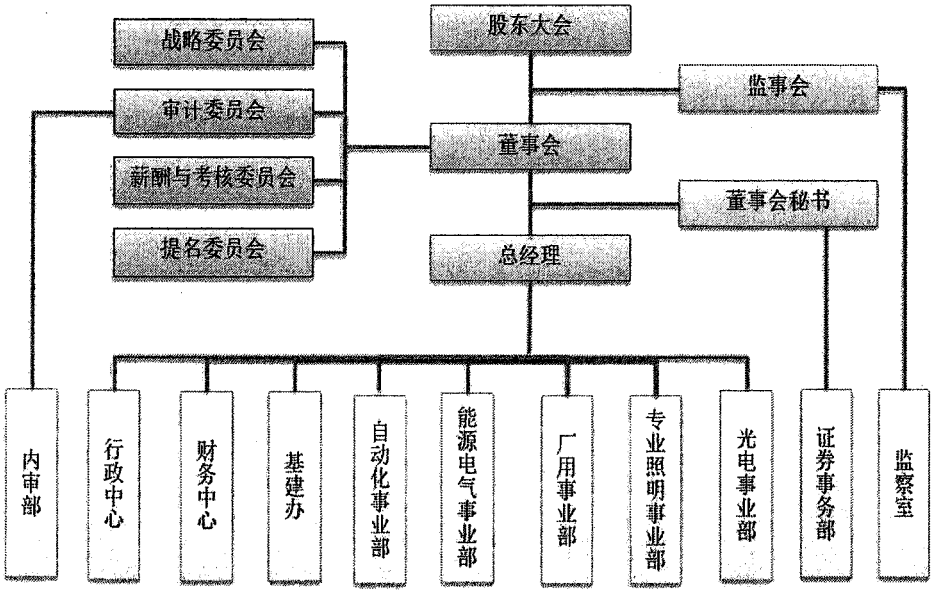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费用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于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费用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减少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的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

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见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工程施工及相应的减值准备

工程施工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附注三、（五）。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5）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证载年限	年限平均法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合同年限或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商标注册费及其他	3-5 年	合同年限或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每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收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外的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1）国内销售：货物发运后，待客户验收并签收后确认产品收入。

（2）国外销售：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设备安装调试后，按照约定的收益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分别下列情况确定建造合同收入金额：

（1）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完成程度能可靠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补助的文件中规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若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矿用防爆产品收入及厂用防爆产品部分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2%提取；

（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1%提取；

（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1% 17%
营业税	按照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本附注四、（二）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22），并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上述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1,499.89	367,379.24
银行存款	135,649,995.68	133,999,024.20
其他货币资金	9,728,015.63	87,510,802.80
合 计	145,989,511.20	221,877,206.24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8,571,338.63	6,354,125.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6,677.00	1,156,677.00
理财产品（固定收益）		80,000,000.00
合 计	9,728,015.63	87,510,802.80

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8,571,338.63	6,354,125.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6,677.00	1,156,677.00
合 计	9,728,015.63	7,510,802.80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528,111.47	99.37	151,519,655.92	17.65	707,008,455.55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4,563.40	0.63	5,424,563.40	100.00	
合 计	863,952,674.87		156,944,219.32		707,008,455.55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1,510.00	0.21	2,051,51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339,602.98	99.42	157,235,654.74	15.86	834,103,94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9,902.70	0.37	3,639,902.70	100.00	
合 计	997,031,015.68		162,927,067.44		834,103,948.24

(三)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78,924.71		62,978,924.71
库存商品	60,379,993.78	652,704.30	59,727,289.48
发出商品	65,307,812.52		65,307,812.52
委托加工物资	1,347,816.56		1,347,816.56
周转材料	656,419.84		656,419.84
自制半成品	12,858,546.61		12,858,546.61
在产品	14,047,053.20		14,047,053.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401,543.49		23,401,543.49
合 计	240,978,110.71	652,704.30	240,325,406.41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37,265.34		58,637,265.34
库存商品	61,943,915.04	652,704.30	61,291,210.74
发出商品	46,311,665.99		46,311,665.99
委托加工物资	1,252,584.50		1,252,584.50
周转材料	653,976.20		653,976.20
自制半成品	12,229,134.89		12,229,134.89
在产品	10,139,616.42		10,139,616.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27,142.62		26,927,142.62
合　计	218,095,301.00	652,704.30	217,442,596.70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存货。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6,372,201.64	9,136,872.98	80,952,805.03	52,736,763.11	27,409,939.61	466,608,58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06,540.41	385,034.19	830,249.09	835,481.73	651,370.14	4,108,675.56
购置	1,406,540.41	385,034.19	830,249.09	835,481.73	651,370.14	4,108,675.56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4,076.92		29,855.54	93,932.46
处置或报废			64,076.92		29,855.54	93,932.46
其他						
（4）期末余额	297,778,742.05	9,521,907.17	81,718,977.20	53,572,244.84	28,031,454.21	470,623,325.47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4,679,007.23	6,942,312.06	34,438,110.67	40,758,879.44	18,927,230.74	155,745,540.14
（2）本期增加金额	3,858,958.43	256,049.76	2,332,242.74	1,124,350.06	1,120,776.19	8,692,377.18
计提	3,858,958.43	256,049.76	2,332,242.74	1,124,350.06	1,120,776.19	8,692,377.1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7,538.09		28,362.78	65,900.87
处置或报废			37,538.09		28,362.78	65,900.87
（4）期末余额	58,537,965.66	7,198,361.82	36,732,815.33	41,883,229.49	20,019,644.15	164,372,016.45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240,776.39	2,323,545.35	44,986,161.87	11,689,015.35	8,011,810.06	306,251,309.02
（2）年初账面价值	241,693,194.41	2,194,560.92	46,514,694.36	11,977,883.67	8,482,708.87	310,863,042.23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五)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及其他工程	89,725,371.93		89,725,371.9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及其他工程	74,077,223.60		74,077,223.60

(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注册费	软件	专利费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899,479.52	423,893.51	1,521,316.12	4,072,083.22	114,916,772.37
（2）本期增加金额	6,708.00		1,273,880.59	463,863.72	1,744,45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注册费	软件	专利费及其他	合计
—购置	6,708.00		1,273,880.59	463,863.72	1,744,452.31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37,991.46		37,991.46
—处置或报废			37,991.46		37,991.46
（4）期末余额	108,906,187.52	423,893.51	2,757,205.25	4,535,946.94	116,623,233.22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455,431.23	163,216.07	896,987.77	1,295,225.17	10,810,860.24
（2）本期增加金额	571,461.03	10,597.32	106,195.20	226,060.50	914,314.05
—计提	571,461.03	10,597.32	106,195.20	226,060.50	914,314.05
（3）本期减少金额			12,873.40		12,873.40
—处置或报废			12,873.40		12,873.40
（4）期末余额	9,026,892.26	173,813.39	990,309.57	1,521,285.67	11,712,300.89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879,295.26	250,080.12	1,766,895.68	3,014,661.27	104,910,932.33
（2）年初账面价值	100,444,048.29	260,677.44	624,328.35	2,776,858.05	104,105,912.13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228,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410,000.00
合　计	281,000,000.00	229,410,000.00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八)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44,768,321.19	175,148,790.52
一至两年	12,684,438.44	12,836,821.56
两至三年	1,511,207.51	2,850,263.48
三年以上	900,635.91	1,206,011.38
合　计	159,864,603.05	192,041,886.94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789,124.26	31,764,308.50	41,782,146.36	12,771,28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1,893.60	3,647,825.70	3,678,542.40	1,211,176.90
合　计	24,031,017.86	35,412,134.20	45,460,688.76	13,982,463.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19,684.36	27,183,578.12	37,184,858.28	12,118,404.20
（2）职工福利费		1,676,940.68	1,676,940.68	
（3）社会保险费	669,439.90	1,966,352.30	1,982,910.00	652,882.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378.00	1,737,060.10	1,751,687.10	576,751.00
工伤保险费	18,924.10	55,586.10	56,054.10	18,456.10
生育保险费	59,137.80	173,706.10	175,168.80	57,675.10
（4）住房公积金		408,691.00	408,6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746.40	528,746.40	
合　计	22,789,124.26	31,764,308.50	41,782,146.36	12,771,286.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82,755.80	3,474,119.60	3,503,373.60	1,153,501.80
失业保险费	59,137.80	173,706.10	175,168.80	57,675.10
合　计	1,241,893.60	3,647,825.70	3,678,542.40	1,211,176.90

(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970,247.96	40,844,341.40
企业所得税	16,922,761.67	22,778,280.86
城建税	1,370,370.31	1,961,072.02
教育费附加	833,404.79	1,187,825.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0,385.63	771,389.77
河道管理费	270,987.28	394,404.14
个人所得税	13,191,048.25	13,329,885.47
土地使用税	544,547.10	544,547.10
房产税	1,683,535.39	1,683,535.39
合　计	64,327,288.38	83,495,281.98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015,659.39	77,457,554.59	152,971,977.21	63,211,511.39
其他业务	4,381,308.30	1,059,147.32	2,698,498.19	952,099.16
合　计	178,396,967.69	78,516,701.91	155,670,475.40	64,163,610.55

(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合计	74,197,114.05	65,357,359.33
其中主要项目：		
业务费及市场推广费	57,683,212.54	51,485,724.18

(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当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058.04		33,058.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058.04		33,058.04	
政府补助	3,491,457.84		3,491,457.84	
赔偿收益				
其他	61,191.08	0.10	61,191.08	0.10
合　计	3,585,706.96	0.10	3,585,706.96	0.10

(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031.59	19,423.50	28,031.59	19,42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031.59	19,423.50	28,031.59	19,423.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5,000.00	200,000.00	205,000.00	200,000.00
其他	1,825.00	129.00	1,825.00	129.00
合　计	234,856.59	219,552.50	234,856.59	219,552.50

(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38,336.80	4,899,54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77,285.79	-3,417,915.7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2,377.18	8,656,116.97
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914,314.05	789,255.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6.45	19,42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353.57	2,701,80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872.00	401,92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2,809.71	108,508,13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48,630.41	-20,046,99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125,789.78	-153,862,7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9,027.72	-51,351,479.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261,495.57	51,647,563.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04,907.87	-80,633,359.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6,261,495.57	214,366,403.44
其中：库存现金	611,499.89	367,37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649,995.68	133,999,02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61,495.57	214,366,403.44

(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9,728,015.63	7,510,802.80
应收账款	1,000,000.00	1,410,00.00
合 计	10,728,015.63	7,651,802.8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胡志荣	实际控制人	47.79	47.79

2、 报告期内胡志荣持股变动的情况

2017 年 1 至 3 月

股东姓名	年初余额	年初持股比例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胡志荣	118,670,000.00	47.79		118,670,000.00	47.79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胡志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胡志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华荣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控股的公司
徐妙荣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献品	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建新	董事陈建芬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赵尧林	股东，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郑燕林	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旭前	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旭朋	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陈建义	董事陈建芬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胡源湘	控股股东胡志荣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 万	2012.10.29	2013.10.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2.7.23	2014.7.22	是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1,500.00 万	2013.3.11	2015.2.26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00 万	2012.2.21	2015.2.20	是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 万	2012.5.4	2013.5.4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00 万	2012.5.3	2013.4.28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00 万	2013.5.24	2014.5.23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00 万	2014.5.26	2017.5.25	否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4.7.29	2016.7.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6.8.2	2019.8.2	否
胡志荣	公司	8,000.00 万	2016.8.30	2017.8.30	否

2、 关联方业务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建新	644,591.70	262,455.92
陈建义	-5,565.17	196,974.70
陈旭朋	343,543.12	189,430.08
陈旭前	702,648.56	887,641.20
胡源湘	228,345.75	101,702.70
吴献品	77,646.89	33,212.32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妙荣	337,206.29	-45,032.80
赵尧林	275,807.16	2,740,365.46
郑燕林	117,786.33	805.5675
合　计	2,722,010.63	4,367,555.15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4.72	8.4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徐妙荣	389,693.35	826,728.52
	陈建义	287,725.23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1,264,959.00	22,919,964.85
	陈旭前	1,453,482.46	1,493,533.90
	吴献品	4,812,661.15	3,480,750.33
	陈旭朋	2,743,369.75	3,962,526.63
	陈建义		117,839.94
	郑燕林	309,025.64	192,039.31
	胡源湘	692,376.70	848,030.95
	陈建新	2,550,284.76	3,054,293.06

七、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八、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担保事项。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九、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情况。

(二)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的情况。

十二、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6.45	-19,4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1,45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849.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633.92	-200,1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2,654.95	32,93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075,044.72	-186,619.5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4	0.02	0.02

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7	0.02	0.0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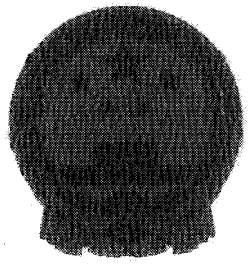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　　名 霍小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650213246[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 31000009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 日

姓　　名 印雯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7290218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P

证书编号：310000061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12 月 05 日
y　m　d

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4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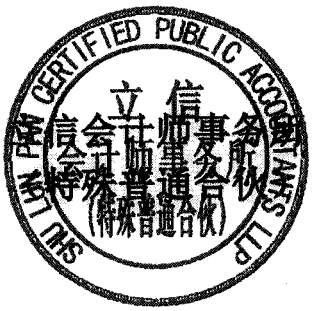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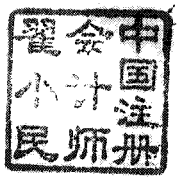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事业部及其各职能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中预算编制、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销售业务中的销售预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及清收、业务发展商的管理及相关费用计算；资金活动中的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资金收付等；财务报告中财务报告编制、审核、审计、对外提供等；担保业务中权限与审批、担保申请、担保合同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3%小于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的 1%小于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比如：

1）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2）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3）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

4）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重要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以上定性因素后，如果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务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在 500 万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或潜在负面影响金额在 50 万以上，500 万以下；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项目并购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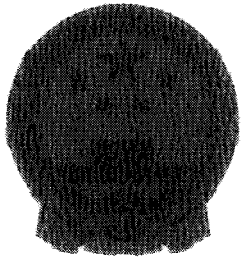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5-2-10

姓　　名 Full name 瞿小民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5021324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3 08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 06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印爱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7290212
Identity card No.

P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310000061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6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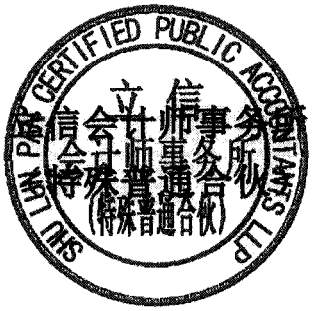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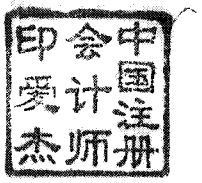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9,458.53	-693,922.63	-335,085.1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3,338.50	11,316,832.20	3,895,140.2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1,190.00	131,14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97.75	31,145.97	-57,484.5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677,950.83	-1,617,779.33	-525,385.58
合　　计	3,841,721.39	9,167,416.21	2,977,184.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无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2	0.44	0.44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2	0.49	0.4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7	0.60	0.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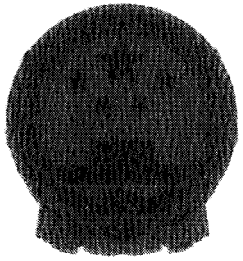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5-3-10

姓　　名 Full name 瞿小民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5021324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印爱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7290212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检专用章 CPA

2011 年 3 月 08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1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荣科技/公司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益博瑞	指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益投资	指	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益博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石鼎元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荣集团	指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华荣投资	指	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华荣柜架	指	浙江华荣柜架有限公司
西昌兴海	指	西昌市兴海有限公司
四川华荣	指	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旺点	指	北京旺点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佳登曼电梯	指	四川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
佳登曼安装	指	四川佳登曼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丽邦	指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丽邦	指	华荣集团江苏丽邦建材有限公司
富士电梯	指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华荣塑胶	指	华荣集团塑胶有限公司
华荣伊朗	指	华荣集团伊朗有限公司
华荣安扎里	指	伊朗华荣集团（安扎里）有限公司
华荣游艇	指	上海华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东耐管道	指	华荣集团上海东耐管道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荣管业	指	江苏华荣管业有限公司
华尔科技	指	温州华尔科技有限公司
华尔数字	指	上海华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华尔企业发展	指	华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勃格科技	指	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光科技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嘉定国税局	指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嘉定地税局	指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8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1号《股本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1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自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2010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7
第二部分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1
二十一、其他事项.....6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3
二十三、结论.....6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

D20150525114331007 7SH-1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上海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上海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6号《内控鉴证报告》等；3. 《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并建立了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8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所律师及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相关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6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但现在均已偿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011,818.01 元、128,450,185.64 元及 149,755,308.29 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58,078.38 元、258,076,806.63 元及 186,523,104.13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82,676.47 元、1,270,400,787.88 元、1,369,198,349.17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830.0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10）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佳安会验（2010）第 6412 号《验资报告》；2.《发起人协议书》；3.华荣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发行人工商登记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工商备案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6. 国地税沪字310114566558740号《税务登记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

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如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徐行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038343000400436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嘉定国税局、嘉定地税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下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基建办、专业照明事业部、矿用事业部、厂用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光电事业部等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3．发行人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股东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志荣	11,259	货币	75.06%
李妙华	1,600	货币	10.67%
林献忠	860	货币	5.73%
李　江	715	货币	4.77%
陈建芬	566	货币	3.77%
合计	15,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系由胡志荣等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缴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志荣先生，胡志荣先生持有发行人 47.7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等；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华荣科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1 年 6 月，增资及缴付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 15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郑晓荣、李选顺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1）3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5,657.50	56.58%
2	李妙华	2,105	1,052.50	10.53%
3	林献忠	1,492	746	7.46%
4	李　江	1,175	587.50	5.88%
5	陈建芬	1,001	500.50	5.01%
6	陈景潘	872	436	4.36%
7	胡志微	666	333	3.33%
8	赵尧林	343	171.50	1.72%
9	施成才	311	155.50	1.56%
10	何金田	219	109.50	1.10%
11	李云光	162	81	0.81%
12	胡志虎	122	61	0.61%
13	郑晓荣	115	57.50	0.58%
14	李选顺	102	51	0.51%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在增资前均已知悉华荣科技当时的实缴注册资本情况，且公司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1 年 11 月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并在较短时间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未对其他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 年 10 月，缴付实收资本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郑晓荣、李选顺对公司缴付出资，华荣科技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1）5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8,486.30	56.58%
2	李妙华	2,105	1,578.80	10.53%
3	林献忠	1,492	1,119	7.46%
4	李　江	1,175	881.30	5.88%
5	陈建芬	1,001	750.80	5.01%
6	陈景潘	872	654	4.36%
7	胡志微	666	499.50	3.33%
8	赵尧林	343	257.30	1.72%
9	施成才	311	233.30	1.56%
10	何金田	219	164.30	1.10%
11	李云光	162	121.50	0.81%
12	胡志虎	122	91.50	0.61%
13	郑晓荣	115	86.30	0.58%
14	李选顺	102	76.50	0.51%
合计		**20,000**	**15,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缴付实收资本

2011 年 11 月 7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郑晓荣、李选顺对公司缴付出资，华荣科技实收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1）56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56.58%
2	李妙华	2,105	2,105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3	林献忠	1,492	1,492	7.46%
4	李　江	1,175	1,175	5.88%
5	陈建芬	1,001	1,001	5.01%
6	陈景潘	872	872	4.36%
7	胡志微	666	666	3.33%
8	赵尧林	343	343	1.72%
9	施成才	311	311	1.56%
10	何金田	219	219	1.10%
11	李云光	162	162	0.81%
12	胡志虎	122	122	0.61%
13	郑晓荣	115	115	0.58%
14	李选顺	102	102	0.51%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6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妙华、林献忠、李江、胡志微、赵尧林、陈道成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合计 13,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溢价部分 10,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2,6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2,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0,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50.07%
2	李妙华	2,570	2,570	11.37%
3	林献忠	2,052	2,052	9.08%
4	李　江	1,835	1,835	8.12%
5	陈建芬	1,001	1,001	4.43%
6	陈景潘	872	872	3.86%
7	胡志微	1,086	1,086	4.81%
8	赵尧林	803	803	3.5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9	施成才	311	311	1.38%
10	何金田	219	219	0.97%
11	李云光	162	162	0.72%
12	胡志虎	122	122	0.54%
13	郑晓荣	115	115	0.51%
14	李选顺	102	102	0.45%
15	陈道成	35	35	0.15%
合计		22,600	22,600	100.00%

（5）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0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宏益博瑞对公司增资 8,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溢价部分 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00 万元增至 24,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7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宏益博瑞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1,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46.76%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62%
3	林献忠	2,052	2,052	8.48%
4	李　江	1,835	1,835	7.58%
5	胡志微	1,086	1,086	4.49%
6	陈建芬	1,001	1,001	4.14%
7	陈景潘	872	872	3.60%
8	赵尧林	803	803	3.32%
9	施成才	311	311	1.29%
10	何金田	219	219	0.90%
11	李云光	162	162	0.67%
12	胡志虎	122	122	0.50%
13	郑晓荣	115	115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4	李选顺	102	102	0.42%
15	陈道成	35	35	0.14%
16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61%
合计		24,200	24,200	100.00%

（6）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陈建芬与郑顺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0.75%的股权共计 182 万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顺森。同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46.76%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62%
3	林献忠	2,052	2,052	8.48%
4	李　江	1,835	1,835	7.58%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61%
6	陈建芬	819	819	3.38%
7	胡志微	1,086	1,086	4.49%
8	陈景潘	872	872	3.60%
9	赵尧林	803	803	3.32%
10	施成才	311	311	1.29%
11	何金田	219	219	0.90%
12	李云光	162	162	0.67%
13	胡志虎	122	122	0.50%
14	郑晓荣	115	115	0.48%
15	李选顺	102	102	0.42%
16	陈道成	35	35	0.14%
17	郑顺森	182	182	0.75%
合计		24,200	24,200	100.00%

（7）201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9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对公司增资 2,15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430 万元，溢价部分 1,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4,200 万元增至 24,630 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6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胡志荣缴纳的出资合计 2,1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4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7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745	11,745	47.69%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43%
3	林献忠	2,052	2,052	8.33%
4	李　江	1,835	1,835	7.45%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50%
6	胡志微	1,086	1,086	4.41%
7	陈景潘	872	872	3.54%
8	陈建芬	819	819	3.33%
9	赵尧林	803	803	3.26%
10	施成才	311	311	1.26%
11	何金田	219	219	0.89%
12	郑顺森	182	182	0.74%
13	李云光	162	162	0.66%
14	胡志虎	122	122	0.50%
15	郑晓荣	115	115	0.47%
16	李选顺	102	102	0.41%
17	陈道成	35	35	0.14%
合计		**24,630**	**24,630**	**100.00%**

（8）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9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汇石鼎元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溢价部分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30 万元增至 24,830 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汇石鼎元缴纳的出资合计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745	11,745	47.30%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35%
3	林献忠	2,052	2,052	8.26%
4	李　江	1,835	1,835	7.39%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44%
6	胡志微	1,086	1,086	4.37%
7	陈景潘	872	872	3.51%
8	陈建芬	819	819	3.30%
9	赵尧林	803	803	3.23%
10	施成才	311	311	1.25%
11	何金田	219	219	0.88%
12	郑顺森	182	182	0.73%
13	李云光	162	162	0.65%
14	胡志虎	122	122	0.49%
15	郑晓荣	115	115	0.46%
16	李选顺	102	102	0.41%
17	陈道成	35	35	0.14%
18	汇石鼎元	200	200	0.81%
合计		**24,830**	**24,830**	**100.00%**

（9）2014 年 1 月 2 日，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胡志荣与胡志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志虎将其持的 122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志荣。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867	11,867	47.79%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35%
3	林献忠	2,052	2,052	8.26%
4	李　江	1,835	1,835	7.39%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6	胡志微	1,086	1,086	4.37%
7	陈景潘	872	872	3.51%
8	陈建芬	819	819	3.30%
9	赵尧林	803	803	3.23%
10	施成才	311	311	1.25%
11	何金田	219	219	0.88%
12	汇石鼎元	200	200	0.81%
13	郑顺森	182	182	0.73%
14	李云光	162	162	0.65%
15	郑晓荣	115	115	0.46%
16	李选顺	102	102	0.41%
17	陈道成	35	35	0.14%
合计		**24,830**	**24,830**	**100.00%**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 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6.《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20,509,285.7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373,390.68 元；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34,727,271.6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673,516.24 元；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5,937,749.4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260,599.75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2.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文件；4. 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志荣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47.7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华荣集团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3	华荣投资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4	华荣柜架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5	西昌兴海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6	四川华荣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7	北京旺点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6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40%的企业
9	江苏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7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10%的企业
10	华荣游艇	华荣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佳登曼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56%，胡志荣持股 44%的企业
12	富士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13	江苏华荣管业	江苏丽邦控制的企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妙华	持有发行人 10.35%的股份
2	林献忠	持有发行人 8.26%的股份
3	李 江	持有发行人 7.39%的股份
4	宏益博瑞	持有发行人 6.44%的股份

3．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耐管道	胡志荣之弟持股 73.99%，华荣集团持股 4.76%的企业
2	华尔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持股 50%的企业
3	华尔数字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持股 59.8%的企业
4	华尔企业发展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配偶朱旭慧持股 30%的企业
5	勃格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配偶持股 45%的企业
6	电光科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绍春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陈建芬	发行人董事
8	李绍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西征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伟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李云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王燕琴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定立中	发行人监事

14	郑晓荣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陈道成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胡志微	胡志荣的妹妹
17	胡志虎	胡志荣的弟弟
18	胡志乐	胡志荣的妹妹
19	胡源湘	胡志荣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0	徐妙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1	吴献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2	陈建新	发行人董事陈建芬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3	郑燕林	发行人持股 3.23%的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4	陈旭前	发行人持股 3.51%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5	虞品艳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26	施成才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27	方署辰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28	郑顺森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29	李建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妹妹的前夫
30	赵尧林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31	陈建义	发行人董事陈建芬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32	陈旭朋	发行人持股 3.51%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5．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1	佳登曼安装	曾是胡志荣持股90%、佳登曼电梯持股10%的企业，于2012年9月注销
2	华荣塑胶	曾是华荣集团持股51%，董事陈建芬持股49%的企业，于2012年11月注销
3	华荣伊朗	曾是华荣集团持股92%的企业，于2012年5月注销
4	华荣安扎里	曾是华荣集团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亿利（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黎明防爆	曾是胡志荣之妹胡志微控制的企业，于2011年4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郑振晓、黄亦江、李海军、黄贤文
6	燎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是胡志荣之妹胡志微配偶李建松持股24.50%的企业，2011年10月，胡志微与李建松离婚
7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控股的公司，于2015年1月将所持有的全部5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陈亦彬
8	鸣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胡志荣之弟胡志虎曾参股的企业，2010年7月，胡志虎将其所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叶明杰；2012年4月，胡志虎将其所持有的剩余29%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陈振杰、夏军
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西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14年11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士电梯	其他采购	1,367,460.00	3.4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丽邦	其他采购	1,116,090.00	3.49
华尔企业发展	其他采购	21,367.52	1.43
合　计		**1,137,457.52**	**4.9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荣集团	存货采购	73,770,837.70	12.34
华荣集团	固定资产采购	7,754,514.37	6.88
富士电梯	其他采购	2,408,000.00	3.34
新黎明防爆	采购存货	42,324.66	0.01
华荣集团	其他采购	110,490,000.00	96.49
上海丽邦	其他采购	14,000,000.00	12.23
上海丽邦	其他采购	1,048,960.27	1.45
合　计		**208,887,693.17**	**22.6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82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9.06	0.00
合　计		**1,029.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荣集团	销售商品	267,999,407.45	21.10
新黎明防爆	销售商品	1,386,383.45	0.11
合　计		**269,571,973.79**	**21.22**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元）	交易内容
华荣集团			2,355,480.00	厂房租赁
上海丽邦			504,000.00	厂房租赁
合　计			2,859,480.00	
占相关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1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华荣集团	4,000	2011.8.11	2012.8.10	是
公司	华荣集团	3,500	2011.9.19	2012.9.18	是
公司	华荣集团	10,000	2011.6.30	2013.6.29	是
华荣集团	公司	4,000	2012.10.29	2013.10.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2.7.23	2014.7.22	是
上海丽邦	公司	1,500	2013.3.11	2015.2.26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	2012.2.21	2015.2.20	是
华荣集团	公司	4,000	2012.5.4	2013.5.4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	2012.5.3	2013.4.28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	2013.5.24	2014.5.23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	2014.5.26	2017.5.25	否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4.7.29	2016.7.28	否

5.关联方拆借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占用发生	本年归还发生	年末余额
2013 年度				
华荣集团	981,192.67	389,900,000.00	390,881,192.67	
2012 年度				
华荣集团		358,578,463.55	357,597,270.88	981,192.67
李妙华		-2,300,000.00	-2,300,000.00	
浙江华荣柜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林献忠	-2,230,000.00		-2,230,000.00	

6.关联方业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徐妙荣	199,689.70	771,328.20	1,172,956.75
吴献品	4,311,299.00	2,876,349.97	2,199,145.98
陈建新	3,491,164.54	5,092,290.39	6,309,424.39
陈建义	2,644,584.72	1,182,460.30	114,225.80
赵尧林	25,622,170.77	6,535,294.11	3,909,027.41
郑燕林	46,998.00	2,988,085.08	965,878.78
陈旭前	7,431,017.12	3,247,201.22	3,180,735.56
陈旭朋	2,416,784.52	2,075,084.28	1,573,034.09
胡源湘	917,652.95		
合　计	**47,081,361.32**	**24,768,093.55**	**19,424,428.76**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12.96**	**6.86**	**7.1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55,811.04		981,192.67
	陈建新	1,349,206.14	804,470.68	
	陈旭前		1,336,998.81	
	赵尧林		39,619.48	
应收账款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111,334,850.40
应付账款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妙荣	440,293.69	1,459,856.99	1,431,757.04

	吴献品	6,597,792.89	3,759,566.04	2,017,710.66
	陈建义	1,821,159.82	876,575.10	114,114.80
	陈建新			6,400,208.93
	赵尧林	21,386,051.29		2,514,386.41
	郑燕林	46,998.00	3,914,764.42	954,179.34
	陈旭前	1,845,918.31		3,049,130.29
	陈旭朋	5,737,251.45	3,355,866.93	1,492,782.65
	胡源湘	168,163.96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381,341.90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出具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当时的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证书等资料；2. 发行人持有的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资料；3.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4.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房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9596 号	工业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 555 号	45,253.90	57,326.53	2011.12.23-2061.1.12
2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0024 号	工业	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58,871.40	55,218.98	2006.12.22-2056.12.21
3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5492 号	工业	嘉定区大安路 1772 号	8,000.00	14,057.06	2006.12.22-2056.12.21
4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5824 号	工业	徐行镇新建二路 328、330 号	15,169.00	6,497.26	2012.5.14-2062.5.13
5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28072 号	工业	嘉定区徐行镇 56 街坊 4/5 丘	54,221.40	-	2014.7.14-2064.7.13

（二）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厂区内部分正在使用中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考虑到相关房产目前均在使用，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拟对相关房产进行处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处理措施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2号厂房	17,745	目前该处厂房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生产阶段，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配电间、水泵房	120	公司计划于2016年6月底前办理该处建筑的产权证书。
	气泵房	95	
	门卫室	45	
	食堂	1,296	公司已报批并在建新的用房，计划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该等建筑的搬迁拆除工作。 该等生产辅助性临时用房建筑面积合计4,183㎡，约占公司厂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3.77%。
	钳工车间	1,015	
	部分仓库	1,540	
	附属办公楼	3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考虑到：（1）二期2号厂房已经取得施工建设过程所需的相关规划、施工许可，且其产权证书已在办理过程中；（2）公司计划于2016年6月底前办理取得配电间、水泵房、气泵房和门卫室的产权证书；（3）食堂、钳工车间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生产经营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将于2016年6月底前通过搬迁、拆除等方式进行规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2016年6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或将其搬迁拆除。如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受有权部门处罚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向公司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国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1类	2015.5.14-2025.5.13	3492631	华荣科技	

2	第 4 类	2014.12.7-2024.12.6	3492585	华荣科技	华荣
3	第 4 类	2015.2.14-2025.2.13	3492633	华荣科技	WAROM
4	第 5 类	2015.1.7-2025.1.6	3492634	华荣科技	WAROM
5	第 6 类	2014.10.7-2024.10.6	3492591	华荣科技	WAROM
6	第 7 类	2006.3.21-2016.3.20	3851408	华荣科技	奔力
7	第 8 类	2014.9.21-2024.9.20	3492635	华荣科技	WAROM
8	第 8 类	2014.12.14-2024.12.13	3492587	华荣科技	华荣
9	第 9 类	2014.10.7-2024.10.6	3492570	华荣科技	华荣
10	第 9 类	2014.10.7-2024.10.6	3492571	华荣科技	WAROM
11	第 9 类	2009.11.14-2019.11.13	1333691	华荣科技	WAROM
12	第 9 类	2013.11.14-2023.11.13	1980631	华荣科技	华荣防爆
13	第 9 类	2014.12.28-2024.12.27	13127457	华荣科技	HRZM
14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30	华荣科技	RLESL
15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14	华荣科技	RLEOL
16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10	华荣科技	RLEFL
17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91	华荣科技	RLRT
18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12	华荣科技	RLERT
19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07	华荣科技	RLELB
20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88	华荣科技	RLFL
21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20	华荣科技	RLEIE
22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84	华荣科技	HRZM

23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81	华荣科技	RLDB
24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37	华荣科技	RLEHL
25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22	华荣科技	RLEEXL
26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04	华荣科技	RLEHB
27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00	华荣科技	RLEXL
28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27	华荣科技	RLEPL
29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95	华荣科技	RLIE
30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93	华荣科技	RLOL
31	第11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78	华荣科技	RLHB
32	第11类	2009.10.21-2019.10.20	1326882	华荣科技	WAROM
33	第11类	2013.3.21-2023.3.20	1980317	华荣科技	华荣防爆
34	第11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567	华荣科技	WAROM
35	第11类	2006.1.21-2016.1.20	3492588	华荣科技	华荣
36	第12类	2014.12.14-2024.12.13	3492586	华荣科技	华荣
37	第12类	2014.11.7-2024.11.6	3492630	华荣科技	WAROM
38	第13类	2014.8.21-2024.8.20	3492577	华荣科技	华荣
39	第13类	2014.8.21-2024.8.20	3492627	华荣科技	WAROM
40	第14类	2014.10.28-2024.10.27	3492584	华荣科技	华荣
41	第14类	2014.11.14-2024.11.13	3492629	华荣科技	WAROM
42	第15类	2015.3.7-2025.3.6	3492628	华荣科技	WAROM
43	第16类	2015.2.7-2025.2.6	3492590	华荣科技	WAROM
44	第17类	2015.5.21-2025.5.20	3492639	华荣科技	WAROM

45	第17类	2006.3.21-2016.3.20	3492583	华荣科技	华荣
46	第18类	2015.4.21-2025.4.20	3492637	华荣科技	WAROM
47	第19类	2015.1.28-2025.1.27	3492573	华荣科技	WAROM
48	第19类	2015.5.21-2025.5.20	3492589	华荣科技	华荣
49	第21类	2015.3.21-2025.3.20	3492569	华荣科技	WAROM
50	第22类	2015.1.14-2025.1.13	3492638	华荣科技	WAROM
51	第24类	2013.4.7-2023.4.6	10123852	华荣科技	WAROM
52	第24类	2013.1.14-2023.1.13	9995928	华荣科技	WAROM
53	第25类	2015.3.21-2025.3.20	3492592	华荣科技	WAROM
54	第26类	2015.1.14-2025.1.13	3492661	华荣科技	WAROM
55	第27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580	华荣科技	华荣
56	第27类	2015.1.21-2025.1.20	3492662	华荣科技	WAROM
57	第28类	2015.3.21-2025.3.20	3492663	华荣科技	华荣
58	第28类	2015.6.28-2025.6.27	3492660	华荣科技	WAROM
59	第29类	2014.9.14-2024.9.13	3492568	华荣科技	WAROM
60	第30类	2014.9.7-2024.9.6	3492572	华荣科技	WAROM
61	第30类	2014.11.14-2024.11.13	3492576	华荣科技	华荣
62	第31类	2014.3.14-2024.3.13	3492566	华荣科技	WAROM
63	第32类	2014.7.28-2024.7.27	3492565	华荣科技	WAROM
64	第33类	2014.9.7-2024.9.6	3492564	华荣科技	WAROM
65	第34类	2014.3.14-2024.3.13	3492659	华荣科技	WAROM
66	第35类	2014.11.7-2024.11.6	3492658	华荣科技	WAROM

67	第36类	2015.3.7-2025.3.6	3492657	华荣科技	
68	第37类	2015.5.21-2025.5.20	3492581	华荣科技	
69	第37类	2015.5.21-2025.5.20	3492656	华荣科技	
70	第39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652	华荣科技	
71	第39类	2015.2.21-2025.2.20	3492582	华荣科技	
72	第40类	2014.10.7-2024.10.6	3492653	华荣科技	
73	第40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5	华荣科技	
74	第41类	2014.10.21-2024.10.20	3492655	华荣科技	
75	第41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9	华荣科技	
76	第42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8	华荣科技	
77	第42类	2015.5.21-2025.5.20	3492641	华荣科技	
78	第43类	2015.2.21-2025.2.20	3492654	华荣科技	
79	第43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4	华荣科技	
80	第44类	2015.4.14-2015.7.14	3492640	华荣科技	

（2）国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类型	使用期限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备注
1	GJ02	第9、11类	2007.2.22-2017.2.22	936621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马德里注册
2	GJ03	第9、11类	2013.3.20-2023.3.20	1160184	亚美尼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克罗地亚、	马德里注册

					匈牙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叙利亚、越南、埃及、以色列、巴林、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阿曼、新加坡、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3	GJ04	第 9、11 类	2013.10.24-2023.10.23	00204308	秘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便携式强光防爆工作灯（BYD318 型）	200530081852.X	2005.3.30	2005.11.30	外观
2	防爆工作灯（BYD320 型）	200530081853.4	2005.3.30	2005.11.23	外观
3	防爆标志灯（BAYD81）	200630108451.3	2006.4.29	2007.6.20	外观
4	防爆电话机（HCBK）	200630108457.0	2006.4.29	2007.7.4	外观
5	防爆投光灯（BAT82）	200630108452.8	2006.4.29	2007.7.4	外观
6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	200630108450.9	2006.4.29	2007.6.27	外观
7	防爆路灯（BAT53）	200630108453.2	2006.4.29	2007.3.28	外观
8	防爆灯（隔爆型-BAD82）	200630108454.7	2006.4.29	2007.3.28	外观
9	防爆灯（隔爆型-BAX81）	200630108455.1	2006.4.29	2007.3.28	外观
10	防爆全塑荧光灯（BAY81）	200630108456.6	2006.4.29	2007.3.28	外观
11	防爆标志灯	200620115657.3	2006.5.29	2007.6.13	实用新型
12	一种防爆灯	200620115396.5	2006.5.31	2007.10.3	实用新型
13	防爆泛光灯	200620115397.X	2006.5.31	2007.10.3	实用新型
14	一种防爆频闪灯装置	200620118161.1	2006.6.2	2007.6.27	实用新型
15	一种扩音通讯装置	200620118162.6	2006.6.2	2007.6.27	实用新型
16	灯（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200530113333.7	2005.7.18	2006.8.2	外观

17	一种灯座位置可调的灯具	200520114874.6	2005.7.26	2006.10.4	实用新型
18	工业用灯具锁合装置	2005201148731	2005.7.26	2006.10.4	实用新型
19	一种开关式荧光灯座	200520119292.7	2005.9.20	2006.11.15	实用新型
20	防爆灯（BAD91-400）	2007303213354	2007.10.9	2008.9.24	外观
21	防爆灯（BAD71-250）	200730321334X	2007.10.9	2008.11.19	外观
22	防爆工作灯	2006200695444	2006.2.22	2008.1.9	实用新型
23	防爆灯（BAD91-250）	2007303213335	2007.10.9	2008.11.19	外观
24	防爆灯具	2008200566936	2008.3.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5	防爆行灯用按钮开关及其防爆行灯	2008200566940	2008.3.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6	防爆指示灯芯子及其防爆指示灯	200820056696X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7	防爆指示灯罩	2008200567040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8	防爆灯的散热装置	2008200566955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9	防爆灯的光源	2008200566974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30	防爆交流接触器模块的外壳结构	2008200567074	2008.3.28	2009.1.7	实用新型
31	防爆断路器模块的操作结构	2008200567036	2008.3.28	2009.1.21	实用新型
32	防爆警示灯	2008200567017	2008.3.28	2009.2.25	实用新型
33	防爆行灯（BSX-60）	200830059537.0	2008.2.1	2009.3.4	外观
34	防爆交流接触器	200830059538.5	2008.2.1	2009.3.18	外观
35	防爆按钮芯子（BA8050）	200830059549.3	2008.2.1	2009.4.15	外观
36	防爆指示灯芯子（BD8050）	200830059544.0	2008.2.1	2009.4.15	外观
37	插接装置（防爆防腐 125A）	200830059542.1	2008.2.1	2009.4.15	外观
38	防爆节能 LED 灯（免维护 BAD84）	200830059534.7	2008.2.1	2009.4.15	外观
39	防爆照明开关（BZM）	200830059543.6	2008.2.1	2009.4.15	外观
40	防爆时间续电器	200830059536.6	2008.2.1	2009.4.15	外观
41	防爆灯（BAD71-400）	200830059551.0	2008.2.1	2009.4.15	外观
42	防爆灯（BAD62）	200830059535.1	2008.2.1	2009.4.15	外观
43	防爆断路器	200830059540.2	2008.2.1	2009.4.15	外观
44	防爆免维护节能 LED 荧光灯（BAY82）	200830059550.6	2008.2.1	2009.4.15	外观
45	防爆灯的声光报警器	2008200567002	2008.3.28	2009.2.4	实用

					新型
46	防爆免维护节能无极灯（BAD83-165W）	200830059533.2	2008.2.1	2009.5.13	外观
47	防爆按钮罩（HA）	200830059547.4	2008.2.1	2009.5.20	外观
48	防爆警示灯（BJD）	200830059541.7	2008.2.1	2009.9.2	外观
49	防爆声光报警器（BBJ）	200830059539.X	2008.2.1	2009.6.17	外观
50	防爆按钮罩（BA8050）	200830059548.9	2008.2.1	2009.6.3	外观
51	防爆灯	200820155729.6	2008.11.21	2009.9.2	实用新型
52	防爆灯中壳体和壳圈连接机构	200820155728.1	2008.11.21	2009.9.2	实用新型
53	防爆灯（BAD51-Ⅰ隔爆型）	200830068238.3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4	防爆灯（BND81-125）	200830068228.X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5	镇流器（防爆 BAZ51-ⅡB）	200830068224.1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6	防爆灯（（BAD51-Ⅱ隔爆型）	200830068237.9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7	防爆灯（BND81-250）	200830068229.4	2008.10.14	2009.10.14	外观
58	防爆动力配电箱（电磁起动）	200830068625.7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59	防爆配电箱[BXM（D）51]	200830068605.X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60	防爆动力检修箱	200830068624.2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61	防爆移动检修电源插座箱	200830068626.1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62	防爆灯（BAD56-Ⅱ）	200830069135.9	2008.10.29	2009.10.28	外观
63	（防爆灯）BAD72-Ⅰ	200830185486.6	2008.11.12	2009.10.28	外观
64	防爆指示灯罩（BD8050）	200830059545.5	2008.2.1	2009.11.18	外观
65	防爆泛光灯（BAT53-Ⅲ）	200830069139.7	2008.10.29	2009.11.18	外观
66	防爆灯（BAD72-Ⅱ/Ⅲ）	200830185514.4	2008.11.12	2009.11.18	外观
67	防爆配电箱[BXM（D）53]	200830068628.0	2008.10.21	2010.3.31	外观
68	防爆防腐泛光灯（BAT81）	200830069140.X	2008.10.29	2009.12.16	外观
69	防爆断路器（BLK/ⅡB）	200830068615.3	2008.10.21	2010.1.6	外观
70	防爆操作柱（BZC53）	200830068610.0	2008.10.21	2010.1.6	外观
71	无极灯（BAD83-85 防爆高效节能）	200830068232.6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2	无极灯（BAT83 防爆高效节能泛光）	200830068231.1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3	荧光灯（FAY 防水防尘防腐全塑）	200830069133.X	2008.10.29	2010.1.6	外观
74	防爆电动云台	200830068612.X	2008.10.21	2010.1.6	外观
75	防爆镇流器（BAZ51-e）	200830068226.0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6	无极灯（BAD83-50 防爆高效节能）	200830068233.0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7	巡检电筒	200920069270.2	2009.3.24	09.10.16	实用新型
78	高顶灯	200920069277.4	2009.3.24	09.10.16	实用新型
79	高顶灯	200920069283.X	2009.3.24	2010.1.13	实用

					新型
80	矿用隔爆型 LED 灯（长管 -DGS15/127W）	200930097818.X	2009.4.24	2010.1.20	外观
81	矿用隔爆型无极灯（23W-DGS23/127W）	200930097816.0	2009.4.24	2010.1.27	外观
82	矿用真空馈电开关（隔爆型 KJZ-1000/1140）	200930097814.1	2009.4.24	2010.1.27	外观
83	矿用隔爆型 LED 灯	200920070568.5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4	矿用防爆灯	200920070569.X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5	无极灯	200920070567.0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6	无极灯的散热装置	200920070566.6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7	防爆泛光灯（BAT82-Ⅱ）	200830069141.4	2008.10.29	2010.2.10	外观
88	防爆灯（BAD61-Ⅱ）	200830069136.3	2008.10.29	2010.2.10	外观
89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63A）	200830068619.1	2008.10.21	2010.2.10	外观
90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KJZ-400/1140）	200930097812.2	2009.4.24	2010.2.10	外观
91	矿用隔爆型 LED 灯(DGS12/127W)	200930097819.4	2009.4.24	2010.2.17	外观
92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120/660-380）	200930097809.0	2009.4.24	2010.2.17	外观
93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JZ3-120/1140（660））	200930097805.2	2009.4.24	2010.2.10	外观
94	矿用隔爆型无极灯（40W-DGS40/127W）	200930097817.5	2009.4.24	2010.2.24	外观
95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80/660（380）N）	200930097807.1	2009.4.24	2010.2.24	外观
96	漏电断路器	200920076168.5	2009.6.12	2010.2.24	实用新型
97	合页	200920076167.0	2009.6.12	2010.2.24	实用新型
98	防爆指示灯	200920076169.X	2009.6.12	2010.2.24	实用新型
99	防爆调光工作灯	200920076316.3	2009.6.16	2010.2.24	实用新型
100	防爆节能 LED 泛光灯（高效 BAT84）	200930096582.8	2009.6.26	2010.3.31	外观
101	操作手柄	200930096580.9	2009.6.26	2010.5.12	外观
102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60/660（380））	200930097806.7	2009.4.24	2010.5.12	外观
103	防爆探照灯（多功能强光	200930095019.9	2009.3.25	2010.5.12	外观

	-BAD309E）				
104	防爆按钮（BZA53）	200830068608.3	2008.10.21	2010.4.21	外观
105	防爆视孔灯（BAK51 隔爆型）	200830068230.7	2008.10.14	2010.4.21	外观
106	防爆配电箱[BXM（D）52]	200830068614.9	2008.10.21	2010.4.21	外观
107	防爆荧光灯（BAY52 隔爆型）	200830069131.0	2008.10.29	2010.4.21	外观
108	防爆免维护节能灯（BAD81）	200830069138.2	2008.10.29	2010.4.21	外观
109	防爆节能 LED 灯（高效 BAK84-9）	200930096583.2	2009.6.26	2010.5.12	外观
110	防爆指示灯罩（HD）	200830059546.X	2008.2.1	2010.4.21	外观
111	防爆防腐配电箱（8050）	200830068607.9	2008.10.21	2010.4.21	外观
112	防爆灯（BAD61-Ⅲ）	200830069137.8	2008.10.29	2010.4.21	外观
113	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N）	200930097810.3	2009.4.24	2010.5.12	外观
114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80/660（380））	200930097808.6	2009.4.24	2010.5.12	外观
115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BCZ8060-16)	200930096585.1	2009.6.26	2010.5.12	外观
116	便携式防爆工作灯（BAD306）	200930228422.4	2009.9.29	2010.6.2	外观
117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BAD305）	200930228421.X	2009.9.29	2010.6.2	外观
118	系列隔爆型防爆灯（BAD5010）	200930228419.2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19	系列隔爆型防爆灯（BAD5011）	200930228416.9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20	枪瞄灯（GAD211）	200930228418.8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21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BCZ8060-32)	200930228424.3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22	灯（防水防尘防震防眩 GT301-G）	200930228420.5	2009.9.29	2010.6.2	外观
123	防爆转换开关（BZZ51）	200830068611.5	2008.10.21	2010.6.16	外观
124	灯（防爆防腐 BDAD56-e 增安型）	200830068235.X	2008.10.14	2010.6.16	外观
125	防爆灯（BAD52-e 增安型）	200830068234.5	2008.10.14	2010.6.16	外观
126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KBZ9)	200930097811.8	2009.4.24	2010.6.16	外观
127	矿用隔爆型配电装置（PBG-630/10Y）	200930097821.1	2009.4.24	2010.6.16	外观
128	工作灯（强光-GAD503C）	200930095020.1	2009.3.25	2010.6.23	外观
129	防水防尘防震防眩灯	200920210729.6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0	便携式防爆工作灯	200920210730.9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1	隔爆型防爆灯	200920210728.1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2	隔爆型防爆灯中灯具壳体和镇流器之间的结构	200920210727.7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3	防水防尘防震防眩灯	200920210726.2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4	防爆镇流器（BAZ51-ⅡC）	200830069132.5	2008.10.29	2010.6.16	外观
135	防爆荧光灯（BAY-H 环形）	200830069142.9	2008.10.29	2010.6.16	外观
136	电磁起动器（QJZ3-200/1140（660））	200930097823.0	2009.4.24	2010.6.16	外观
137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200930097813.7	2009.4.24	2010.7.14	外观

	（KJZ-630/1140）				
138	矿用隔爆型自藕减压起动器（QJZ-J）	200930097815.6	2009.4.24	2010.7.14	外观
139	防爆灯（BAD56-Ⅰ隔爆型）	200830068236.4	2008.10.14	2010.7.14	外观
140	防爆节能 LED 灯（BAK84-20）	200930096584.7	2009.6.26	2010.7.14	外观
141	工作灯（多功能手持强光-GAD208）	200930095018.4	2009.3.25	2010.7.14	外观
142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00920210725.8	2009.10.14	2010.7.7	实用新型
143	防爆调光工作灯（BAD308E）	200930099553.7	2009.6.16	2010.8.4	外观
144	灯（GT311-XL）	200930228417.3	2009.9.29	2010.8.4	外观
145	多功能袖珍信号灯（GAD105C）	201030026969.9	2010.1.8	2010.8.4	外观
146	防爆控制箱	200830068627.6	2008.10.21	2010.8.18	外观
147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JZ2-400/1140（660））	200930097822.6	2009.4.24	2010.8.4	外观
148	防爆指示灯（BD8070）	200930096581.3	2009.6.26	2010.8.4	外观
149	防爆电位器（BDW8060）	200830068621.9	2008.10.21	2010.8.25	外观
150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16A/32A）	200830068623.8	2008.10.21	2010.8.18	外观
151	防爆泛光灯（BAD5130）	201030026968.4	2010.1.8	2010.8.25	外观
152	开关面板	200830068622.3	2008.10.21	2010.8.18	外观
153	防爆防腐接线箱（8050）	200830068606.4	2008.10.21	2010.8.25	外观
154	防水防尘防震泛光灯	200920286255.3	2009.12.25	2010.9.15	实用新型
155	高顶灯反光镜结构	201020032920.9	2010.1.12	2010.9.15	实用新型
156	防爆断路器（BLK/ⅡC）	200830068616.8	2008.10.21	2010.10.6	外观
157	矿用的灯头（KL4M（A））	200930097820.7	2010.4.24	2010.10.20	外观
158	防爆 LED 灯（BAK85-9）	201030160582.2	2010.4.29	2010.7.23	外观
159	防爆防腐灯（BAD56- e）	201030160565.9	2010.4.29	2010.10.20	外观
160	自持按钮操作装置（蘑菇型 BA8060-c）	201030160553.6	2010.4.29	2010.10.20	外观
161	防爆插接装置（BCZ/32A）	200830068617.2	2008.10.21	2010.10.20	外观
162	双按钮操作装置（BA8060- e）	201030160578.6	2010.4.29	2010.7.29	外观
163	防爆控制开关（BK8050）	200830068620.4	2008.10.21	2010.11.3	外观
164	按钮操作装置（选择型 BA8060-b）	201030160365.3	2010.4.29	2010.11.3	外观
165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81）	201030160538.1	2010.4.29	2010.11.3	外观
166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3）	201030186589.1	2010.5.28	2010.11.10	外观
167	强光工作灯（GAD319）	201030186602.3	2010.5.28	2010.11.24	外观
168	按钮操作装置（标准型 BA8060-a）	201030160355.X	2010.4.29	2010.11.24	外观
169	防爆荧光灯	201020184042.2	2010.4.29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0	按钮操作装置（锁头型 BA8060-d）	201030160345.6	2010.4.29	2010.11.24	外观
171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带有该操作机构的断路器	201020184131.7	2010.4.29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2	防爆 LED 光源	201020184141.0	2010.4.29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3	LED 光源及含有该 LED 光源的航空障碍灯	201020184036.7	2010.4.29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4	防爆操作柱（BZC51）	200830068609.8	2008.10.21	2010.12.15	外观
175	固态照明灯	201020209848.2	2010.5.28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6	强光工作灯	201020209972.9	2010.5.28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7	强光工作灯的 LED 光源组合结构	201020209998.3	2010.5.28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8	防爆固态照明灯	201020209862.2	2010.5.28	2011.1.5	实用新型
179	低压保护箱(BXJ-200/1140(660)Y)	201030253771.4	2010.7.30	2011.1.5	外观
180	真空电磁起动器（QJZ-2×120/660（380）SF）	201030253762.5	2010.7.30	2011.1.5	外观
181	防爆陶瓷金卤灯	201030259669.5	2010.8.3	2011.1.5	外观
182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50-A2B1K1 系列）	201030259681.6	2010.8.3	2011.1.5	外观
183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50-A2B1D2 系列）	201030259633.7	2010.8.3	2011.1.12	外观
184	防爆操作柱（BZC8050-D2K1 系列）	201030259606.X	2010.8.3	2011.1.26	外观
185	防爆接线座	201030259673.1	2010.8.3	2011.1.26	外观
186	真空电磁起动器（QJZ3-60/660（380））	201030253741.3	2010.7.30	2011.1.26	外观
187	高压真空开关（KJG-630/10Y）	201030253766.3	2010.7.30	2011.1.26	外观
188	真空组合开关（QJZ-800/1140（660）-4）	201030253750.2	2010.7.30	2011.1.26	外观
189	防爆操作柱	201030259602.1	2010.8.3	2011.2.9	外观
190	防爆无极灯（BAD86-Ⅰ）	201030259662.3	2010.8.3	2011.2.9	外观
191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81）	201030506545.2	2010.9.7	2011.2.9	外观
192	防爆灯（BDD81）	201030506515.1	2010.9.7	2011.2.9	外观
193	防爆荧光灯（BAY51-Q18）	201030506503.9	2010.9.7	2011.2.9	外观
194	防爆接线盒（BHD51）	201030506470.8	2010.9.7	2011.2.9	外观
195	防爆马达开关（BLK）	201030506381.3	2010.9.7	2011.2.9	外观
196	内置的合页结构	201020290572.5	2010.8.13	2011.3.9	实用新型

197	灯具的防水接线座及灯具	201020290635.7	2010.8.13	2011.3.9	实用新型
198	立式固定装置	201020290622.X	2010.8.13	2011.3.9	实用新型
199	防爆 LED 投光灯（泛光灯 BAT85）	201030259600.2	2010.8.3	2011.3.16	外观
200	船用荧光蓬顶灯	201020184019.3	2010.4.29	2011.3.9	实用新型
201	按钮芯子与防爆按钮	200810035310.1	2008.3.28	2011.3.16	发明
202	防爆箱体（BXT-W）	201030506452.X	2010.9.7	2011.3.16	外观
203	防爆泛光灯（BAT85）	201030506493.9	2010.9.7	2011.3.16	外观
204	防爆操作柱（BZC）	201030506555.6	2010.9.7	2011.3.16	外观
205	隔爆型按钮（HA）	201030506481.6	2010.9.7	2011.4.6	外观
206	防爆按钮	201020535554.9	2010.9.7	2011.4.13	实用新型
207	防爆 LED 灯（BAD85）	201030259597.4	2010.8.3	2011.4.6	外观
208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BXM（D）81）	201030506432.2	2010.9.7	2011.4.13	外观
209	防爆荧光灯（BAY51）	201030506529.3	2010.9.7	2011.4.20	外观
210	隔爆型防爆灯（GCD5013）	201030632766.4	2010.11.23	2011.4.20	外观
211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BAD305D）	201030632692.4	2010.11.23	2011.4.20	外观
212	遥控探照灯（GAD508）	201030632710.9	2010.11.23	2011.4.20	外观
213	防爆马达启动器（BQD）	201030506413.X	2010.9.7	2011.5.4	外观
214	防爆按钮头的操作部分结构	200810035307.X	2008.3.28	2011.5.18	发明
215	防水防尘防震高顶灯（GC002-1000W）	201030632719.X	2010.11.23	2011.5.18	外观
216	防爆电筒	201020620122.8	2010.11.23	2011.6.8	实用新型
217	壁式安装结构（GCD5012）	201030632770.0	2010.11.23	2011.6.15	外观
218	平台式安装结构（GCD5012）	201030632780.4	2010.11.23	2011.6.15	外观
219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3-Ⅱ）	201030632730.6	2010.11.23	2011.6.15	外观
220	灯具	201020620121.3	2010.11.23	2011.6.29	实用新型
221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50-B1K1 系列）	201030259621.4	2010.8.3	2011.7.6	外观
222	防水防尘防震高顶灯	201020620146.3	2010.11.23	2011.7.20	实用新型
223	灯具连接装置及含其的杆灯	201020620148.2	2010.11.23	2011.7.20	实用新型
224	一体式隔爆型防爆灯	201020620112.4	2010.11.23	2011.8.31	实用新型
225	用于嵌入式棚顶灯的磁力吸附装置	201020620115.8	2010.11.23	2011.9.25	实用新型
226	防爆电磁起动器（BQD）	200830068618.7	2008.10.21	2011.12.28	外观

227	防爆灯（BH81 系列）	201130323558.0	2011.9.15	2012.2.15	外观
228	防爆灯（BDD91 系列）	201130323573.5	2011.9.15	2012.1.25	外观
229	手柄	201130323739.3	2011.9.15	2012.2.1	外观
230	手柄	201120346479.6	2011.9.15	2012.5.30	实用新型
231	防水防尘灯（GC105）	201130507221.5	2011.12.30	2012.5.30	外观
232	棚顶灯（GC003-III-明装）	201130507217.9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3	棚顶灯（GC003-III-嵌装）	201130507225.3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4	防爆调光工作灯（BAD308E-T）	201130507226.8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5	节能无极灯（GC106）	201130507227.2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6	嵌入式固态灯（GFD5166）	201130507222.X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7	微型防爆调光工作灯（BAD212）	201130507228.7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8	防爆强光工作灯（BAD503-折叠型）	201230024325.5	2012.2.8	2012.6.27	外观
239	防爆强光工作灯（BAD503-直立型）	201230024327.4	2012.2.8	2012.6.27	外观
240	多功能报警灯（GAD112）	201230024326.X	2012.2.8	2012.6.27	外观
241	充电型升降式照明装置(GAD515)	201230017971.9	2012.1.21	2012.7.18	外观
242	多功能手摇发电灯（GAD309F）	201130507272.8	2011.12.30	2012.6.27	外观
243	内场方灯（GFD5060-P）	201130507229.1	2011.12.30	2012.7.18	外观
244	隔爆型防爆灯（GCD615）	201130507215.X	2011.12.30	2012.7.18	外观
245	一体式防爆灯	201120542343.2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6	防水防尘灯	201120542592.1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7	灯具	201120542591.7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8	隧道灯	201120542342.8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9	防爆航空闪光障碍灯（BSZD81）	201230165572.7	2012.5.11	2012.8.22	外观
250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DQM）	201230165618.5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1	防爆镇流器（BAZ51）	201230165596.2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2	防爆插接装置（BCZ85-63）	201230165573.1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3	号筒式防爆扬声器	201230165588.8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4	防爆洁净荧光灯（BJY）	201230165590.5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5	脚盘	201230165587.3	2012.5.11	2012.9.19	外观
256	防爆 LED 灯（BAD85-M70）	201230165589.2	2012.5.11	2012.9.19	外观
257	防爆 HID 灯（BAD82）	201230165594.3	2012.5.11	2012.9.19	外观
258	嵌入式固态灯	201120542340.9	2011.12.21	2012.9.19	实用新型
259	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79.6	2012.1.21	2012.9.19	实用新型
260	升降式照明装置的灯头和升降式	201220028491.7	2012.1.21	2012.10.3	实用

	照明装置				新型
261	升降式照明装置的底座和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77.7	2012.1.21	2012.10.3	实用新型
262	LED 灯（FAD-E）	201230165617.0	2012.5.11	2012.10.3	外观
263	防爆 LED 灯（BAD85-M30）	201230165592.4	2012.5.11	2012.10.17	外观
264	LED 荧光灯（防爆型 BAY85）	201230165601.X	2012.5.11	2012.10.17	外观
265	防爆插接装置（BCZ85-125）	201230165576.5	2012.5.11	2012.11.28	外观
266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6）	201230385270.0	2012.8.15	2012.12.12	外观
267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带有该操作机构的断路器	201010166533.9	2010.4.29	2012.12.12	发明
268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8）	201230404548.4	2012.8.24	2012.10.9	外观
269	投光灯（防水防尘防震（GT102）	201230428561.3	2012.9.7	2012.10.8	外观
270	防爆荧光灯（BAY81-QT,井架专用）	201230165586.9	2012.5.11	2013.1.2	外观
271	嵌入式筒灯（GCT112）	201230373180.X	2012.8.9	2013.1.2	外观
272	内场平板灯（GFD5165）	201230373179.7	2012.8.9	2013.1.2	外观
273	防眩灯（防水防尘防震-GT312）	201230428781.6	2012.9.7	2013.1.2	外观
274	LED 路灯（防水防尘防腐-ZD005）	201230428497.9	2012.9.7	2013.1.2	外观
275	节能筒灯（GC005）	201230439297.3	2012.9.14	2013.1.30	外观
276	无极灯（免维护节能型 GC108）	201230439299.2	2012.9.14	2013.1.30	外观
277	接线盒	201220394620.4	2012.8.9	2013.2.13	实用新型
278	强光工作灯（GAD510）	201230373363.1	2012.8.9	2013.1.30	外观
279	双面警示灯（GAD102-JY）	201230439329.X	2012.9.14	2013.1.30	外观
280	工作灯（GAD316）	201230455049.8	2012.9.21	2013.1.30	外观
281	强光工作灯	201220394220.3	2012.8.9	2013.2.27	实用新型
282	强光工作灯	201220394229.4	2012.8.9	2013.2.27	实用新型
283	防爆固态照明灯	201220404965.3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4	隔爆型防爆灯	201220404961.5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5	LED 防爆灯	201220405055.7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6	用于防爆灯的 LED 光源模组	201220405350.2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7	节能筒灯	201220426683.3	2012.8.24	2013.2.27	实用新型
288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01220426661.7	2012.8.24	2013.2.27	实用新型
289	控制编码学习灯具	201220456989.3	2012.9.07	2013.2.27	实用新型

290	防爆工作灯及防爆工作套件	201220439599.5	2012.8.30	2013.2.27	实用新型
291	充电电路及其线路板和充电尾盖	201220439555.2	2012.8.30	2013.3.20	实用新型
292	复位控制装置	201220457072.5	2012.9.07	2013.3.20	实用新型
293	LED 平板光源	201220450696.4	2012.9.05	2013.3.20	实用新型
294	防爆强光工作灯	201220471765.X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5	防爆强光工作灯	201220475321.3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6	双腔一体式灯具	201220475313.9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7	灯具	201220471831.3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8	具有对外充电功能的工作灯	201220488483.0	2012.9.21	2013.3.20	实用新型
299	报警灯	201220471305.7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300	多功能工作灯	201220498129.6	2012.9.26	2013.3.20	实用新型
301	手摇发电灯	201220497966.7	2012.9.26	2013.3.20	实用新型
302	防水防尘灯	201220456950.1	2012.9.7	2013.1.18	实用新型
303	双腔一体式灯具	201220457009.1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4	可调节角度连接装置	201220456974.7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5	杆灯	201220457052.8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6	防水防尘投光灯	201220456987.4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7	投光灯具	201220457007.2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8	手摇发电探照灯	201220426699.4	2012.8.24	2013.4.3	实用新型
309	防爆调光工作灯	201220439565.6	2012.8.30	2013.4.24	实用新型
310	工作灯	201220565154.1	2012.10.30	2013.4.24	实用新型
311	电量指示装置及防爆调光工作灯	201220439596.1	2012.08.30	2013.5.22	实用新型

312	防爆泛光灯	201330074423.4	2013.3.21	2013.7.31	外观
313	气动报警灯和包含其的防爆配电柜	201320131488.2	2013.3.21	2013.8.28	实用新型
314	安全阀及包括其的配电柜	201320132799.0	2013.3.21	2013.10.2	实用新型
315	可更换光源组件和包含其的袖珍信号灯	201320329346.7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6	用于多功能袖珍信号灯的透明组件	201320329348.6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7	光源反射器及包括其的信号灯	201320329371.5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8	光源组件及包括其的信号灯	201320329373.4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9	照明设备	201320330217.X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20	多功能工作灯	201320330203.8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21	灯具	201320330205.7	2013.6.7	2013.12.25	实用新型
322	信号灯	201320366306.X	2013.6.24	2014.1.29	实用新型
323	防爆配电箱及防爆配电箱系统	201320511116.2	2013.8.20	2014.3.19	实用新型
324	防爆扩音电话机的防水装置及含其的防爆扩音电话机	201320511090.1	2013.8.20	2014.3.19	实用新型
325	LED 面发光防爆灯具	201320517639.8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6	联锁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20520942.3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7	进车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20517653.8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8	矿用隔爆兼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抽屉式组合箱	201320520945.7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9	防爆 LED 灯管	201320563497.9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0	防爆灯具	201320564341.2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1	防爆 LED 荧光灯	201320563479.0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2	防爆 LED 荧光灯	201320563476.7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3	防爆应急灯具	201320564328.7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4	防爆 LED 荧光灯（BAY86）	201330398757.7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5	防爆标志灯（BAYD81）	201330398731.2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6	防爆灯（BnD82）	201330398841.9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7	防爆 LED 灯（BAX85）	201330398660.6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8	防爆照明配电箱（BXM81）	201330398691.1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9	开门联锁机构	201320520981.3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40	防爆无极灯（BnD83）	201330398811.8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41	防爆 LED 灯（BAX84）	201330398875.8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42	带辅助照明的防爆标志灯具	201320517636.4	2013.8.23	2014.4.2	实用新型
343	防爆应急灯（BAJ52-B）	201330398884.7	2013.8.20	2014.4.2	外观
344	防爆扩音电话机（HCBK-Z 型带盖）	201330398848.0	2013.8.20	2014.4.2	外观
345	防爆连接器（BLJ85）	201330398542.5	2013.8.20	2014.5.7	外观
346	防爆扩音电话机（HCBK-Z 型无盖）	201330398655.5	2013.8.20	2014.5.7	外观
347	固定式灯具	201330529839.0	2013.11.6	2014.5.7	外观
348	工程灯	201330529689.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49	固态照明灯	201330529840.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0	方灯	201330529873.8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1	多功能工作灯	201330529721.8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2	投光灯具	201330530019.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3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330529897.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4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330529868.7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5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330529719.0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6	内场 LED 灯具	201330529693.X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7	投光灯具	201430016242.0	2014.1.21	2014.5.7	外观
358	防水防尘固定式灯具	201330529838.6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9	工作灯	201420037135.0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0	反光镜及包括其的照明灯	201420037332.2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1	照明角度调整装置及包括其的灯具	201420037426.X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2	灯具	201420037355.3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3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420037429.3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4	LED 光源模组及包含其的 LED 灯具	201420037437.8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5	灯具	201420035821.4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6	筒灯	201420037373.1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7	灯具	201420037385.4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8	固态照明灯	201430015947.0	2014.1.21	2014.7.16	外观
369	筒灯	201430016066.0	2014.1.21	2014.7.16	外观
370	防爆灯（BAD72-400）	201430231756.8	2014.7.10	2014.10.15	外观
371	智能型防爆变送器（BBS）	201430231840.X	2014.7.10	2014.11.5	外观
372	防爆变送器	201420380881.X	2014.7.10	2014.12.3	实用新型
373	防爆 LED 行灯	201430277366.4	2014.8.7	2015.1.14	外观
374	手持强光工作灯	201430277505.3	2014.8.7	2015.1.9	外观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3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772）等；2.《采购框架协议》；3.《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

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华荣科技的增资控股情况如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荣科技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过减资。

（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2 月，华荣科技成立。201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专业照明设备业务资产；201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管理本部资产、厂用防爆电器业务资产、矿用防爆电器业务资产以及华荣塑胶的塑胶业务资产；2012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厂用防爆电器外贸部门的业务资产；2011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房地产、运输设备、无形资产等；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设备资产。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合并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华荣科技历次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发行人历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荣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28次股东大会会议、32次董事会会议和14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文件；4．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国地税沪字 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等；2.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3.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4.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三）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关于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0]Y067）；3.《关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4]819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2014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针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一行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201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4]819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是生产期间开展环境监测，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常使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招股说明书》；3．嘉发改备(2014)73 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总计		
厂用防爆电器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50 万台\套的厂用防爆电器产能。	25,896	3,000	28,896	26,562	24 个月
专业照明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专业照明设备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0 万台\套的专业照明设备产能。	12,444	1,000	13,444	12,171	24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8,000	38,000	38,000	-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1）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

（2）2014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4）73 号]，对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3）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发行人股东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宏益博瑞出具的《确认函》；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志荣先生出具的《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份股东胡志荣、李妙华、林忠献、李江、宏益博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志荣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志荣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编号为P100084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2．编号为P100967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两位，分别为宏益博瑞、汇石鼎元，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一）宏益博瑞

1.宏益博瑞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益博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益投资	12.50	0.13%
2	王　锴	4,137.50	41.38%
3	赵志能	1,687.50	16.88%
4	杨华捷	1,100	11%
5	金雪娣	562.50	5.63%
6	蔡熙鸿	500	5%
7	方惠萍	500	5%
8	郭文辉	500	5%
9	田志伟	500	5%
10	许　京	500	5%
合计		**10,000.00**	**100%**

宏益博瑞的基金管理人为宏益投资。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益投资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678，且宏益博瑞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汇石鼎元

1.汇石鼎元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石鼎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
3	张健	1,000	10%
4	陈静智	1,000	10%
5	史峰	1,000	10%
6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7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8	岑家春	500	5%
9	任力升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汇石鼎元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45，且汇石鼎元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5 年 6 月 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华荣科技/公司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益博瑞	指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益投资	指	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益博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石鼎元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荣集团	指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华荣投资	指	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华荣柜架	指	浙江华荣柜架有限公司
西昌兴海	指	西昌市兴海有限公司
四川华荣	指	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旺点	指	北京旺点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佳登曼电梯	指	四川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
佳登曼安装	指	四川佳登曼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丽邦	指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丽邦	指	华荣集团江苏丽邦建材有限公司
富士电梯	指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华荣塑胶	指	华荣集团塑胶有限公司
华荣伊朗	指	华荣集团伊朗有限公司
华荣安扎里	指	伊朗华荣集团（安扎里）有限公司
华荣游艇	指	上海华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东耐管道	指	华荣集团上海东耐管道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荣管业	指	江苏华荣管业有限公司
华尔科技	指	温州华尔科技有限公司
华尔数字	指	上海华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华尔企业发展	指	华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勃格科技	指	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光科技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嘉定国税局	指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嘉定地税局	指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2006年5月18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

		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6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58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1号《股本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1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0年12月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6
二十一、其他事项 96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78
二十三、结论.....98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D20150525114331007 7SH-2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沈宏山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专业从事证券、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集团收购、兼并、清算、重组法律业务，企业境内、境外发行上市融资法律业务，企业境、内外私募融资法律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期货、权证、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衍生产品设计、发行等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公司提供股份制改制法律服务。沈宏山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13101200510798417。

李珍慧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上市、企业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私募融资、资产管理等法律服务。作为项目组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担任数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李珍慧律师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13101201010391329。

上述两位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是：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

大厦1704室，联系电话是：021-60897070。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自2010年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参与了发行人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进行了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尽职调查等工作。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和4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设立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审查、起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等，并就发行人设立后及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在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法律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查验；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发行有关重大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重要文件。本所还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责任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和解决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等相关问题。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着重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

经营状况；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环境保护、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运用等。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为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180多个工作日，现已完成了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 17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7 名，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转让老股的议案》；

5.《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2.《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16.《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7.《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18.《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9.《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0.《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21.《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第 10－21 项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公开发行总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277 万股，发行后非限制性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8,27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3,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

的数量；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上市地点：上交所；

7．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结果补充《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上海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上海工商局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2010年12月15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胡志荣，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4,830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

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上海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荣科技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5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七部分“发行

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 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78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

行上市后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以及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下述情形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

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但现在均已偿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171,011,818.01元、128,450,185.64元及149,755,308.29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58,078.38元、258,076,806.63元及186,523,104.13元；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460,882,676.47元、1,270,400,787.88元及1,369,198,349.17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830 亿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佳安会验（2010）第 6412 号《验资报告》；2.《发起人协议书》；3．华荣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发行人工商登记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的5位发起人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签订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华荣科技。

2.2010年12月8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佳安会验（2010）第64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万元。

3.2010年12月9日，华荣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①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②通过《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③同意设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4.2010年12月15日，上海工商局向华荣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1号《股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均真实、合法、有效，“佳安会验[2010]第6412号”、“佳安会验[2011]第3212号”、“佳安会验[2011]第5449号”、“佳安会验[2011]第5615号”、“佳安会验[2012]第10号”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工商备案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6. 国地税沪字 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

为员工发放工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产生和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徐行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038343000400436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嘉定国税局、嘉定地税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下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基建办、专业照明事业部、矿用事业部、厂用

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光电事业部等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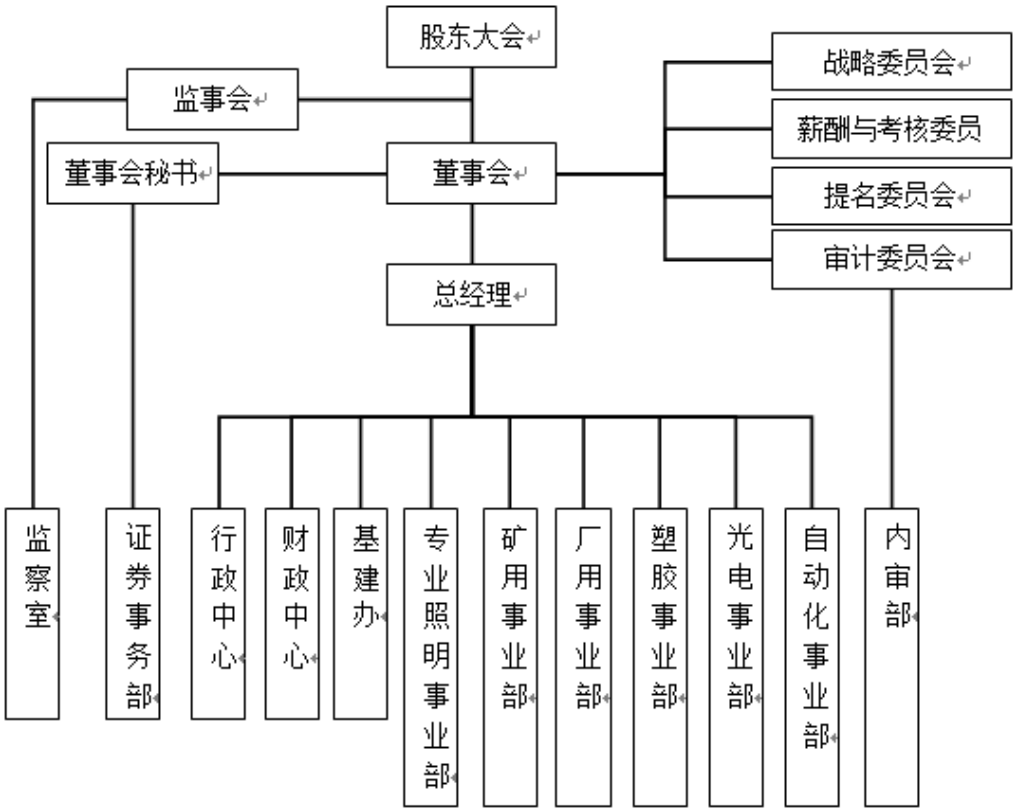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3．发行人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股东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胡志荣	11,259	货币	75.06%
李妙华	1,600	货币	10.67%
林献忠	860	货币	5.73%
李　江	715	货币	4.77%
陈建芬	566	货币	3.77%
合计	15,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胡志荣，男，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2****0917，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

2．李妙华，男，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2****3915，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吕岙村。

3．林献忠，男，身份证号为 3303221969****1218，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长坑中路。

4．李江，男，身份证号为 4303051967****0013，身份证住址为长沙市丽花区韶山中路。

5．陈建芬，女，身份证号为 3303231959****2625，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马道头村。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安会验字（2010）第6412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3212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5449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5615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461号《股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系由胡志荣等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缴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志荣先生，胡志荣先生持有发行人 47.7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华荣科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1 年 6 月，增资及缴付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 15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

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郑晓荣、李选顺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1年6月17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1）3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6月27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5,657.50	56.58%
2	李妙华	2,105	1,052.50	10.53%
3	林献忠	1,492	746	7.46%
4	李　江	1,175	587.50	5.88%
5	陈建芬	1,001	500.50	5.01%
6	陈景潘	872	436	4.36%
7	胡志微	666	333	3.33%
8	赵尧林	343	171.50	1.72%
9	施成才	311	155.50	1.56%
10	何金田	219	109.50	1.10%
11	李云光	162	81	0.81%
12	胡志虎	122	61	0.61%
13	郑晓荣	115	57.50	0.58%
14	李选顺	102	51	0.51%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在增资前均已知悉华荣科技当时的实缴注册资本情况，且公司发起人股东已于2011年11月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并在较短时间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未对其他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年10月，缴付实收资本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郑晓荣、李选顺对公司缴付出资，华荣科技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1）5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8,486.30	56.58%
2	李妙华	2,105	1,578.80	10.53%
3	林献忠	1,492	1,119	7.46%
4	李　江	1,175	881.30	5.88%
5	陈建芬	1,001	750.80	5.01%
6	陈景潘	872	654	4.36%
7	胡志微	666	499.50	3.33%
8	赵尧林	343	257.30	1.72%
9	施成才	311	233.30	1.56%
10	何金田	219	164.30	1.10%
11	李云光	162	121.50	0.81%
12	胡志虎	122	91.50	0.61%
13	郑晓荣	115	86.30	0.58%
14	李选顺	102	76.50	0.51%
合计		**20,000**	**15,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缴付实收资本

2011 年 11 月 7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郑晓荣、李选顺对公司缴付出资，华荣科技实收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1）

56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56.58%
2	李妙华	2,105	2,105	10.53%
3	林献忠	1,492	1,492	7.46%
4	李　江	1,175	1,175	5.88%
5	陈建芬	1,001	1,001	5.01%
6	陈景潘	872	872	4.36%
7	胡志微	666	666	3.33%
8	赵尧林	343	343	1.72%
9	施成才	311	311	1.56%
10	何金田	219	219	1.10%
11	李云光	162	162	0.81%
12	胡志虎	122	122	0.61%
13	郑晓荣	115	115	0.58%
14	李选顺	102	102	0.51%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6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妙华、林献忠、李江、胡志微、赵尧林、陈道成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合计 13,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溢价部分 10,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2,6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2,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0,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50.07%
2	李妙华	2,570	2,570	11.37%
3	林献忠	2,052	2,052	9.08%
4	李　江	1,835	1,835	8.12%
5	陈建芬	1,001	1,001	4.43%
6	陈景潘	872	872	3.86%
7	胡志微	1,086	1,086	4.81%
8	赵尧林	803	803	3.55%
9	施成才	311	311	1.38%
10	何金田	219	219	0.97%
11	李云光	162	162	0.72%
12	胡志虎	122	122	0.54%
13	郑晓荣	115	115	0.51%
14	李选顺	102	102	0.45%
15	陈道成	35	35	0.15%
合计		**22,600**	**22,600**	**100.00%**

（5）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0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宏益博瑞对公司增资 8,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溢价部分 6,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00 万元增至 24,2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7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宏益博瑞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1,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46.76%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62%
3	林献忠	2,052	2,052	8.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4	李　江	1,835	1,835	7.58%
5	胡志微	1,086	1,086	4.49%
6	陈建芬	1,001	1,001	4.14%
7	陈景潘	872	872	3.60%
8	赵尧林	803	803	3.32%
9	施成才	311	311	1.29%
10	何金田	219	219	0.90%
11	李云光	162	162	0.67%
12	胡志虎	122	122	0.50%
13	郑晓荣	115	115	0.48%
14	李选顺	102	102	0.42%
15	陈道成	35	35	0.14%
16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61%
合计		**24,200**	**24,200**	**100.00%**

（6）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陈建芬与郑顺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0.75%的股权共计 182 万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顺森。同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315	11,315	46.76%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62%
3	林献忠	2,052	2,052	8.48%
4	李　江	1,835	1,835	7.58%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61%
6	陈建芬	819	819	3.38%
7	胡志微	1,086	1,086	4.49%
8	陈景潘	872	872	3.60%
9	赵尧林	803	803	3.32%
10	施成才	311	311	1.29%
11	何金田	219	219	0.90%
12	李云光	162	162	0.67%
13	胡志虎	122	122	0.50%
14	郑晓荣	115	115	0.48%
15	李选顺	102	102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6	陈道成	35	35	0.14%
17	郑顺森	182	182	0.75%
合计		24,200	24,200	100.00%

（7）201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9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对公司增资 2,15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430 万元，溢价部分 1,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4,200 万元增至 24,630 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6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胡志荣缴纳的出资合计 2,1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4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7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21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745	11,745	47.69%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43%
3	林献忠	2,052	2,052	8.33%
4	李　江	1,835	1,835	7.45%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50%
6	胡志微	1,086	1,086	4.41%
7	陈景潘	872	872	3.54%
8	陈建芬	819	819	3.33%
9	赵尧林	803	803	3.26%
10	施成才	311	311	1.26%
11	何金田	219	219	0.89%
12	郑顺森	182	182	0.74%
13	李云光	162	162	0.66%
14	胡志虎	122	122	0.50%
15	郑晓荣	115	115	0.47%
16	李选顺	102	102	0.41%
17	陈道成	35	35	0.14%
合计		24,630	24,630	100.00%

（8）201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9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汇石鼎元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溢价部分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30 万元增至 24,830 万元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7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汇石鼎元缴纳的出资合计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745	11,745	47.30%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35%
3	林献忠	2,052	2,052	8.26%
4	李　江	1,835	1,835	7.39%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44%
6	胡志微	1,086	1,086	4.37%
7	陈景潘	872	872	3.51%
8	陈建芬	819	819	3.30%
9	赵尧林	803	803	3.23%
10	施成才	311	311	1.25%
11	何金田	219	219	0.88%
12	郑顺森	182	182	0.73%
13	李云光	162	162	0.65%
14	胡志虎	122	122	0.49%
15	郑晓荣	115	115	0.46%
16	李选顺	102	102	0.41%
17	陈道成	35	35	0.14%
18	汇石鼎元	200	200	0.81%
合计		**24,830**	**24,830**	**100.00%**

（9）2014 年 1 月 2 日，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胡志荣与胡志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志虎将其

持的 122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志荣。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荣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购比例
1	胡志荣	11,867	11,867	47.79%
2	李妙华	2,570	2,570	10.35%
3	林献忠	2,052	2,052	8.26%
4	李　江	1,835	1,835	7.39%
5	宏益博瑞	1,600	1,600	6.44%
6	胡志微	1,086	1,086	4.37%
7	陈景潘	872	872	3.51%
8	陈建芬	819	819	3.30%
9	赵尧林	803	803	3.23%
10	施成才	311	311	1.25%
11	何金田	219	219	0.88%
12	汇石鼎元	200	200	0.81%
13	郑顺森	182	182	0.73%
14	李云光	162	162	0.65%
15	郑晓荣	115	115	0.46%
16	李选顺	102	102	0.41%
17	陈道成	35	35	0.14%
合计		**24,830**	**24,830**	**100.00%**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 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6.《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情况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8.14	XK06-014-01127	防爆电器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号	认证内容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7.11.27	00914Q11862R5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5.7.5	00912E10285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6.9.3	00913S10292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标准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2.26	CMS 总[2013]AAA712号	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标准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2.9.23	三年	GR201231000022	核准公司于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发行人	2018.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4EYS02312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变更

发行人目前营业范围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20,509,285.7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373,390.68 元；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34,727,271.6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673,516.24 元；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5,937,749.4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260,599.75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文件；4．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志荣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47.7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华荣集团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3	华荣投资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4	华荣柜架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5	西昌兴海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6	四川华荣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7	北京旺点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6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40%的企业
9	江苏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7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10%的企业
10	华荣游艇	华荣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佳登曼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56%，胡志荣持股 44%的企业
12	富士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13	江苏华荣管业	江苏丽邦控制的企业

（1）胡志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华荣集团

华荣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5720），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88 弄 8 号 8 幢 8222 室，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3）华荣投资

华荣投资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024217），住所为乐清市柳市环城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4）华荣柜架

华荣柜架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003979），住所为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建荣，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成套柜架及成套配件制造、销售。营业期限为200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

（5）西昌兴海

西昌兴海成立于2009年10月12日，现持有凉山州西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401000005254），住所为西昌市航天大道口，法定代表人张瑛，注册资本3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经销：野生食用菌、山莱、海鲜产品、矿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营业期限为2009年10月12日至永久。

（6）四川华荣

四川华荣成立于2005年11月28日，现持有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11701），住所为绵阳市临园路东段72号，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高科技、旅游开发项目、中小型企业、交通能源的投资，房屋租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营业期限为2005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7）北京旺点

北京旺点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62249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座3层1310号，法定代表人王锦锋，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www.wangd.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09年2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

（8）上海丽邦

上海丽邦成立于2003年8月1日，现持有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494106），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3 层 3205 室，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地坪材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新型建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9 日。

（9）江苏丽邦

江苏丽邦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5725），住所为盱眙县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地坪材料（含陶瓷透水砖）、环氧树脂、塑胶地坪生产、加工及研发，建筑装璜材料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华荣游艇

华荣游艇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94301），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601-31，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游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 月 23 日。

（11）佳登曼电梯

佳登曼电梯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4000007255），住所为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胡志荣，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

行道、起重机械、立体车库、施工电梯及其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以上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永久。

（12）富士电梯

富士电梯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4147），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 191 号，法定代表人叶润身，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和自动扶梯，提供相关安装、维修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13）江苏华荣管业

江苏华荣管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148452），住所为江苏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16 号，法定代表人林胜东，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钢管道及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PE 等塑料管道销售；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42 年 5 月 14 日。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妙华	持有发行人 10.35%的股份
2	林献忠	持有发行人 8.26%的股份
3	李 江	持有发行人 7.39%的股份
4	宏益博瑞	持有发行人 6.44%的股份

（1）李妙华、林献忠、李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宏益博瑞

宏益博瑞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2640），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23 号楼 9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宏益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3．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东耐管道	胡志荣之弟持股 73.99%，华荣集团持股 4.76%的企业
2	华尔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持股 50%的企业
3	华尔数字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持股 59.8%的企业
4	华尔企业发展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配偶朱旭慧持股 30%的企业
5	勃格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配偶持股 45%的企业
6	电光科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绍春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陈建芬	发行人董事
8	李绍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西征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张伟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李云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王燕琴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定立中	发行人监事
14	郑晓荣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陈道成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胡志微	胡志荣的妹妹
17	胡志虎	胡志荣的弟弟
18	胡志乐	胡志荣的妹妹
19	胡源湘	胡志荣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0	徐妙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1	吴献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2	陈建新	发行人董事陈建芬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3	郑燕林	发行人持股 3.23%的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4	陈旭前	发行人持股 3.51%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5	虞品艳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26	施成才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27	方署辰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28	郑顺森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29	李建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妹妹的前夫
30	赵尧林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31	陈建义	发行人董事陈建芬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32	陈旭朋	发行人持股 3.51%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1）东耐管道

东耐管道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797893），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2827 号，法定代表人胡志虎，注册资本 1,36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防腐管道、防腐阀门、防腐泵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2）华尔科技

华尔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8561），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石坦村岩岙路横巷 37 号，法定代表人钱湖泳，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布线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

（3）华尔数字

华尔数字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565260），住所为嘉定区汇仁路 1500 号 2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钱湖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数字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视频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4）华尔企业发展

华尔企业发展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87696），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99 号 709 室，法定代表人朱旭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机电设备、床上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的零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5）勃格科技

华尔企业发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41546），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华博路 500 号 12 幢，法定代表人朱旭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玻璃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6）电光科技

电光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007319），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石碎标，注册资本 14,667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的说明
1	佳登曼安装	曾是胡志荣持股90%、佳登曼电梯持股10%的企业，于2012年9月注销
2	华荣塑胶	曾是华荣集团持股51%，董事陈建芬持股49%的企业，于2012年11月注销
3	华荣伊朗	曾是华荣集团持股92%的企业，于2012年5月注销
4	华荣安扎里	曾是华荣集团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亿利（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黎明防爆	曾是胡志荣之妹胡志微控制的企业，于2011年4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郑振晓、黄亦江、李海军、黄贤文
6	燎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是胡志荣之妹胡志微配偶李建松持股24.50%的企业，2011年10月，胡志微与李建松离婚
7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控股的公司，于2015年1月将所持有的全部5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陈亦彬
8	鸣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胡志荣之弟胡志虎曾参股的企业，2010年7月，胡志虎将其所持有的1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叶明杰；2012年4月，胡志虎将其所持有的剩余29%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陈振杰、夏军
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西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14年11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士电梯	其他采购	1,367,460.00	3.4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丽邦	其他采购	1,116,090.00	3.49
华尔企业发展	其他采购	21,367.52	1.43
合　计		1,137,457.52	4.9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荣集团	存货采购	73,770,837.70	12.34
华荣集团	固定资产采购	7,754,514.37	6.88
富士电梯	其他采购	2,408,000.00	3.34
新黎明防爆	采购存货	42,324.66	0.01

华荣集团	其他采购	110,490,000.00	96.49
上海丽邦	其他采购	14,000,000.00	12.23
上海丽邦	其他采购	1,048,960.27	1.45
合　计		**208,887,693.17**	**22.6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82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9.06	0.00
合　计		**1,029.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荣集团	销售商品	267,999,407.45	21.10
新黎明防爆	销售商品	1,386,383.45	0.11
合　计		**269,571,973.79**	**21.22**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元）**	**交易内容**
华荣集团			2,355,480.00	厂房租赁
上海丽邦			504,000.00	厂房租赁
合　计			2,859,480.00	
占相关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1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华荣集团	4,000	2011.8.11	2012.8.10	是
公司	华荣集团	3,500	2011.9.19	2012.9.18	是
公司	华荣集团	10,000	2011.6.30	2013.6.29	是
华荣集团	公司	4,000	2012.10.29	2013.10.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2.7.23	2014.7.22	是
上海丽邦	公司	1,500	2013.3.11	2015.2.26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	2012.2.21	2015.2.20	是
华荣集团	公司	4,000	2012.5.4	2013.5.4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	2012.5.3	2013.4.28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	2013.5.24	2014.5.23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	2014.5.26	2017.5.25	否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4.7.29	2016.7.28	否

5.关联方拆借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占用发生	本年归还发生	年末余额
2013 年度				
华荣集团	981,192.67	389,900,000.00	390,881,192.67	
2012 年度				
华荣集团		358,578,463.55	357,597,270.88	981,192.67
李妙华		-2,300,000.00	-2,300,000.00	
浙江华荣柜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林献忠	-2,230,000.00		-2,230,000.00	

6.关联方业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徐妙荣	199,689.70	771,328.20	1,172,956.75
吴献品	4,311,299.00	2,876,349.97	2,199,145.98
陈建新	3,491,164.54	5,092,290.39	6,309,424.39
陈建义	2,644,584.72	1,182,460.30	114,225.80
赵尧林	25,622,170.77	6,535,294.11	3,909,027.41
郑燕林	46,998.00	2,988,085.08	965,878.78
陈旭前	7,431,017.12	3,247,201.22	3,180,735.56
陈旭朋	2,416,784.52	2,075,084.28	1,573,034.09
胡源湘	917,652.95		
合　计	**47,081,361.32**	**24,768,093.55**	**19,424,428.76**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12.96**	**6.86**	**7.1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55,811.04		981,192.67
	陈建新	1,349,206.14	804,470.68	
	陈旭前		1,336,998.81	
	赵尧林		39,619.48	
应收账款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111,334,850.40
应付账款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妙荣	440,293.69	1,459,856.99	1,431,757.04
	吴献品	6,597,792.89	3,759,566.04	2,017,710.66
	陈建义	1,821,159.82	876,575.10	114,114.80
	陈建新			6,400,208.93
	赵尧林	21,386,051.29		2,514,386.41
	郑燕林	46,998.00	3,914,764.42	954,179.34
	陈旭前	1,845,918.31		3,049,130.29
	陈旭朋	5,737,251.45	3,355,866.93	1,492,782.65
	胡源湘	168,163.96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381,341.90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

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出具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当时的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备注
1	华荣集团	股权管理，无其他实体性经营业务	华荣集团已于2011年、2012年将全部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仅从事股权管理，无其他实体性经营业务
2	上海丽邦	地坪材料的生产、销售	-
3	江苏丽邦	透水砖产品的生产、销售	-
4	佳登曼电梯	无实际业务经营	-
5	富士电梯	电梯的生产、销售	-
6	华荣投资	对外投资	-
7	华荣柜架	柜架产品的生产、销售	-
8	西昌兴海	经销野生食用菌、山莱等	-
9	四川华荣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	北京旺点	互联网信息服务	-
11	华荣游艇	游艇的管理、租赁	-
12	佳登曼安装	电梯安装	已于2012年9月注销
13	华荣塑胶	塑胶产品的生产、销售	已于2012年11月注销
14	华荣伊朗	防爆电器的销售	已于2012年5月注销
15	华荣安扎里	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	华荣集团已于2012年1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亿利（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荣集团曾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011 年、2012 年，华荣集团将其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华荣伊朗、华荣安扎里系华荣集团在伊朗设立的子公司，曾从事防爆电器生产、销售业务。2012

年，华荣伊朗注销，华荣集团将华荣安扎里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亿利（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后的六个月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宏益博瑞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内容：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

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宏益博瑞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证书等资料；2.发行人持有的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资料；3.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4.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房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9596 号	工业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 555 号	45,253.90	57,326.53	2011.12.23-2061.1.12
2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0024 号	工业	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58,871.40	55,218.98	2006.12.22-2056.12.21
3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5492 号	工业	嘉定区大安路 1772 号	8,000.00	14,057.06	2006.12.22-2056.12.21
4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5824 号	工业	徐行镇新建二路 328、330 号	15,169.00	6,497.26	2012.5.14-2062.5.13
5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28072 号	工业	嘉定区徐行镇 56 街坊 4/5 丘	54,221.40	-	2014.7.14-2064.7.13

（二）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厂区内部分正在使用中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考虑到相关房产目前均在使用，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拟对相关房产进行处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处理措施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2 号厂房	17,745	该处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处于试生产阶段，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配电间、水泵房	120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办理该处建筑的产权证书
	气泵房	95	
	门卫室	45	
	食堂	1,296	公司已报批并在建新的用房，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该等建筑的搬迁拆除工作 该等生产辅助性临时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4,183 m2，约占公司厂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3.77%
	钳工车间	1,015	
	部分仓库	1,540	
	附属办公楼	3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考虑到：（1）二期 2 号厂房已经取得施工建设过程所需的相关规划、施工许可，且其产权证书已在办理过程中；（2）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办理取得配电间、水泵房、气泵房和门卫室的产权证书；（3）食堂、钳工车间等不属于公

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公司生产经营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底前通过搬迁拆除等方式进行规范，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或将其搬迁拆除。如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受有权部门处罚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向公司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国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1 类	2015.5.14-2025.5.13	3492631	华荣科技	WAROM
2	第 4 类	2014.12.7-2024.12.6	3492585	华荣科技	华荣
3	第 4 类	2015.2.14-2025.2.13	3492633	华荣科技	WAROM
4	第 5 类	2015.1.7-2025.1.6	3492634	华荣科技	WAROM
5	第 6 类	2014.10.7-2024.10.6	3492591	华荣科技	WAROM
6	第 7 类	2006.3.21-2016.3.20	3851408	华荣科技	奔力
7	第 8 类	2014.9.21-2024.9.20	3492635	华荣科技	WAROM
8	第 8 类	2014.12.14-2024.12.13	3492587	华荣科技	华荣
9	第 9 类	2014.10.7-2024.10.6	3492570	华荣科技	华荣
10	第 9 类	2014.10.7-2024.10.6	3492571	华荣科技	WAROM

11	第 9 类	2009.11.14-2019.11.13	1333691	华荣科技	WAROM
12	第 9 类	2013.11.14-2023.11.13	1980631	华荣科技	华荣防爆
13	第 9 类	2014.12.28-2024.12.27	13127457	华荣科技	HRZM
14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30	华荣科技	RLESL
15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14	华荣科技	RLEOL
16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10	华荣科技	RLEFL
17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91	华荣科技	RLRT
18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12	华荣科技	RLERT
19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07	华荣科技	RLELB
20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88	华荣科技	RLFL
21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20	华荣科技	RLEIE
22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84	华荣科技	HRZM
23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81	华荣科技	RLDB
24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37	华荣科技	RLEHL
25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22	华荣科技	RLEEXL
26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04	华荣科技	RLEHB
27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00	华荣科技	RLEXL
28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527	华荣科技	RLEPL
29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95	华荣科技	RLIE
30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93	华荣科技	RLOL
31	第 11 类	2015.1.21-2025.1.20	13127478	华荣科技	RLHB
32	第 11 类	2009.10.21-2019.10.20	1326882	华荣科技	WAROM

33	第11类	2013.3.21-2023.3.20	1980317	华荣科技	华荣防爆
34	第11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567	华荣科技	WAROM
35	第11类	2006.1.21-2016.1.20	3492588	华荣科技	华荣
36	第12类	2014.12.14-2024.12.13	3492586	华荣科技	华荣
37	第12类	2014.11.7-2024.11.6	3492630	华荣科技	WAROM
38	第13类	2014.8.21-2024.8.20	3492577	华荣科技	华荣
39	第13类	2014.8.21-2024.8.20	3492627	华荣科技	WAROM
40	第14类	2014.10.28-2024.10.27	3492584	华荣科技	华荣
41	第14类	2014.11.14-2024.11.13	3492629	华荣科技	WAROM
42	第15类	2015.3.7-2025.3.6	3492628	华荣科技	WAROM
43	第16类	2015.2.7-2025.2.6	3492590	华荣科技	WAROM
44	第17类	2015.5.21-2025.5.20	3492639	华荣科技	WAROM
45	第17类	2006.3.21-2016.3.20	3492583	华荣科技	华荣
46	第18类	2015.4.21-2025.4.20	3492637	华荣科技	WAROM
47	第19类	2015.1.28-2025.1.27	3492573	华荣科技	WAROM
48	第19类	2015.5.21-2025.5.20	3492589	华荣科技	华荣
49	第21类	2015.3.21-2025.3.20	3492569	华荣科技	WAROM
50	第22类	2015.1.14-2025.1.13	3492638	华荣科技	WAROM
51	第24类	2013.4.7-2023.4.6	10123852	华荣科技	WAROM
52	第24类	2013.1.14-2023.1.13	9995928	华荣科技	WAROM
53	第25类	2015.3.21-2025.3.20	3492592	华荣科技	WAROM
54	第26类	2015.1.14-2025.1.13	3492661	华荣科技	WAROM

55	第27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580	华荣科技	华荣
56	第27类	2015.1.21-2025.1.20	3492662	华荣科技	WAROM
57	第28类	2015.3.21-2025.3.20	3492663	华荣科技	华荣
58	第28类	2015.6.28-2025.6.27	3492660	华荣科技	WAROM
59	第29类	2014.9.14-2024.9.13	3492568	华荣科技	WAROM
60	第30类	2014.9.7-2024.9.6	3492572	华荣科技	WAROM
61	第30类	2014.11.14-2024.11.13	3492576	华荣科技	华荣
62	第31类	2014.3.14-2024.3.13	3492566	华荣科技	WAROM
63	第32类	2014.7.28-2024.7.27	3492565	华荣科技	WAROM
64	第33类	2014.9.7-2024.9.6	3492564	华荣科技	WAROM
65	第34类	2014.3.14-2024.3.13	3492659	华荣科技	WAROM
66	第35类	2014.11.7-2024.11.6	3492658	华荣科技	WAROM
67	第36类	2015.3.7-2025.3.6	3492657	华荣科技	WAROM
68	第37类	2015.5.21-2025.5.20	3492581	华荣科技	华荣
69	第37类	2015.5.21-2025.5.20	3492656	华荣科技	WAROM
70	第39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652	华荣科技	WAROM
71	第39类	2015.2.21-2025.2.20	3492582	华荣科技	华荣
72	第40类	2014.10.7-2024.10.6	3492653	华荣科技	WAROM
73	第40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5	华荣科技	华荣
74	第41类	2014.10.21-2024.10.20	3492655	华荣科技	WAROM
75	第41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9	华荣科技	华荣
76	第42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8	华荣科技	华荣

77	第42类	2015.5.21-2025.5.20	3492641	华荣科技	
78	第43类	2015.2.21-2025.2.20	3492654	华荣科技	
79	第43类	2015.5.21-2025.5.20	3492574	华荣科技	华荣
80	第44类	2015.4.14-2015.7.14	3492640	华荣科技	

（2）国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类型	使用期限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备注
1	GJ02	第9、11类	2007.2.22-2017.2.22	936621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马德里注册
2	GJ03	第9、11类	2013.3.20-2023.3.20	1160184	亚美尼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叙利亚、越南、埃及、以色列、巴林、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阿曼、新加坡、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马德里注册
3	GJ04	第9、11类	2013.10.24-2023.10.23	00204308	秘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便携式强光防爆工作灯（BYD318 型）	200530081852.X	2005.3.30	2005.11.30	外观
2	防爆工作灯（BYD320 型）	200530081853.4	2005.3.30	2005.11.23	外观
3	防爆标志灯（BAYD81）	200630108451.3	2006.4.29	2007.6.20	外观
4	防爆电话机（HCBK）	200630108457.0	2006.4.29	2007.7.4	外观
5	防爆投光灯（BAT82）	200630108452.8	2006.4.29	2007.7.4	外观
6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	200630108450.9	2006.4.29	2007.6.27	外观
7	防爆路灯（BAT53）	200630108453.2	2006.4.29	2007.3.28	外观
8	防爆灯（隔爆型-BAD82）	200630108454.7	2006.4.29	2007.3.28	外观
9	防爆灯（隔爆型-BAX81）	200630108455.1	2006.4.29	2007.3.28	外观
10	防爆全塑荧光灯(BAY81)	200630108456.6	2006.4.29	2007.3.28	外观
11	防爆标志灯	200620115657.3	2006.5.29	2007.6.13	实用新型
12	一种防爆灯	200620115396.5	2006.5.31	2007.10.3	实用新型
13	防爆泛光灯	200620115397.X	2006.5.31	2007.10.3	实用新型
14	一种防爆频闪灯装置	200620118161.1	2006.6.2	2007.6.27	实用新型
15	一种扩音通讯装置	200620118162.6	2006.6.2	2007.6.27	实用新型
16	灯（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200530113333.7	2005.7.18	2006.8.2	外观
17	一种灯座位置可调的灯具	200520114874.6	2005.7.26	2006.10.4	实用新型
18	工业用灯具锁合装置	2005201148731	2005.7.26	2006.10.4	实用新型
19	一种开关式荧光灯座	200520119292.7	2005.9.20	2006.11.15	实用新型
20	防爆灯（BAD91-400）	2007303213354	2007.10.9	2008.9.24	外观
21	防爆灯（BAD71-250）	200730321334X	2007.10.9	2008.11.19	外观
22	防爆工作灯	2006200695444	2006.2.22	2008.1.9	实用新型
23	防爆灯（BAD91-250）	2007303213335	2007.10.9	2008.11.19	外观
24	防爆灯具	2008200566936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5	防爆行灯用按钮开关及其防爆行灯	2008200566940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6	防爆指示灯芯子及其防爆指示灯	200820056696X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7	防爆指示灯罩	2008200567040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8	防爆灯的散热装置	2008200566955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29	防爆灯的光源	2008200566974	2008.3.28	2008.12.31	实用新型
30	防爆交流接触器模块的外壳结构	2008200567074	2008.3.28	2009.1.7	实用新型
31	防爆断路器模块的操作结构	2008200567036	2008.3.28	2009.1.21	实用新型
32	防爆警示灯	2008200567017	2008.3.28	2009.2.25	实用新型
33	防爆行灯（BSX-60）	200830059537.0	2008.2.1	2009.3.4	外观
34	防爆交流接触器	200830059538.5	2008.2.1	2009.3.18	外观
35	防爆按钮芯子（BA8050）	200830059549.3	2008.2.1	2009.4.15	外观

36	防爆指示灯芯子（BD8050）	200830059544.0	2008.2.1	2009.4.15	外观
37	插接装置（防爆防腐125A）	200830059542.1	2008.2.1	2009.4.15	外观
38	防爆节能 LED 灯(免维护 BAD84）	200830059534.7	2008.2.1	2009.4.15	外观
39	防爆照明开关（BZM）	200830059543.6	2008.2.1	2009.4.15	外观
40	防爆时间续电器	200830059536.6	2008.2.1	2009.4.15	外观
41	防爆灯（BAD71-400）	200830059551.0	2008.2.1	2009.4.15	外观
42	防爆灯（BAD62）	200830059535.1	2008.2.1	2009.4.15	外观
43	防爆断路器	200830059540.2	2008.2.1	2009.4.15	外观
44	防爆免维护节能 LED 荧光灯（BAY82）	200830059550.6	2008.2.1	2009.4.15	外观
45	防爆灯的声光报警器	2008200567002	2008.3.28	2009.2.4	实用新型
46	防爆免维护节能无极灯（BAD83-165W）	200830059533.2	2008.2.1	2009.5.13	外观
47	防爆按钮罩（HA）	200830059547.4	2008.2.1	2009.5.20	外观
48	防爆警示灯（BJD）	200830059541.7	2008.2.1	2009.9.2	外观
49	防爆声光报警器（BBJ）	200830059539.X	2008.2.1	2009.6.17	外观
50	防爆按钮罩（BA8050）	200830059548.9	2008.2.1	2009.6.3	外观
51	防爆灯	200820155729.6	2008.11.21	2009.9.2	实用新型
52	防爆灯中壳体和壳圈连接机构	200820155728.1	2008.11.21	2009.9.2	实用新型
53	防爆灯（BAD51-Ⅰ隔爆型）	200830068238.3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4	防爆灯（BND81-125）	200830068228.X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5	镇流器（防爆 BAZ51-ⅡB）	200830068224.1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6	防爆灯（（BAD51-Ⅱ隔爆型）	200830068237.9	2008.10.14	2009.9.16	外观
57	防爆灯（BND81-250）	200830068229.4	2008.10.14	2009.10.14	外观
58	防爆动力配电箱(电磁起动）	200830068625.7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59	防爆配电箱[BXM(D)51]	200830068605.X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60	防爆动力检修箱	200830068624.2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61	防爆移动检修电源插座箱	200830068626.1	2008.10.21	2009.10.14	外观
62	防爆灯（BAD56-Ⅱ）	200830069135.9	2008.10.29	2009.10.28	外观
63	（防爆灯）BAD72-Ⅰ	200830185486.6	2008.11.12	2009.10.28	外观
64	防爆指示灯罩（BD8050）	200830059545.5	2008.2.1	2009.11.18	外观
65	防爆泛光灯（BAT53-Ⅲ）	200830069139.7	2008.10.29	2009.11.18	外观
66	防爆灯（BAD72-Ⅱ/Ⅲ）	200830185514.4	2008.11.12	2009.11.18	外观
67	防爆配电箱[BXM(D)53]	200830068628.0	2008.10.21	2010.3.31	外观

68	防爆防腐泛光灯(BAT81)	200830069140.X	2008.10.29	2009.12.16	外观
69	防爆断路器（BLK/ⅡB）	200830068615.3	2008.10.21	2010.1.6	外观
70	防爆操作柱（BZC53）	200830068610.0	2008.10.21	2010.1.6	外观
71	无极灯（BAD83-85 防爆高效节能）	200830068232.6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2	无极灯（BAT83 防爆高效节能泛光）	200830068231.1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3	荧光灯（FAY 防水防尘防腐全塑）	200830069133.X	2008.10.29	2010.1.6	外观
74	防爆电动云台	200830068612.X	2008.10.21	2010.1.6	外观
75	防爆镇流器（BAZ51-e）	200830068226.0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6	无极灯（BAD83-50 防爆高效节能）	200830068233.0	2008.10.14	2010.1.6	外观
77	巡检电筒	200920069270.2	2009.3.24	2009.12.30	实用新型
78	高顶灯	200920069277.4	2009.3.24	2009.12.30	实用新型
79	高顶灯	200920069283.X	2009.3.24	2010.1.13	实用新型
80	矿用隔爆型 LED 灯(长管-DGS15/127W)	200930097818.X	2009.4.24	2010.1.20	外观
81	矿用隔爆型无极灯（23W-DGS23/127W）	200930097816.0	2009.4.24	2010.1.27	外观
82	矿用真空馈电开关(隔爆型 KJZ-1000/1140）	200930097814.1	2009.4.24	2010.1.27	外观
83	矿用隔爆型 LED 灯	200920070568.5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4	矿用防爆灯	200920070569.X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5	无极灯	200920070567.0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6	无极灯的散热装置	200920070566.6	2009.4.17	2010.1.13	实用新型
87	防爆泛光灯（BAT82-Ⅱ）	200830069141.4	2008.10.29	2010.2.10	外观
88	防爆灯（BAD61-Ⅱ）	200830069136.3	2008.10.29	2010.2.10	外观
89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63A)	200830068619.1	2008.10.21	2010.2.10	外观
90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KJZ-400/1140）	200930097812.2	2009.4.24	2010.2.10	外观
91	矿用隔爆型 LED 灯（DGS12/127W）	200930097819.4	2009.4.24	2010.2.17	外观
92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120/660-380）	200930097809.0	2009.4.24	2010.2.17	外观
93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JZ3-120/1140（660））	200930097805.2	2009.4.24	2010.2.10	外观
94	矿用隔爆型无极灯（40W-DGS40/127W）	200930097817.5	2009.4.24	2010.2.24	外观
95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80/660(380)	200930097807.1	2009.4.24	2010.2.24	外观

	N）				
96	漏电断路器	200920076168.5	2009.6.12	2010.2.24	实用新型
97	合页	200920076167.0	2009.6.12	2010.2.24	实用新型
98	防爆指示灯	200920076169.X	2009.6.12	2010.2.24	实用新型
99	防爆调光工作灯	200920076316.3	2009.6.16	2010.2.24	实用新型
100	防爆节能 LED 泛光灯（高效 BAT84）	200930096582.8	2009.6.26	2010.3.31	外观
101	操作手柄	200930096580.9	2009.6.26	2010.5.12	外观
102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60/660（380））	200930097806.7	2009.4.24	2010.5.12	外观
103	防爆探照灯（多功能强光-BAD309E）	200930095019.9	2009.3.25	2010.5.12	外观
104	防爆按钮（BZA53）	200830068608.3	2008.10.21	2010.4.21	外观
105	防爆视孔灯（BAK51 隔爆型）	200830068230.7	2008.10.14	2010.4.21	外观
106	防爆配电箱[BXM（D）52]	200830068614.9	2008.10.21	2010.4.21	外观
107	防爆荧光灯（BAY52 隔爆型）	200830069131.0	2008.10.29	2010.4.21	外观
108	防爆免维护节能灯（BAD81）	200830069138.2	2008.10.29	2010.4.21	外观
109	防爆节能 LED 灯（高效 BAK84-9）	200930096583.2	2009.6.26	2010.5.12	外观
110	防爆指示灯罩（HD）	200830059546.X	2008.2.1	2010.4.21	外观
111	防爆防腐配电箱（8050）	200830068607.9	2008.10.21	2010.4.21	外观
112	防爆灯（BAD61-Ⅲ）	200830069137.8	2008.10.29	2010.4.21	外观
113	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N）	200930097810.3	2009.4.24	2010.5.12	外观
114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BZ2-80/660（380））	200930097808.6	2009.4.24	2010.5.12	外观
115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BCZ8060-16）	200930096585.1	2009.6.26	2010.5.12	外观
116	便携式防爆工作灯（BAD306）	200930228422.4	2009.9.29	2010.6.2	外观
117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BAD305）	200930228421.X	2009.9.29	2010.6.2	外观
118	系列隔爆型防爆灯（BAD5010）	200930228419.2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19	系列隔爆型防爆灯（BAD5011）	200930228416.9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20	枪瞄灯（GAD211）	200930228418.8	2009.9.29	2010.5.26	外观
121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	200930228424.3	2009.9.29	2010.5.26	外观

	（BCZ8060-32）				
122	灯（防水防尘防震防眩 GT301-G）	200930228420.5	2009.9.29	2010.6.2	外观
123	防爆转换开关（BZZ51）	200830068611.5	2008.10.21	2010.6.16	外观
124	灯（防爆防腐 BDAD56-e 增安型）	200830068235.X	2008.10.14	2010.6.16	外观
125	防爆灯（BAD52-e 增安型）	200830068234.5	2008.10.14	2010.6.16	外观
126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KBZ9）	200930097811.8	2009.4.24	2010.6.16	外观
127	矿用隔爆型配电装置（PBG-630/10Y）	200930097821.1	2009.4.24	2010.6.16	外观
128	工作灯（强光-GAD503C）	200930095020.1	2009.3.25	2010.6.23	外观
129	防水防尘防震防眩灯	200920210729.6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0	便携式防爆工作灯	200920210730.9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1	隔爆型防爆灯	200920210728.1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2	隔爆型防爆灯中灯具壳体和镇流器之间的结构	200920210727.7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3	防水防尘防震防眩灯	200920210726.2	2009.10.14	2010.6.16	实用新型
134	防爆镇流器(BAZ51-ⅡC）	200830069132.5	2008.10.29	2010.6.16	外观
135	防爆荧光灯（BAY-H 环形）	200830069142.9	2008.10.29	2010.6.16	外观
136	电磁起动器（QJZ3-200/1140(660)）	200930097823.0	2009.4.24	2010.6.16	外观
137	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KJZ-630/1140）	200930097813.7	2009.4.24	2010.7.14	外观
138	矿用隔爆型自藕减压起动器（QJZ-J）	200930097815.6	2009.4.24	2010.7.14	外观
139	防爆灯（BAD56-Ⅰ隔爆型）	200830068236.4	2008.10.14	2010.7.14	外观
140	防爆节能 LED 灯（BAK84-20）	200930096584.7	2009.6.26	2010.7.14	外观
141	工作灯(多功能手持强光-GAD208）	200930095018.4	2009.3.25	2010.7.14	外观
142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00920210725.8	2009.10.14	2010.7.7	实用新型
143	防爆调光工作灯（BAD308E）	200930099553.7	2009.6.16	2010.8.4	外观
144	灯（GT311-XL）	200930228417.3	2009.9.29	2010.8.4	外观
145	多功能袖珍信号灯（GAD105C）	201030026969.9	2010.1.8	2010.8.4	外观
146	防爆控制箱	200830068627.6	2008.10.21	2010.8.18	外观
147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QJZ2-400/1140	200930097822.6	2009.4.24	2010.8.4	外观

	（660））				
148	防爆指示灯（BD8070）	200930096581.3	2009.6.26	2010.8.4	外观
149	防爆电位器（BDW8060）	200830068621.9	2008.10.21	2010.8.25	外观
150	防爆防腐插接装置（16A/32A）	200830068623.8	2008.10.21	2010.8.18	外观
151	防爆泛光灯（BAD5130）	201030026968.4	2010.1.8	2010.8.25	外观
152	开关面板	200830068622.3	2008.10.21	2010.8.18	外观
153	防爆防腐接线箱（8050）	200830068606.4	2008.10.21	2010.8.25	外观
154	防水防尘防震泛光灯	200920286255.3	2009.12.25	2010.9.15	实用新型
155	高顶灯反光镜结构	201020032920.9	2010.1.12	2010.9.15	实用新型
156	防爆断路器（BLK/ⅡC）	200830068616.8	2008.10.21	2010.10.6	外观
157	矿用的灯头（KL4M（A））	200930097820.7	2010.4.24	2010.10.20	外观
158	防爆 LED 灯（BAK85-9）	201030160582.2	2010.4.29	2010.10.27	外观
159	防爆防腐灯（BAD56- e）	201030160565.9	2010.4.29	2010.10.20	外观
160	自持按钮操作装置(蘑菇型 BA8060-c）	201030160553.6	2010.4.29	2010.10.20	外观
161	防爆插接装置(BCZ/32A）	200830068617.2	2008.10.21	2010.10.20	外观
162	双按钮操作装置（BA8060- e）	201030160578.6	2010.4.29	2010.10.27	外观
163	防爆控制开关（BK8050）	200830068620.4	2008.10.21	2010.11.3	外观
164	按钮操作装置（选择型 BA8060-b）	201030160365.3	2010.4.29	2010.11.3	外观
165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81）	201030160538.1	2010.4.29	2010.11.3	外观
166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3）	201030186589.1	2010.5.28	2010.11.10	外观
167	强光工作灯（GAD319）	201030186602.3	2010.5.28	2010.11.24	外观
168	按钮操作装置（标准型 BA8060-a）	201030160355.X	2010.4.29	2010.11.24	外观
169	防爆荧光灯	201020184042.2	2010.4.29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0	按钮操作装置（锁头型 BA8060-d）	201030160345.6	2010.4.29	2010.11.24	外观
171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带有该操作机构的断路器	201020184131.7	2010.4.29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2	防爆 LED 光源	201020184141.0	2010.4.29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3	LED 光源及含有该 LED 光源的航空障碍灯	201020184036.7	2010.4.29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4	防爆操作柱（BZC51）	200830068609.8	2008.10.21	2010.12.15	外观
175	固态照明灯	201020209848.2	2010.5.28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6	强光工作灯	201020209972.9	2010.5.28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7	强光工作灯的 LED 光源组合结构	201020209998.3	2010.5.28	2010.12.15	实用新型
178	防爆固态照明灯	201020209862.2	2010.5.28	2011.1.5	实用新型

179	低压保护箱（BXJ-200/1140(660)Y）	201030253771.4	2010.7.30	2011.1.5	外观
180	真空电磁起动器（QJZ-2×120/660（380）SF）	201030253762.5	2010.7.30	2011.1.5	外观
181	防爆陶瓷金卤灯	201030259669.5	2010.8.3	2011.1.5	外观
182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50-A2B1K1 系列）	201030259681.6	2010.8.3	2011.1.5	外观
183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50-A2B1D2 系列）	201030259633.7	2010.8.3	2011.1.12	外观
184	防爆操作柱（BZC8050-D2K1 系列）	201030259606.X	2010.8.3	2011.1.26	外观
185	防爆接线座	201030259673.1	2010.8.3	2011.1.26	外观
186	真空电磁起动器（QJZ3-60/660（380））	201030253741.3	2010.7.30	2011.1.26	外观
187	高压真空开关（KJG-630/10Y）	201030253766.3	2010.7.30	2011.1.26	外观
188	真空组合开关（QJZ-800/1140（660）-4）	201030253750.2	2010.7.30	2011.1.26	外观
189	防爆操作柱	201030259602.1	2010.8.3	2011.2.9	外观
190	防爆无极灯（BAD86-Ⅰ）	201030259662.3	2010.8.3	2011.2.9	外观
191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81）	201030506545.2	2010.9.7	2011.2.9	外观
192	防爆灯（BDD81）	201030506515.1	2010.9.7	2011.2.9	外观
193	防爆荧光灯(BAY51-Q18）	201030506503.9	2010.9.7	2011.2.9	外观
194	防爆接线盒（BHD51）	201030506470.8	2010.9.7	2011.2.9	外观
195	防爆马达开关（BLK）	201030506381.3	2010.9.7	2011.2.9	外观
196	内置的合页结构	201020290572.5	2010.8.13	2011.3.9	实用新型
197	灯具的防水接线座及灯具	201020290635.7	2010.8.13	2011.3.9	实用新型
198	立式固定装置	201020290622.X	2010.8.13	2011.3.9	实用新型
199	防爆 LED 投光灯(泛光灯 BAT85）	201030259600.2	2010.8.3	2011.3.16	外观
200	船用荧光蓬顶灯	201020184019.3	2010.4.29	2011.3.9	实用新型
201	按钮芯子与防爆按钮	200810035310.1	2008.3.28	2011.3.16	发明
202	防爆箱体（BXT-W）	201030506452.X	2010.9.7	2011.3.16	外观
203	防爆泛光灯（BAT85）	201030506493.9	2010.9.7	2011.3.16	外观
204	防爆操作柱（BZC）	201030506555.6	2010.9.7	2011.3.16	外观
205	隔爆型按钮（HA）	201030506481.6	2010.9.7	2011.4.6	外观
206	防爆按钮	201020535554.9	2010.9.17	2011.4.13	实用新型
207	防爆 LED 灯（BAD85）	201030259597.4	2010.8.3	2011.4.6	外观

208	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BXM（D）81）	201030506432.2	2010.9.7	2011.4.13	外观
209	防爆荧光灯（BAY51）	201030506529.3	2010.9.7	2011.4.20	外观
210	隔爆型防爆灯(GCD5013)	201030632766.4	2010.11.23	2011.4.20	外观
211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BAD305D）	201030632692.4	2010.11.23	2011.4.20	外观
212	遥控探照灯（GAD508）	201030632710.9	2010.11.23	2011.4.20	外观
213	防爆马达启动器（BQD）	201030506413.X	2010.9.7	2011.5.4	外观
214	防爆按钮头的操作部分结构	200810035307.X	2008.3.28	2011.5.18	发明
215	防水防尘防震高顶灯（GC002-1000W）	201030632719.X	2010.11.23	2011.5.18	外观
216	防爆电筒	201020620122.8	2010.11.23	2011.6.8	实用新型
217	壁式安装结构(GCD5012)	201030632770.0	2010.11.23	2011.6.15	外观
218	平台式安装结构（GCD5012）	201030632780.4	2010.11.23	2011.6.15	外观
219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3-Ⅱ）	201030632730.6	2010.11.23	2011.6.15	外观
220	灯具	201020620121.3	2010.11.23	2011.6.29	实用新型
221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50-B1K1 系列）	201030259621.4	2010.8.3	2011.7.6	外观
222	防水防尘防震高顶灯	201020620146.3	2010.11.23	2011.7.20	实用新型
223	灯具连接装置及含其的杆灯	201020620148.2	2010.11.23	2011.7.20	实用新型
224	一体式隔爆型防爆灯	201020620112.4	2010.11.23	2011.8.31	实用新型
225	用于嵌入式棚顶灯的磁力吸附装置	201020620115.8	2010.11.23	2011.9.28	实用新型
226	防爆电磁起动器（BQD）	200830068618.7	2008.10.21	2011.12.28	外观
227	防爆灯（BH81 系列）	201130323558.0	2011.9.15	2012.2.15	外观
228	防爆灯（BDD91 系列）	201130323573.5	2011.9.15	2012.1.25	外观
229	手柄	201130323739.3	2011.9.15	2012.2.1	外观
230	手柄	201120346479.6	2011.9.15	2012.5.30	实用新型
231	防水防尘灯（GC105）	201130507221.5	2011.12.30	2012.5.30	外观
232	棚顶灯(GC003-III-明装)	201130507217.9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3	棚顶灯(GC003-III-嵌装)	201130507225.3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4	防爆调光工作灯（BAD308E-T）	201130507226.8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5	节能无极灯（GC106）	201130507227.2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6	嵌入式固态灯(GFD5166)	201130507222.X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7	微型防爆调光工作灯（BAD212）	201130507228.7	2011.12.30	2012.6.13	外观
238	防爆强光工作灯（BAD503-折叠型）	201230024325.5	2012.2.8	2012.6.27	外观

239	防爆强光工作灯（BAD503-直立型）	201230024327.4	2012.2.8	2012.6.27	外观
240	多功能报警灯（GAD112）	201230024326.X	2012.2.8	2012.6.27	外观
241	充电型升降式照明装置（GAD515）	201230017971.9	2012.1.21	2012.7.18	外观
242	多功能手摇发电灯（GAD309F）	201130507272.8	2011.12.30	2012.6.27	外观
243	内场方灯（GFD5060-P）	201130507229.1	2011.12.30	2012.7.18	外观
244	隔爆型防爆灯（GCD615）	201130507215.X	2011.12.30	2012.7.18	外观
245	一体式防爆灯	201120542343.2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6	防水防尘灯	201120542592.1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7	灯具	201120542591.7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8	隧道灯	201120542342.8	2011.12.21	2012.8.22	实用新型
249	防爆航空闪光障碍灯（BSZD81）	201230165572.7	2012.5.11	2012.8.22	外观
250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DQM）	201230165618.5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1	防爆镇流器（BAZ51）	201230165596.2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2	防爆插接装置（BCZ85-63）	201230165573.1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3	号筒式防爆扬声器	201230165588.8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4	防爆洁净荧光灯（BJY）	201230165590.5	2012.5.11	2012.9.12	外观
255	脚盘	201230165587.3	2012.5.11	2012.9.19	外观
256	防爆 LED 灯(BAD85-M70)	201230165589.2	2012.5.11	2012.9.19	外观
257	防爆 HID 灯（BAD82）	201230165594.3	2012.5.11	2012.9.19	外观
258	嵌入式固态灯	201120542340.9	2011.12.21	2012.9.19	实用新型
259	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79.6	2012.1.21	2012.9.19	实用新型
260	升降式照明装置的灯头和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91.7	2012.1.21	2012.10.3	实用新型
261	升降式照明装置的底座和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77.7	2012.1.21	2012.10.3	实用新型
262	LED 灯（FAD-E）	201230165617.0	2012.5.11	2012.10.3	外观
263	防爆 LED 灯(BAD85-M30)	201230165592.4	2012.5.11	2012.10.17	外观
264	LED 荧光灯（防爆型 BAY85）	201230165601.X	2012.5.11	2012.10.17	外观
265	防爆插接装置（BCZ85-125）	201230165576.5	2012.5.11	2012.11.28	外观
266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6）	201230385270.0	2012.8.15	2012.12.12	外观
267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带有该操作机构的断路器	201010166533.9	2010.4.29	2012.12.12	发明
268	防爆固态照明灯（GCD618）	201230404548.4	2012.8.24	2013.1.16	外观

269	投光灯（防水防尘防震（GT102）	201230428561.3	2012.9.7	2013.1.16	外观
270	防爆荧光灯（BAY81-QT,井架专用）	201230165586.9	2012.5.11	2013.1.2	外观
271	嵌入式筒灯（GCT112）	201230373180.X	2012.8.9	2013.1.2	外观
272	内场平板灯（GFD5165）	201230373179.7	2012.8.9	2013.1.2	外观
273	防眩灯（防水防尘防震-GT312）	201230428781.6	2012.9.7	2013.1.2	外观
274	LED 路灯（防水防尘防腐-ZD005）	201230428497.9	2012.9.7	2013.1.2	外观
275	节能筒灯（GC005）	201230439297.3	2012.9.14	2013.1.30	外观
276	无极灯（免维护节能型GC108）	201230439299.2	2012.9.14	2013.1.30	外观
277	接线盒	201220394620.4	2012.8.9	2013.2.13	实用新型
278	强光工作灯（GAD510）	201230373363.1	2012.8.9	2013.1.30	外观
279	双面警示灯(GAD102-JY)	201230439329.X	2012.9.14	2013.1.30	外观
280	工作灯（GAD316）	201230455049.8	2012.9.21	2013.1.30	外观
281	强光工作灯	201220394220.3	2012.8.9	2013.2.27	实用新型
282	强光工作灯	201220394229.4	2012.8.9	2013.2.27	实用新型
283	防爆固态照明灯	201220404965.3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4	隔爆型防爆灯	201220404961.5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5	LED 防爆灯	201220405055.7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6	用于防爆灯的 LED 光源模组	201220405350.2	2012.8.15	2013.2.27	实用新型
287	节能筒灯	201220426683.3	2012.8.24	2013.2.27	实用新型
288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01220426661.7	2012.8.24	2013.2.27	实用新型
289	控制编码学习灯具	201220456989.3	2012.9.07	2013.2.27	实用新型
290	防爆工作灯及防爆工作套件	201220439599.5	2012.8.30	2013.2.27	实用新型
291	充电电路及其线路板和充电尾盖	201220439555.2	2012.8.30	2013.3.20	实用新型
292	复位控制装置	201220457072.5	2012.9.07	2013.3.20	实用新型
293	LED 平板光源	201220450696.4	2012.9.05	2013.3.20	实用新型
294	防爆强光工作灯	201220471765.X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5	防爆强光工作灯	201220475321.3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6	双腔一体式灯具	201220475313.9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7	灯具	201220471831.3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298	具有对外充电功能的工作灯	201220488483.0	2012.9.21	2013.3.20	实用新型
299	报警灯	201220471305.7	2012.9.14	2013.3.20	实用新型
300	多功能工作灯	201220498129.6	2012.9.26	2013.3.20	实用新型
301	手摇发电灯	201220497966.7	2012.9.26	2013.3.20	实用新型
302	防水防尘灯	201220456950.1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3	双腔一体式灯具	201220457009.1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4	可调节角度连接装置	201220456974.7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5	杆灯	201220457052.8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6	防水防尘投光灯	201220456987.4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7	投光灯具	201220457007.2	2012.9.7	2013.4.3	实用新型
308	手摇发电探照灯	201220426699.4	2012.8.24	2013.4.3	实用新型
309	防爆调光工作灯	201220439565.6	2012.8.30	2013.4.24	实用新型
310	工作灯	201220565154.1	2012.10.30	2013.4.24	实用新型
311	电量指示装置及防爆调光工作灯	201220439596.1	2012.08.30	2013.5.22	实用新型
312	防爆泛光灯	201330074423.4	2013.3.21	2013.7.31	外观
313	气动报警灯和包含其的防爆配电柜	201320131488.2	2013.3.21	2013.8.28	实用新型
314	安全阀及包括其的配电柜	201320132799.0	2013.3.21	2013.10.2	实用新型
315	可更换光源组件和包含其的袖珍信号灯	201320329346.7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6	用于多功能袖珍信号灯的透明组件	201320329348.6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7	光源反射器及包括其的信号灯	201320329371.5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8	光源组件及包括其的信号灯	201320329373.4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19	照明设备	201320330217.X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20	多功能工作灯	201320330203.8	2013.6.7	2013.12.4	实用新型
321	灯具	201320330205.7	2013.6.7	2013.12.25	实用新型
322	信号灯	201320366306.X	2013.6.24	2014.1.29	实用新型
323	防爆配电箱及防爆配电箱系统	201320511116.2	2013.8.20	2014.3.19	实用新型
324	防爆扩音电话机的防水装置及含其的防爆扩音电话机	201320511090.1	2013.8.20	2014.3.19	实用新型
325	LED 面发光防爆灯具	201320517639.8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6	联锁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20520942.3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7	进车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20517653.8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8	矿用隔爆兼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抽屉式组合箱	201320520945.7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29	防爆 LED 灯管	201320563497.9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0	防爆灯具	201320564341.2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1	防爆 LED 荧光灯	201320563479.0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2	防爆 LED 荧光灯	201320563476.7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3	防爆应急灯具	201320564328.7	2013.9.11	2014.3.19	实用新型
334	防爆 LED 荧光灯（BAY86）	201330398757.7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5	防爆标志灯（BAYD81）	201330398731.2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6	防爆灯（BnD82）	201330398841.9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7	防爆 LED 灯（BAX85）	201330398660.6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8	防爆照明配电箱（BXM81）	201330398691.1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39	开门联锁机构	201320520981.3	2013.8.23	2014.3.19	实用新型
340	防爆无极灯（BnD83）	201330398811.8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41	防爆 LED 灯（BAX84）	201330398875.8	2013.8.20	2014.3.19	外观
342	带辅助照明的防爆标志灯具	201320517636.4	2013.8.23	2014.4.2	实用新型
343	防爆应急灯（BAJ52-B）	201330398884.7	2013.8.20	2014.4.2	外观
344	防爆扩音电话机（HCBK-Z 型带盖）	201330398848.0	2013.8.20	2014.4.2	外观
345	防爆连接器（BLJ85）	201330398542.5	2013.8.20	2014.5.7	外观
346	防爆扩音电话机（HCBK-Z 型无盖）	201330398655.5	2013.8.20	2014.5.7	外观
347	固定式灯具	201330529839.0	2013.11.6	2014.5.7	外观
348	工程灯	201330529689.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49	固态照明灯	201330529840.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0	方灯	201330529873.8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1	多功能工作灯	201330529721.8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2	投光灯具	201330530019.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3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330529897.3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4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330529868.7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5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330529719.0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6	内场 LED 灯具	201330529693.X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7	投光灯具	201430016242.0	2014.1.21	2014.5.7	外观
358	防水防尘固定式灯具	201330529838.6	2013.11.6	2014.5.7	外观
359	工作灯	201420037135.0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0	反光镜及包括其的照明灯	201420037332.2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1	照明角度调整装置及包括其的灯具	201420037426.X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2	灯具	201420037355.3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3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420037429.3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4	LED 光源模组及包含其的 LED 灯具	201420037437.8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5	灯具	201420035821.4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6	筒灯	201420037373.1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7	灯具	201420037385.4	2014.1.21	2014.7.16	实用新型
368	固态照明灯	201430015947.0	2014.1.21	2014.7.16	外观

369	筒灯	201430016066.0	2014.1.21	2014.7.16	外观
370	防爆灯（BAD72-400）	201430231756.8	2014.7.10	2014.10.15	外观
371	智能型防爆变送器(BBS)	201430231840.X	2014.7.10	2014.11.5	外观
372	防爆变送器	201420380881.X	2014.7.10	2014.12.3	实用新型
373	防爆 LED 行灯	201430277366.4	2014.8.7	2015.1.14	外观
374	手持强光工作灯	201430277505.3	2014.8.7	2015.2.25	外观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3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772）等；2.《采购框架协议》；3.《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35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4.6.10-2015.6.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77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4.7.29-2015.7.28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247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4.11.11-2015.11.1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216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14.9.22-2015.9.21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4000196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500	2014.8.25-2015.8.24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302014M1000097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500	2014.12.2-2015.12.2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302014M1000107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14.12.2-2015.12.2

2．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及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	数量	有效期
1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CY-DQ81	发行人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ABB 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8.1 - 2015.8.1
2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CY-DQ01	发行人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镇流器、LED 光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8.1 - 2015.8.1
3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CY-DQ89	发行人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8.1 - 2015.8.1
4	年度框架协议书 GJ029	发行人	泰州市华劲管件厂	BNG-ii 系列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5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CY-DQ170	发行人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8.1 - 2015.8.1
6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KY-2015-001	发行人	上海瑞庞电器厂	仪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7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KY-2015-002	发行人	上海彤欧电器有限公司	冲压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8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KY-2015-003	发行人	上海颐坤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保护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9	年度框架协议书 HRKY-2015-004	发行人	台州西普电气有限公司	软起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10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11.004	发行人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镇流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11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01.001	发行人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12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10.002	发行人	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灯壳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13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CF-20.124	发行人	苏州森信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 2015.12.31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公司	年产15万吨木薯燃料乙醇项目防爆电器设备及小三箱采购合同	GTSWNYXMSB1Q15020042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三防产品	451.08	2015.3.28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LED）三防路灯、防爆路灯等技术协议书	SFEC-购化-150311-110	防爆灯具、三防产品	507.552	2015.3.11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路灯框架采购协议	JSPC-0000-EEHT-20140484	防爆灯具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4.5.15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灯具框架采购协议	JSPC-0000-EEHT-20140483	防爆灯具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4.5.15
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框架采购协议	JSPC-0000-EEHT-20141616	防爆电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4.9.20
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仪表防爆密封接头框架采购协议	JSPC-0000-EEHT-20130183	防爆电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3.12.13
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仪表接线箱框架采购协议	JSPC-0000-EEHT-20130184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3.12.13
8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甲醛制烯烃、制5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防爆电器供应商框架协议	FDCZ1M-0000-CM-CCT-0023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三防产品	840	2014.7.8
9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甲醛制烯烃、制5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防爆电器供应商框架协议	FDCZ1M-0000-CM-CCT-0022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495	2014.7.8
10	神化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防爆及三防电器（第1包）	NCL14-000DQ-FR038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2,038.8	2014.10.22

		框架采购协议				
11	神化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防爆及三防电器（第 2 包）框架采购协议	NCL14-000DQ-FR039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1,468.747	2014.10.22
12	神化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防爆及三防照明灯具框架采购协议	NCL14-000DQ-FR040	防爆灯具、三防产品	2,298.5	2014.10.22
13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动力配电箱采购框架协议	LFY-DX-HT-0914	防爆电器、三防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5.1.3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

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华荣科技的增资控股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荣科技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过减资。

（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2 月，华荣科技设立。201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专业照明设备业务资产；201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管理本部资产、厂用防爆电器业务资产、矿用防爆电器业务资产以及华荣塑胶的塑胶业务资产；2012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厂用防爆电器外贸部门的业务资产；2011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房地产、运输设备、无形资产等；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荣集团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设备资产。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购买资产等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

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 年 12 月 9 日，华荣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章程制定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2012 年 1 月 6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6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荣科技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2 年 4 月 20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柜架）、低压电器元件、阀门、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荣科技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 2012 年 6 月 20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00 万元增加至 24,200 万元。2012 年 7 月 6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定立中为新任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荣科技已就上述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 2012 年 12 月 13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

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安装、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陈建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0,000 元股份转让给郑顺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5. 2013 年 1 月 7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6. 2013 年 4 月 19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200 万元增加至 24,63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7. 2013 年 7 月 29 日，华荣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30 万元增加至 24,830 万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8.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9. 2014 年 6 月 16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0. 2014 年 11 月 24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内容合法。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 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文件；3. 发行人历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发行人历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

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经理下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基建办、专业照明事业部、矿用事业部、厂用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光电事业部等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荣科技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8 次股东大会会议、3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4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4. 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会议文件；5. 发行人历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胡志荣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营师。1985 年 3 月创办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并担任厂长，1995 年 5 月改制成立华荣投资并担任董事长，2003 年 8 月通过华荣投资成立华荣集团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华荣股份。2010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长，华荣投资董事长，四川华荣、上海丽邦、江苏丽邦、佳登曼电梯、华荣游艇执行董事，富士电梯副董事长，西昌兴海监事，北京旺点监事。

（2）李妙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2003-2011 年任华荣集团副总经理，2005-2013 年任华荣投资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3）林献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工程师、经济师。2003-2011 年任华荣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4）李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电器工程师。2003-2011 年任华荣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5）陈建芬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2010 年先后任华荣集团监事、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2013 年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2013 年任华荣塑胶监事。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6）李绍春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防爆室设计员、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防爆

室设计员、行业室主任。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秘书长，电光科技的独立董事。

（7）张西征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理工大学教研室副主任。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东华大学会计系支部书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嵩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8）张伟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浙江省舟山市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浙江海山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银行舟山分行法律顾问、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李云光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任华荣集团矿用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矿用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定立中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深圳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宏益投资副总经理，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燕琴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任华荣集团行政部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胡志荣先生：发行人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郑晓荣先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郑晓荣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2006-2010 年任华荣集团总裁助理，2010-2011 年及 2012-2013 年曾任公司董事。2011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李妙华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李江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5）林献忠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6）陈道成先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陈道成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2011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2012 年初，华荣科技董事会成员为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其中胡志荣任董事长。

（2）2012 年 7 月 6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定立中为公司董事。

（3）2012 年 12 月 13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定立中辞去公司董事并选举郑晓荣为公司董事。

（4）2013 年 8 月 9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聘任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13 年 11 月 27 日，华荣科技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晓荣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胡志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董事选举和任职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1）2012 年初，华荣科技监事会成员为胡志微、李云光、郑顺森，其中胡志微为监事会主席。

（2）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郑顺森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虞品艳为公司职工监事；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胡志微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定立中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虞品艳为监事会主席。

（3）2013 年 11 月 27 日，华荣科技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云光、定立中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华荣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虞品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施成才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华荣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成才为监事会主席。

（4）2014 年 12 月 25 日，华荣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施成才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云光为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2 月 28 日，华荣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施成才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燕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监事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2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

陈建芬、郑晓荣和陈道成。

（2）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郑晓荣为董事会秘书。

（3）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陈建芬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201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继续聘任胡志荣为总经理；继续聘任郑晓荣、李妙华、李江、林献忠为副总经理，聘任其中郑晓荣兼任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陈道成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国地税沪字 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等；2.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3.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4.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嘉定国税局、嘉定地税局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照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22），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徐行经济城返税	3,561,000.00	-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4.4.17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100,000.00	沪科（2013）320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4.9.25

	1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2014.12.5

2013 年度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徐行经济城返税	3,000,000.00	-	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	资金补助	2013.4.18
	6,09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2013.9.16
	4,200,000.00				2013.9.16
企业培训费-教育费返还	1,620,075.00	嘉财（2011）60 号、沪府办[2011]29 号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直接支付专户	资金补助	2013.10.22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824.78	财行[2005]365 号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资金补助	2013.11.2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2,264.00	财企[2010]87 号、沪财商[2010]588 号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资金补助	2013.11.20
	105,000.00		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		2013.6.4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100,000.00	沪科（2013）320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3.6.27
	1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2013.12.2

2012 年度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徐行经济城返税	349,000.00		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	资金补助	2012.4.1
专利产业化补贴收入	100,000.00	财企[2010]87 号、沪财商[2010]588 号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2.11.29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100,000.00	沪科（2013）320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2.7.3
	1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2012.12.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5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关于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0]Y067）；3.《关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4]819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2014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针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一行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201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防爆电器、专

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4]819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是生产期间开展环境监测，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常使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招股说明书》；3. 嘉发改备（2014）73 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总计		
厂用防爆电器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50	25,896	3,000	28,896	26,562	24 个月

	万台\套的厂用防爆电器产能。					
专业照明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专业照明设备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0 万台\套的专业照明设备产能。	12,444	1,000	13,444	12,171	24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8,000	38,000	38,000	-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准。

（2）2014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嘉发改备（2014）73 号]，对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3）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

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面向未来、国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系统供应商。

2．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管理基础，全面推进 TQM 战略，持续优化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巩固国内领先地位，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全面接轨国际标准，以国际领先、填补空白为研发起点，全面开发最新先进技术的系列产品，以“安全、节能、环保”为主题，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创新营销模式，扩大营销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与客户沟通交流，提升华荣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3）国际化经营的计划

公司将加强对国际营销渠道的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促进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选、育、用、留的管理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5）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财务状况，合理利用上市公司的直接融资功能以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制定所需的再融资计划，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水平和发展战略以股权兼并、资产收购等方式，收购与公司产业发展相关联、具有技术前瞻性的企业，实现技术共享、产业协同、规模化经营，推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步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 发行人股东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宏益博瑞出具的《确认函》；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志荣先生出具的《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份股东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宏益博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志荣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志荣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编号为P100084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2．编号为P100967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两位，分别为宏益博瑞、汇石鼎元，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一）宏益博瑞

1.宏益博瑞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益博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益投资	12.50	0.13%
2	王　锴	4,137.50	41.38%
3	赵志能	1,687.50	16.88%
4	杨华捷	1,100	11%
5	金雪娣	562.50	5.63%
6	蔡熙鸿	500	5%
7	方惠萍	500	5%
8	郭文辉	500	5%
9	田志伟	500	5%
10	许　京	500	5%
合计		**10,000.00**	**100%**

宏益博瑞的基金管理人为宏益投资。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益投资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678，且宏益博瑞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汇石鼎元

1.汇石鼎元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石鼎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
2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
3	张健	1,000	10%
4	陈静智	1,000	10%
5	史峰	1,000	10%
6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7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
8	岑家春	500	5%
9	任力升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汇石鼎元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45，且汇石鼎元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5 年 6 月 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525114331007 7SH-3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D20150525114331007 7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5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7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6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就 2015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3.《内控鉴证报告》；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5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171,011,818.01元、128,450,185.64元、149,755,308.29元及45,186,458.90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882,676.47元、1,270,400,787.88元、1,369,198,349.17元及512,111,829.19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58,078.38元、258,076,806.63元、186,523,104.13元及25,384,949.43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830亿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注册号为3100000001017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3.《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主要资质证书：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号	认证内容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8.7.5	00915E10458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1.5	A306403101140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工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工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承包三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96,296,659.47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815,169.7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3.关联交易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四川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455 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 至 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376,000.00	4.77

注 1：发行人与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发生的其他采购交易系采购部分电梯，用于装修及建设工程。

2.关联方业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至 6 月
徐妙荣	33,270.55
吴献品	609,936.69
陈建新	2,481,189.62
陈建义	671,856.51
赵尧林	2,447,267.51
郑燕林	373,751.97
陈旭前	546,213.63
陈旭朋	738,179.69
胡源湘	396,067.79
合　计	8,297,733.96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7.2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1 至 6 月
其他应收款		
	陈建新	1,447,734.02
	陈旭前	791,128.56
应付账款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492,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0,763,018.80
	吴献品	6,373,568.11
	陈旭朋	4,325,531.14
	陈建义	1,650,308.33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942,658.00
	胡源湘	349,131.74
	郑燕林	328,733.10
	徐妙荣	76,680.4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公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2.发行人专利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2 类	2014.9.14-2024.9.13	12374229	华荣科技	
2	第 9 类	2015.4.7-2025.4.6	13127462	华荣科技	RLEIE
3	第 9 类	2015.4.7-2025.4.6	13127464	华荣科技	RLESL
4	第 9 类	2015.4.7-2025.4.6	13127459	华荣科技	RLIE

2.撤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35 类	2014.11.7-2024.11.6	3492658	华荣科技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消防应急照明灯	201430277312.8	2014.8.7	2015.4.22	外观
2	投光灯具	201430277300.5	2014.8.7	2015.4.22	外观
3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430277319.X	2014.8.7	2015.4.22	外观
4	LED 集中电源管理箱结构	201420613872.0	2014.10.23	2015.2.11	实用新型
5	一种 LED 灯集中电源管理器	201420614062.7	2014.10.23	2015.2.11	实用新型
6	一种路灯集中直流供电装置	201420614337.7	2014.10.23	2015.2.11	实用新型
7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控制的照明控制装置	201420613434.4	2014.10.23	2015.2.11	实用新型
8	电源模块化热备份装置	201420616376.0	2014.10.23	2015.2.11	实用新型
9	投光灯	201420788609.5	2014.12.12	2015.4.22	实用新型
10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430520984.7	2014.12.12	2015.6.17	外观
11	防爆 LED 灯具组件	201420870260.X	2014.12.31	2015.6.3	实用新型
12	可调方向的应急灯	201420866821.9	2014.12.31	2015.6.3	实用新型
13	多功能的车架及包括其的移动车	201520022908.2	2015.1.13	2015.6.3	实用新型
14	接线盒	201520079853.9	2015.2.4	2015.6.17	实用新型
15	灯头结构组件	201520079704.2	2015.2.4	2015.6.17	实用新型
16	摄像手电	201530034948.4	2015.2.5	2015.6.3	外观
17	车载探照灯	201430231943.6	2014.7.10	2015.4.22	外观

2.逾期失效的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便携式强光防爆工作灯（BYD318 型）	200530081852.X	2005.3.30	2005.11.30	外观
2	防爆工作灯（BYD320 型）	200530081853.4	2005.3.30	2005.11.23	外观
3	灯（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200530113333.7	2005.7.18	2006.8.2	外观
4	一种灯座位置可调的灯具	200520114874.6	2005.7.26	2006.10.4	实用新型
5	工业用灯具锁合装置	2005201148731	2005.7.26	2006.10.4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书；3.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有如下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176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5.7.13-2016.7.1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155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5.6.18-2016.6.1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184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5.7.24-2016.7.2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14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15.5.28-2016.5.27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14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500	2015.5.25-2016.5.24

（二）采购框架协议书

序号	合同及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	数量	有效期
1	框架协议书 HRCY-DQ18	发行人	上海广冲电气有限公司	冷冲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8.1 - 2016.8.1
2	框架协议书 HRCY-WM020	发行人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ABB 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9 - 2016.1.8
3	框架协议书 HRCY-DQ01	发行人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电源、镇流器、光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8.1 - 2016.7.31
4	框架协议书 HRCY-DQ89	发行人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8.1 - 2016.8.1
5	框架协议书 GJ318	发行人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8.1- 2016.12.31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沿海 3 期 2x622MW 燃煤电站项目采购合同	E11036-PO-0177-00-51330	电缆密封压盖	348 万元	2015.7.10
2	托克县交通局	路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	路灯等	1,226.4 万元	2015.7.14
3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防爆灯具框架协议	14850000-15-MY3105-0019	防爆灯具	400 万元	2015.6.3
4	MosGorMash. Ltd.	OEM SUPPLY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	N-03/02/15-MGM/WAROM	OEM 产品	400 万美元	2015.7.3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9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

“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国地税沪字310114566558740 号《税务登记证》等；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22）；3.《审计报告》；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5．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22），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处于审核公示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另享受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徐行经济城退税	5,860,000.00	-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5.6.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57,870.09	财行[2005]365号文件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资金补助	2015.3.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8,008.00	财企[2010]87号、沪财商[2010]588号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5.6.8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100,000.00	沪科（2013）320 号文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5.6.29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应为“孙玉琴”，而非“任力升”，现予以更正。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5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50525114331007 7SH-4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D20150525114331007 7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7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71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8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就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3.《内控鉴证报告》；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67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128,450,185.64元、149,755,308.29元及121,158,355.96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0,400,787.88元、1,369,198,349.17元及1,317,073,310.82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76,806.63元、186,523,104.13元及177,596,798.80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830亿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3%，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3.《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

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主要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8.19	三年	GF201531000278	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83,165,524.06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907,786.76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3.关联交易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控制的企业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9日，住所为绵阳市临园路东段72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源湘。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家政服务，绿化服务，保洁服务，打字、复印；日用百货、副食

品的销售。

2.2015 年 12 月 4 日，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世纪大道 455 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376,000.00	1.62

注 1：发行人与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发生的其他采购交易系采购部分电梯，用于装修及建设工程。

2.关联方业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徐妙荣	-819,664.45
吴献品	1,638,305.04
陈建新	4,465,911.14
陈建义	934,383.11
赵尧林	4,082,053.56
郑燕林	529,782.58
陈旭前	2,530,665.04
陈旭朋	1,709,663.85
胡源湘	758,972.73
合　计	15,830,072.60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5.5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其他应收款		
	陈建新	763,012.50
	徐妙荣	305,292.24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0,937,604.85
	吴献品	5,760,504.39
	陈旭朋	4,197,015.30
	陈建义	792,834.93
	胡源湘	401,268.68
	陈旭前	349,283.35
	郑燕林	284,763.7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2.发行人专利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11 类	2016.1.21-2026.1.20	3492588	华荣科技	华荣
2	第 44 类	2015.7.14-2025.7.13	3492640	华荣科技	WARON
3	第 17 类	2016.3.21-2026.3.20	3492583	华荣科技	华荣

4	第 7 类	2006.3.21-2016.3.20	3851408 注	华荣科技	奔力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过程中。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防爆配电箱（BXM(D)52 系列)	201530337039.8	2015.9.2	2016.3.2	外观设计
2	一种防爆 LED 灯具模组	201520721118.3	2015.9.17	2016.3.2	实用新型
3	联锁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10373955.7	2013.8.23	2016.2.24	发明
4	LED 灯具（固定式）	201530398631.9	2015.10.15	2016.2.24	外观设计
5	防爆行程开关（BZX51-6 系列）	201530337342.8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6	一种用于防爆配电箱的防爆指示灯	201520721120.0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7	防爆高效节能 LED 投光灯(HRT91)	201530337288.7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8	一种防爆 LED 灯具结构	201520721795.5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9	一种防爆 LED 灯具	201520721706.7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10	防爆防腐照明开关（BZM8060)	201530337134.8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11	一种防爆 LED 投光灯	201520721116.4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12	一种合页及设有该合页的防爆配电箱	201520721251.9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13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BZA8060 系列)	201530337037.9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14	防爆泛光灯(HRT82-400)	201530337343.2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15	防爆高效节能 LED 泛光灯（HRT93 系列）	201530337038.3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16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60-K1 系列）	201530337287.2	2015.9.2	2016.1.20	外观设计
17	一种用于防爆配电箱的手柄挂锁装置	201520721730.0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18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防爆 LED 灯具	201520721117.9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19	一种断路器操作装置及含该操作装置的防爆配电箱	201520721119.8	2015.9.17	2016.1.20	实用新型
20	一种风向指示灯具	201520721810.6	2015.9.17	2016.1.13	实用新型
21	室内灯	201530333643.3	2015.9.1	2016.1.13	外观设计

22	防爆防腐操作柱（BZC8060-A2B1D2K1 系列）	201530337179.5	2015.9.2	2016.1.13	外观设计
23	一种开关手柄	201520721708.6	2015.9.17	2016.1.13	实用新型
24	防爆航空闪光障碍灯（BSZD81）	201530272600.9	2015.7.27	2015.12.23	外观设计
25	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DQM）	201530272703.5	2015.7.27	2015.12.16	外观设计
26	防爆荧光灯（BAY）	201530241991.8	2015.7.8	2015.12.16	外观设计
27	照明灯	201530272423.4	2015.7.27	2015.12.16	外观设计
28	应急照明灯	201530242225.3	2015.7.8	2015.12.16	外观设计
29	固定式 LED 筒灯（嵌入式）	201530212430.5	2015.6.24	2015.12.16	外观设计
30	固定式 LED 筒灯（明装式）	201530212421.6	2015.6.24	2015.12.16	外观设计
31	投光灯后盖	201520638566.7	2015.8.21	2015.12.16	实用新型
32	一种灯内组件、嵌入式筒灯、明装式筒灯和高顶灯	201520638504.6	2015.8.21	2015.12.16	实用新型
33	照明灯（HDL-F）	201530242163.6	2015.7.8	2015.11.18	外观设计
34	防爆 LED 灯（HRD91）	201530272669.1	2015.7.27	2015.11.18	外观设计
35	LED 高顶灯	201530211934.5	2015.06.24	2015.11.18	外观设计
36	合页及电话机	201520489899.8	2015.07.08	2015.11.18	实用新型
37	手摇发电灯	201530211823.4	2015.06.24	2015.11.18	外观设计
38	边界灯（HDL-P）	201530242011.6	2015.07.08	2015.11.18	外观设计
39	电筒	201530242123.1	2015.07.08	2015.11.18	外观设计
40	指示灯（峒口）	201530127926.2	2015.05.05	2015.11.18	外观设计
41	工作灯	201530241900.0	2015.05.05	2015.11.18	外观设计
42	遥控探照灯	201530212551.X	2015.06.24	2015.11.18	外观设计
43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530128040.X	2015.05.05	2015.10.14	外观设计
44	隧道灯	201530127957.8	2015.05.05	2015.10.14	外观设计
45	消防疏散指示灯	201530127871.5	2015.05.05	2015.10.14	外观设计
46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530127906.5	2015.05.05	2015.10.14	外观设计
47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ZD003）	201430544666.4	2014.12.22	2015.08.26	外观设计
48	防爆投光灯	201530131648.8	2015.05.07	2015.08.26	外观设计
49	袖珍信号灯	201530034809.1	2015.02.05	2015.08.26	外观设计
50	升降工作灯	201530009670.5	2015.01.13	2015.08.26	外观设计

2.逾期失效的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一种开关式荧光灯座	200520119292.7	2005.9.20	2006.11.15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新建成二期 3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4,096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二期厂房上正在使

用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拟对相关房产进行处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处理措施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二期厂房	21,841	目前该处厂房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生产阶段，已经取得施工建设过程所需的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书；3.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有如下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200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500	2015.08.20-2016.08.1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219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15.09.18-2016.09.1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5000246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5.10.23-2016.10.2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16000002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6.01.02-2016.12.19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511LN15626916)	发行人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500	2014.12.02-2016.05.31

（二）采购框架协议书

序号	合同及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	数量	有效期
1	框架协议书 HRCY-DQ06	发行人	深圳市垅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8.01-2016.07.31
2	框架协议书 GJ029	发行人	泰州市华劲管件厂	BNG-Ⅱ系列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17.12.31
3	框架协议书 GJ170	发行人	宜兴华源照明	马路灯杆	以具体订	2016.01.01-2

			有限公司		单为准	017.12.31
4	框架协议书 QR10-HRGF-01.001	发行人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20.12.31
5	框架协议书 QR10-HRGF-09.001	发行人	深圳市奥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20.12.31
6	框架协议书 QR10-HRGF-3.10.002	发行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铝压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20.12.31
7	框架协议书 QR10-HRGF-3.11.004	发行人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镇流器、触发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2021.12.31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防爆电器订货合同	51131-0100-70-PO-7500-0008	防爆电器	72.3158 万美元	2015.08.24
2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Group of Companies	OEM SUPPLY AGREEMENT	NO.07i/007-15	OEM 产品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2015.09.08
3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 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二期项目国内物资买卖框架协议防爆电器买卖框架协议（区块一）	GYDQ01684	防爆电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5.10.22
4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二期项目国内物资买卖框架协议防爆灯具买卖框架协议（区块一）	GYDQ01688	防爆灯具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5.10.22
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PURCHASE ORDER	PO 4503407398	RIO 机柜	980.00 万元	2015.12.07
6	Dodsa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UAE	RUMAITHA/SHANAYEL FACILITIESPHASE IIIPURCHASE AGREEMENT	02/PEN/82/YAS/PA/138/137-00/15	LTG, Distributio-n Panel and Junction Box EXPLOSI-ON PROOF TYPE(CPP OFFSITE&OS	119.1818 万美元	2015.12.22

				BL)		
7	博太科防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20160125	防爆配电箱	668.9319万元	2016.01.25

（四）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合同编号	承包商	发包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30MWp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TJS-A1112-1511-FOA-229-0	发行人	中电电气（乌兰浩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50.00万元[注]	2015.11.06
2	乌兰浩特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EPC/交钥匙工程	2015HRNY123				

注：该金额为EPC总承包金额。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2.《审计报告》；3.《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4.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根据相关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另享受如下主要财政补贴：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徐行经济城退税	2,120,000.00	-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5.7.16
徐行经济城退税	2,022,000.00	-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5.10.15
研究平台与环境建设	100,000.00	沪科（2013）320 号文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5.12.11
专利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嘉知局〔2010〕2 号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5.12.11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76,943.30	财行[2005]365 号文件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	资金补助	2015.7.16
专利示范企业补贴	100,000.00	嘉定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证书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5.7.7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嘉府办发[2011]1 号、2014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5.7.7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上，原“矿用事业部”现已更名为“能源电气事业部”。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6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50525114331007 7SH-5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D20150525114331007 7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D20150525114331007 7SH-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61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64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62 号《华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3.《内控鉴证报告》；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6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128,450,185.64元、149,755,308.29元、121,158,355.96元及28,004,154.18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0,400,787.88元、1,369,198,349.17元、1,317,073,310.82元及419,758,067.62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76,806.63元、186,523,104.13元、177,596,798.80元及-38,505,948.89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830亿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8.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获发如下主要资质证书：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7.14	XK06-014-01127	防爆电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8,006,343.2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51,724.4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的变化情况

（1）华荣投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04392479A”。

（2）华荣柜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257685X5”。

（3）四川华荣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782265993J”。

（4）上海丽邦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040754L”。

（5）江苏丽邦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75585029XA”。

（6）华荣游艇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0931464M”。

（7）佳登曼电梯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7528301703”。

（8）2016 年 6 月 6 日，富士电梯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富士电梯投资总额增加至 1.2 亿元。2016 年 7 月，富士电梯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6663U”。

（9)江苏华荣管业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5956200560”。

2．其他关联方

（1）东耐管道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0781674P”。

（2）华尔数字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2936844W”。

（3）勃格科技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0759836E”。

（4）2016 年 8 月 15 日，华尔科技获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载明华尔科技因股东会决议而解散，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5）独立董事李绍春不再担任电光科技独立董事。

（6）新增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
2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董事
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绍春担任独立董事
4	深圳市恒晶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道成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①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31 日，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96854X3），住所为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潘卫国，注册资本 6,3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08 月 31 日至不定期。

②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2870765H），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陈永宏，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06 日至不定期。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其股票于2016年3月10日起在全国股票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职咨询”，证券代码为836208。

③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1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6018570F），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法定代表人陈晓，注册资本41,436.13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贵金属合金材料（强电电触点、弱电微触点），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1997年9月11日至不定期。

④ 深圳市恒晶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晶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2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526840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新中心区50区华海商务大厦A栋六楼608号，法定代表人陈道伟，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3月22日。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志荣	发行人	5,000.00万元	2014.5.26	2017.5.25	否
胡志荣	发行人	30,000.00万元	2014.7.29	2016.7.28	否

2. 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　度	2016年1至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注）	114.46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等。

3.关联方业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至 6 月
徐妙荣	-199,500.79
吴献品	-62,719.70
陈建新	833,893.05
陈建义	166,898.00
赵尧林	3,228,402.64
郑燕林	46,008.60
陈旭前	1,049,648.87
陈旭朋	855,831.05
胡源湘	151,735.88
合　计	6,070,197.60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6.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1 至 6 月
其他应收款	陈旭前	148,167.78
	徐妙荣	854,793.03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18,774,407.49
	吴献品	4,805,074.69
	陈旭朋	3,467,246.35
	陈建义	359,732.93
	郑燕林	230,772.31
	胡源湘	293,098.55
	陈建新	636,392.5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公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2.

发行人专利证书；3.发行人的房产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35 类	2016．5．7- 2026.5.6	16527038	华荣科技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年/月/日）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样
1	第 9 类	2024．9．23	阿根廷	2.678.008	华荣科技	
2	第 11 类	2024．4．11	阿根廷	2.638.765	华荣科技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手摇充电灯	201620107597.4	2016.02.02	2016.06.29	实用新型
2	一种高顶灯灯罩及包含其的高顶灯	201620088682.0	2016.01.29	2016.06.29	实用新型
3	用于 LED 固定式灯具的散热器及包含其的 LED 固定式灯具	201620049186.4	2016.01.19	2016.06.29	实用新型
4	一种自动焊接和视觉检测设备	201521135117.7	2015.12.31	2016.06.29	实用新型
5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多显示器调节装置	201521110417.X	2015.12.28	2016.06.29	实用新型
6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	201521110438.1	2015.12.28	2016.06.29	实用新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平台的通讯装置				
7	一种互感器的弓形支架	201521110424.X	2015.12.28	2016.06.29	实用新型
8	一种综合控制指挥平台的平板电脑固定装置	201521110456.X	2015.12.28	2016.06.29	实用新型
9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升降机构	201521110459.3	2015.12.28	2016.06.29	实用新型
10	适合不同安装环境的固态照明灯具	201521064404.3	2015.12.17	2016.05.25	实用新型
11	不带电源模块及电气箱体的固态照明灯具	201521052256.3	2015.12.15	2016.05.25	实用新型
12	峒口及隧道指示灯	201520989504.0	2015.12.02	2016.04.13	实用新型
13	探照灯具	201520934035.2	2015.11.20	2016.05.25	实用新型
14	防爆手电	201520926804.4	2015.11.19	2016.04.13	实用新型
15	防爆投光灯	201520826586.7	2015.10.22	2016.04.13	实用新型
16	隧道灯	201520732759.9	2015.09.21	2016.04.13	实用新型
17	一种防爆行程开关	201520721774.3	2015.09.17	2016.05.11	实用新型
18	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台面装置	201530568565.5	2015.12.31	2016.06.29	外观设计
19	开关防水面板	201530568567.4	2015.12.31	2016.06.29	外观设计
20	防爆 LED 泛光灯（BAT86）	201530569349.2	2015.12.31	2016.06.29	外观设计
21	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机架装置	201530568566.X	2015.12.31	2016.06.29	外观设计
22	高顶灯（RLEHB001）	201530552991.X	2015.12.23	2016.06.29	外观设计
23	升降式照明装置（RLEIE500-1）	201530473511.0	2015.11.23	2016.04.13	外观设计
24	升降式照明装置（RLEIE500-2）	201530472816.X	2015.11.23	2016.04.13	外观设计
25	雨棚灯具	201530469125.4	2015.11.20	2016.04.13	外观设计
26	固态照明灯（防爆）	201530469186.0	2015.11.20	2016.05.25	外观设计
27	防爆灯（隔爆型）	201530465544.0	2015.11.19	2016.04.13	外观设计
28	固态照明灯	201530465468.3	2015.11.19	2016.05.25	外观设计
29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530431952.4	2015.11.03	2016.04.13	外观设计

2.逾期失效的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防爆标志灯（BAYD81）	200630108451.3	2006.4.29	2007.6.20	外观设计
2	防爆电话机（HCBK）	200630108457.0	2006.4.29	2007.7.4	外观设计
3	防爆投光灯（BAT82）	200630108452.8	2006.4.29	2007.7.4	外观设计
4	防爆航空障碍灯（BSZD）	200630108450.9	2006.4.29	2007.6.27	外观设计
5	防爆路灯（BAT53）	200630108453.2	2006.4.29	2007.3.28	外观设计
6	防爆灯（隔爆型-BAD82）	200630108454.7	2006.4.29	2007.3.28	外观设计
7	防爆灯（隔爆型-BAX81）	200630108455.1	2006.4.29	2007.3.28	外观设计
8	防爆全塑荧光灯（BAY81）	200630108456.6	2006.4.29	2007.3.28	外观设计
9	防爆标志灯	200620115657.3	2006.5.29	2007.6.13	实用新型
10	一种防爆灯	200620115396.5	2006.5.31	2007.10.3	实用新型
11	防爆泛光灯	200620115397.X	2006.5.31	2007.10.3	实用新型
12	一种防爆频闪灯装置	200620118161.1	2006.6.2	2007.6.27	实用新型
13	一种扩音通讯装置	200620118162.6	2006.6.2	2007.6.27	实用新型
14	防爆工作灯	2006200695444	2006.2.22	2008.1.9	实用新型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全称及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
1	2014SR090329	煤矿专用 ADH 系列 PLC 编程软件 V2.5.1	上海屹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荣科技	2014.7.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房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9103 号[注]	工业	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58,871.4	77,409.08	2006.12.22-2056.12.21

注：原“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0024 号”并入该证内。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书；3.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有如下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095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000	2016.5.31-2017.5.3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05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6.6.20-2017.5.1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7LN1567799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000	2016.7.13-2017.7.8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19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16.7.14-2017.7.1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7LN1568347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500	2016.7.25-2017.7.7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30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6.7.28-2017.7.27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43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500	2016.8.24-2017.8.23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50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	2016.9.12-2017.9.1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065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800	2016.3.28-2017.3.27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6LN1565116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800	2016.6.3-2017.6.1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5LN1564983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	2016.6.13-2017.5.31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6LN156706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700	2016.7.4-2017.6.30

（二）采购框架协议书

序号	合同及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	数量/金额	有效期
1	框架协议书 HRCY-WM064	发行人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ABB 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4.1-2016.10.31
2	框架协议书 HRCY-DQ89	发行人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ABB 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8.1-2018.7.31
3	框架协议书 HRCY-DQ18	发行人	上海广冲电气有限公司	冷冲件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8.1-2018.7.31
4	框架协议书 HRCY-DQ01	发行人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镇流器类、光源类、恒流源类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8.1-2018.7.31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合同	DLWZK-438-15-11-K-照明设备（框架）	标志灯等	480.9198	2015.11.4
2	MosGorMash Ltd.	OEM SUPPLY AGREEMENT	No.05/05/16-MGM/WAROM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5.5
3	Dodsa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	PURCHASE AGREEMENT（RUMAITHA/SHANAYEL FACILITIES PHASE Ⅲ）	No.02/PEN/82/YAS/PA/138/137-00/15	LTG, Distribution Panel and Junction Box EXPLOSION PROOF TYPE	134.8577 万美元	2015.12.22
		AMENDMENT TO PURCHASE AGREEMENT	02/PEN/82/YAS/PA/138/137-01/16			2016.6.5
4	中铁十八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海外隧道项目防爆电气采购合同	7-SA-WZ-2016-ST-7-016	防爆电器	1,398.00	2016.5.16
5	ZAVOD GORELTEX Co. LTD.	Contract #1	-	Aluminum plugs and sockets	400.00	2016.6.1
6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照明灯具）	ZTSJAJW-160324	灯具	407.90	2016.6.26
7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煤气化及变换装置-防爆及三防电器补充订货合同	2091F-20000-70-PO-0295-A05	防爆检修电源箱	331.23	2016.8.9
8	Petrofac International Ltd.	Purchase Order	2029203EL0016	Hazardous type control stations	92.69 万美元	2016.8.11

（四）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可研仿真楼建设项目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仿真楼分-24	318.2018	2016.3.29

2	通榆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云慧光伏木业相结合10MWp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HRGF-16-007	3,335.00	2016.4.5
3	上海中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电缆0.7WM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合同	HRGF-16-008	476.00	2016.5.19
4	上海中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浪0.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合同	HRGF-16-009	544.00	2016.5.19

（五）关联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3110052016000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发行人	胡志荣	30,000万元	2016.8.2-2019.8.1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于2016年9月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银行收款回单；2.《审计报告》；3.银行记账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另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财政扶持资金	1,378,000	上海徐行经济城说明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6.4.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西征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及提名王传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西征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张西征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王传邦为新任独立董事。王传邦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任期相同。同意王传邦在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张西征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王传邦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传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统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2016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及材料：1．发行人的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2.发行人收到的受理通知书；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诉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请求法院判令港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欠付货款 1,966,847.1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遵化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通知书》((2016)冀 0281 民初 2726 号），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调解。

案件受理后，港陆公司于提交答辩状期间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遵化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 0281 民初 2726 号），裁定驳回港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请求。

2016 年 7 月 27 日，港陆公司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6）冀 0281 民初 2726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将此案移送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裁定过程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上述诉讼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6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D20150525114331007 7SH-6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D20150525114331007 7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D20150525114331007 7SH-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D20150525114331007 7SH-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1485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第二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7]第 ZA10293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7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4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意见 1]华荣股份在 2011 年 6 月增资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尚未缴足。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被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首次出资验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上市造成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华荣科技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佳安会验（2011）3212 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5449 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5615 号《验资报告》；4、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5、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华荣科技设立时出资及第一次增资情况

1、2010 年 12 月，华荣科技设立

2010 年 10 月 15 日，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等 5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首期缴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佳安会验（2010）第 6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了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华荣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荣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1	胡志荣	11,259.00	75.06%	3,500.00
2	李妙华	1,600.00	10.67%	600.00
3	林献忠	860.00	5.73%	400.00
4	李江	715.00	4.77%	300.00
5	陈建芬	566.00	3.77%	2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000.00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及首期出资款缴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11 年 6 月，华荣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华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等 14 人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佳安会验（2011）第 321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总数（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胡志荣	11,315.00	56.58%	56.00	5,657.50
2	李妙华	2,105.00	10.53%	505.00	1,052.50
3	林献忠	1,492.00	7.46%	632.00	746.00
4	李江	1,175.00	5.88%	460.00	587.50
5	陈建芬	1,001.00	5.01%	435.00	500.50
6	陈景潘	872.00	4.36%	872.00	436.00
7	胡志微	666.00	3.33%	666.00	333.00
8	赵尧林	343.00	1.72%	343.00	171.50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总数（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新增股份数（万股）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9	施成才	311.00	1.56%	311.00	155.50
10	何金田	219.00	1.10%	219.00	109.50
11	李云光	162.00	0.81%	162.00	81.00
12	胡志虎	122.00	0.61%	122.00	61.00
13	郑晓荣	115.00	0.58%	115.00	57.50
14	李选顺	102.00	0.51%	102.00	5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00

（3）缴纳剩余出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出具“佳安会验（2011）第 5449 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 5615 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已缴纳了公司剩余的 10,0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志荣	11,315.00	11,315.00	56.58%
2	李妙华	2,105.00	2,105.00	10.53%
3	林献忠	1,492.00	1,492.00	7.46%
4	李江	1,175.00	1,175.00	5.88%
5	陈建芬	1,001.00	1,001.00	5.01%
6	陈景潘	872.00	872.00	4.36%
7	胡志微	666.00	666.00	3.33%
8	赵尧林	343.00	343.00	1.72%
9	施成才	311.00	311.00	1.56%
10	何金田	219.00	219.00	1.10%
11	李云光	162.00	162.00	0.81%
12	胡志虎	122.00	122.00	0.61%
13	郑晓荣	115.00	115.00	0.58%
14	李选顺	102.00	102.00	0.51%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综合以上，华荣科技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尚未缴足前进行了第一次增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相关规定。

（二）、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1、公司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得到核准

如前所述，就公司 2010 年 12 月设立事项、2011 年 6 月增资事项及其出资缴纳验资等事宜，公司均及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且得到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并取得《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或《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2、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未造成其他后果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时有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尚未缴纳，公司于 2011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并由股东新缴出资 5,0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及 11 月缴纳了剩余全部 10,000 万元的出资，即在第一次增资后较短时间内公司股东缴足了全部出资款，公司及时纠正了“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尚未缴足时进行了募集股份”的不当行为，没有造成其他后果。

3.、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开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上海市工商局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前往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专项沟通

2017 年 1 月 9 日，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本所经办律师陪同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专程前往上海市工商局，与该局企业注册处相关负责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沟通，说明具体情况，并书面提交了《华荣科技关于设立时出资及第一次增资相关事项的请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

处罚的记录。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日后因上述事项遭受政府机关的处罚，为公司带来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6、华荣科技第一次增资的股东出具承诺

2011 年 6 月对华荣科技进行第一次增资的 14 名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上述情形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本次增资前已经知悉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毕，本人认为该等情况未损害本人及公司利益，就上述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不会因上述事宜以任何方式追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时所涉“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尚未缴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后果，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上述情形不影响首次出资验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1、发行人首次出资及第一次增资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增资时，发起人股东首次出资已合计缴纳 5,000 万元，缴纳总体进度为 33.33%左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起人股东和第一次增资时的新增股东共同协商一致，确定发起人首次出资尚未缴纳的 10,000 万元出资和本次增资的 5,000 万元出资均分为 3 期缴纳，总体缴纳进度分别为 50%、75%、100%。具体如下：

缴纳时间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出资15,000万元	5,000.00	2,500.00	3,750.00	3,750.00
首次出资缴纳进度	33%	50%	75%	100%
第一次增资5,000万元	-	2,500.00	1,250.00	1,250.00
第一次增资缴纳进度	-	50%	75%	100%
合计20,000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根据上述安排，首次出资及其后第一次增资出资实际缴纳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时间		2010年12月8日	2011年6月17日		2011年10月28日		2011年11月10日	
具体分期		首次出资第1期缴纳	首次出资第2期缴纳	第一次增资第1期缴纳	首次出资第3期缴纳	第一次增资第2期缴纳	首次出资第4期缴纳	第一次增资第3期缴纳
发起人股东	胡志荣	3,500.00	2,129.50	28.00	2,814.75	14.00	2,814.75	14.00
	李妙华	600.00	200.00	252.50	400.00	126.25	400.00	126.25
	林献忠	400.00	30.00	316.00	215.00	158.00	215.00	158.00
	李江	300.00	57.50	230.00	178.75	115.00	178.75	115.00
	陈建芬	200.00	83.00	217.50	141.50	108.75	141.50	108.75
新增股东	陈景潘	-	-	436.00	-	218.00	-	218.00
	胡志微	-	-	333.00	-	166.50	-	166.50
	赵尧林	-	-	171.50	-	85.75	-	85.75
	施成才	-	-	155.50	-	77.75	-	77.75
	何金田	-	-	109.50	-	54.75	-	54.75
	李云光	-	-	81.00	-	40.50	-	40.50
	胡志虎	-	-	61.00	-	30.50	-	30.50
	郑晓荣	-	-	57.50	-	28.75	-	28.75
	李选顺	-	-	51.00	-	25.50	-	25.50
首次出资15,000万元		5,000.00	2,500.00	-	3,750.00	-	3,750.00	-
首次出资缴纳进度		33%	50%	-	75%	-	100%	-
第一次增资5,000万元		-	-	2,500.00	-	1,250.00	-	1,250.00
第一次增资缴纳进度		-	-	50%	-	75%	-	100%
合计20,000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会计师审验确认公司首次出资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

2010年12月8日、2011年6月17日、2011年10月28日和2011年11月10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6412号”、“佳安会验（2011）第3212号”、“佳安会验（2011）第5449号”和“佳安会验[2011]第561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出资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相关出资均已全部缴纳到位。

3、发行人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得到工商部门核准

如前所述，发行人首次出资及第一次增资均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得到工商部门的核准。上海市工商局也已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没有发现

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015 年 3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461 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华荣科技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缴纳情况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佳安会验[2010]第 6412 号”、“佳安会验[2011]第 3212 号”、“佳安会验[2011]第 5449 号”、“佳安会验[2011]第 5615 号”、“佳安会验[2012]第 10 号”所列的验资金额均已足额缴纳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有关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首次出资的剩余部分出资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共同分期缴纳，但是具体出资情况能明确区分，且发行人首次出资及第一次增资缴纳情况均得到会计师验资审验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也对此进行了专项复核确认，因此发行人首次出资的验资为真实、有效。

（四）上述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影响

华荣科技设立的目的系突出主营业务，承接和整合华荣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经营性资产，进一步做强做大，第一次增资时的新增股东在该次增资前均已知悉并完全了解华荣科技设立的目的及增资前股本缴纳情况。

公司在发起人缴足认购的股份前进行增资，主要系不熟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和运作的具体规定而造成。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其后 2011 年 11 月公司股东缴足全部认购股份后，公司均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故意隐瞒增资时认购股本未缴足的主观意图，且在增资后的较短时间内全部缴足出资款，未对其他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陈景潘、胡志微、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云光、胡志虎、

郑晓荣、李选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本次增资前已经知悉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完毕，本人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未损害本人及公司利益，承诺人之间就上述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不会因上述事宜以任何方式追究华荣科技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荣科技在发起人缴足认购的股份前进行增资，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影响首次出资验资的真实性、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行为于 2011 年 11 月即公司股东缴足全部出资款后得到纠正，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影响。

[反馈意见 2]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的经历补充核查并披露华荣集团或华荣投资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来源，如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华荣投资及华荣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3、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进行访谈；4、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华荣投资历史前身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设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实际为个人出资设立，改制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1、华荣投资历史沿革概要

华荣投资历史前身最早为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系于 1985 年 7 月由胡志荣等 8 名自然人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基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为方便开展经营，设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后企业名称先后变更为乐清县柳

市防爆电器厂、温州市华荣防爆器材实业公司、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

1995 年 5 月，经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变（1995）第 18 号”批复同意，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先后变更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10 月更名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出资来源为个人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也为个人之间的行为，不存在集体出资、国有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企业/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资本（万元）	出资来源	工商档案中关于出资来源及性质的主要内容
1	1985 年 7 月企业成立	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	2.00	个人	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为方便开展经营，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但胡志荣等 8 名自然人签署的《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书》约定该企业是自愿联合，所需资金、设备、场地等，均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即由胡志雄（后更名为胡志荣）、李方汉、胡志微、高存芬、胡光良、郑佑里、郑小娥、李金芬每人投资股金 2,500 元，合计出资 2 万元。
2	1987 年 5 月名称变更	乐清县柳市防爆电器厂	2.00	个人	不涉及股权变动及新增出资
3	1989 年 6 月增资至 8 万元	乐清县柳市防爆电器厂	8.00	个人及企业自身积累	根据经乐清县柳市镇工业办公室及中国农业银行柳市营业所确认的《资金信用证明》，本次出资来源为胡志荣出资 3 万元、李松建出资 1 万元、高存芬出资 1 万元及厂内利润 3 万元。
4	1992 年 2 月增资至 50 万元	乐清县柳市防爆电器厂	50.00	个人	根据经乐清县柳市镇工业办公室及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营业所确认的《资金信用证明》、股份合作《协议书》，本次股金出资来源为：胡志荣出资 25.3 万元、胡志乐 1.27 万元、高存飞 1.26 万元、高存芬 20.9 万元、胡源湘 1.27 万元。
5	1993 年 2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乐清县柳市防爆电器厂	100.00	个人	根据经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营业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股份合作《协议书》，本次股金出资来源为：胡志荣 54.84 万元、高存芬 34.29 万元、高存飞 10.87 万元。
6	1993 年 2 月增资至 310 万元及名称变更	温州市华荣防爆器材实业公司	310.00	个人	根据经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营业所确认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股份合作《协议书》，本次股金出资来源为：胡志荣 150 万元、胡志虎 50 万元、高存芬 50 万元、徐跃弟 50 万元、陈景春 10 万元，合计 310 万元。
7	1994 年 7 月增资至 500 万元及名称变更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	500.00	个人	公司主管部门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同意企业名称变更及注册资金变更，根据经备案登记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8	1995 年 5 月企业改制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个人	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乐乡企变（1995）第 18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厂名变更的批复》，“经审查，原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不变。其中：胡志荣 150 万元，胡志虎 100 万元，高存芬 100 万元，谢振友 100 万元，胡志乐 50 万元”，“我们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	1998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个人	1、原乐清市华亚机床电器厂 5 名自然人股东以乐清市华亚机床电器厂资产出资 3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90 万元、存货 1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乐清市审计事务所“乐审所验字[1998]第 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根据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师验字[1994]第 445 号”《验资报告书》，乐清市华亚机床电器厂的实收资本均系个人资本金。

序号	事项	企业/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资本（万元）	出资来源	工商档案中关于出资来源及性质的主要内容
10	1998 年 12 月名称变更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个人	不涉及股权变动及新增出资
11	2001 年 2 月股权转让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个人	1、不涉及新增出资 2、胡志荣将所持 11%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存芬等 6 名自然人；叶向东、谢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志荣。
12	2002 年 3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个人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所验[2002]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由胡志荣等 9 名自然人缴纳。
13	2003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个人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所验字[2003]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由胡志荣等 9 名自然人缴纳。
14	2003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个人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所验[2003]2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由胡志荣等 10 名自然人缴纳。
15	2003 年 7 月名称变更	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个人	不涉及股权变动及新增出资
16	2005 年 2 月股权转让	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个人	1、自然人之间转让股权，高存芬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胡志荣； 2、不涉及新增出资。
17	2005 年 3 月名称变更	华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个人	不涉及股权变动及新增出资
18	2005 年 4 月名称变更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个人	不涉及股权变动及新增出资
19	2005 年 6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个人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所验[2005]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由胡志荣等 9 名自然人缴纳。
20	2006 年 10 月名称变更	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个人	不涉及股权变动及新增出资
21	2007 年 12 月减资至 5,000 万元	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个人	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所变验[2007]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胡志荣等全部 9 名自然人同比例减资。

2、华荣投资前身在当时履行了企业改制的相关审批和核准等程序，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确认，企业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995 年 3 月 27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乐乡企变（1995）第 18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厂名变更的批复》，“经审查，原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不变。其中：胡志荣 150 万元，胡志虎 100 万元，高存芬 100 万元，谢振友 100 万元，胡志乐 50 万元”，“我们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24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3、发行人正在申请浙江省政府对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发行人正在申请浙江省政府对华荣投资历

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2012]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上市意见函及产权确认文件办理程序的通知》的规定，“注册地在外省的企业需办理产权确认文件的，由所在地省级政府办公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商办函”。

由于华荣投资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而发行人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根据上述规定，需经发行人逐级申报。2017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沪府办函[2017]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请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并向证监会出具意见的函》，商请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华荣投资在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以及是否了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意见。

2017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确认“在历史沿革中，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在办理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符合企业登记要求；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

2017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华荣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017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依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登记及变更说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目前，就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确认工作，发行人正在继续推进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荣投资及其前身由个人出资，产权为个人所有，历次股权转让也为个人之间的行为，不存在涉及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的情况，企业改制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浙江省政府对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二）华荣集团前身华荣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其本身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形

1、华荣集团历史沿革概要

2003 年 8 月，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投资前身）与胡源湘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华荣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后历次变更公司名称为华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历史沿革概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03 年 8 月公司成立	华荣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550.00	85.00%	胡源湘	450.00	15.00%
2	2004 年 4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	华荣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胡源湘	700.00	10.00%
3	2005 年 2 月由集体性质变更登记为私营企业	华荣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胡源湘	700.00	10.00%
4	2005 年 7 月名称变更	华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胡源湘	700.00	10.00%
5	2006 年 3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华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	93.00%	胡源湘	700.00	7.00%
6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华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胡志荣	6,900.00	69.00%	施成才	300.00	3.00%
				李妙华	1,000.00	10.00%	李江	200.00	2.00%
				林献忠	500.00	5.00%	何金田	200.00	2.00%
				陈建芬	400.00	4.00%	郑顺森	100.00	1.00%
				陈景潘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06 年 10 月名称变更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结构同上。					
8	2008 年 5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胡志荣	13,800.00	69.00%	施成才	600.00	3.00%
				李妙华	2,000.00	10.00%	李江	400.00	2.00%
				林献忠	1,000.00	5.00%	何金田	400.00	2.00%
				陈建芬	800.00	4.00%	郑顺森	200.00	1.00%
				陈景潘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	2011 年 11 月减资至 10,000 万元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胡志荣	6,900.00	69.00%	施成才	300.00	3.00%
				李妙华	1,000.00	10.00%	李江	200.00	2.00%
				林献忠	500.00	5.00%	何金田	200.00	2.00%
				陈建芬	400.00	4.00%	郑顺森	100.00	1.00%
				陈景潘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2013 年 12 月减资至 7,000 万元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胡志荣	3,450.00	69.00%	施成才	150.00	3.00%
				李妙华	500.00	10.00%	李江	100.00	2.00%
				林献忠	250.00	5.00%	何金田	100.00	2.00%
				陈建芬	200.00	4.00%	郑顺森	50.00	1.00%
				陈景潘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2005 年 4 月，华荣集团股东“华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10 月更名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华荣集团由“华荣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2、华荣集团本身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华荣集团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其本身并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形。华荣集团设立时的出资及其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除曾涉及华荣投资外，其余均为自然人。

2005 年 2 月，华荣集团前身华荣防爆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将企业性质由集体性质变更登记为私营企业并获核准，主要原因为其股东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最早前身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设立时经济性质曾登记为集体（合作），具体内容请见本题“（一）、华荣投资历史前身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设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其改制事项在当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荣集团本身系于 2003 年依法新设的有限公司，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改制的情形。同时，华荣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前身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的性质的确认及相关改制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故华荣集团亦不存在涉及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来源主要来自华荣集团及其旗下华荣塑胶、上海丽邦中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

发行人成立后，其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主要来自华荣集团及其旗下华荣塑胶、上海丽邦中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资产收购的背景，查阅收购双方工商档案、财务资料、内部决议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接入账资料、权属变更文件等，以及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此进行了核查。

华荣集团成立于 2003 年，设立时经营业务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工矿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等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至 2010 年时，华荣集团旗下已控制或参股多家公司，业务领域已涉及建材、电梯、管道、贸易等其他多项

产业。考虑到华荣集团涉足的业务领域较广，以华荣集团为主体上市不利于主营业务突出，2010 年 12 月华荣集团控股股东胡志荣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华荣股份，以期通过华荣股份专注做大、做强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等业务。因此，于 2011 年-2012 年期间，华荣集团、华荣塑胶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经营性资产先后转让给了发行人，同时上海丽邦的部分房产也转让给了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等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2011 年 3 月 31 日，华荣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等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8 月 31 日，华荣塑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因涉及的资产转让较多，故上述相关资产实施分批评估和转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主要来源于收购华荣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中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到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同时该等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评估等程序，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保证了发行人的利益。

[反馈意见 3]公司 2010 年由自然人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后历经 5 次增资，均为现金增资，另有 2 次股权转让。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历次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的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请补充披露有限合伙股东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请补充披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执行方式、表决机制、入伙和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解散与清算等。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起人出具的《说明》；2、对发行人历次股东进行访谈；3、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及《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承诺书》；4、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核查历次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的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1、发行人股本演变简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其发起人股东、新增自然人股东、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发起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身份	姓名	2010年12月 发起设立	2011年6月 第1次增资	2012年1月 第2次增资	2012年7月 第3次增资	2012年12月 第1次转让	2013年5月 第4次增资	2013年8月 第5次增资	2014年1月 第2次转让	合计持股
发起人股东	胡志荣	11,259	56	-	-	-	430	-	122	11,867
	李妙华	1,600	505	465	-	-	-	-	-	2,570
	林献忠	860	632	560	-	-	-	-	-	2,052
	李江	715	460	660	-	-	-	-	-	1,835
	陈建芬	566	435	-	-	-182	-	-	-	819
新增自然人股东	陈景潘	-	872	-	-	-	-	-	-	872
	胡志微	-	666	420	-	-	-	-	-	1,086
	赵尧林	-	343	460	-	-	-	-	-	803
	施成才	-	311	-	-	-	-	-	-	311
	何金田	-	219	-	-	-	-	-	-	219
	李云光	-	162	-	-	-	-	-	-	162
	胡志虎	-	122	-	-	-	-	-	-122	0
	郑晓荣	-	115	-	-	-	-	-	-	115
	李选顺	-	102	-	-	-	-	-	-	102
	陈道成	-	-	35	-	-	-	-	-	35
	郑顺森	-	-	-	-	182	-	-	-	182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宏益博瑞	-	-	-	1,600	-	-	-	-	1,600
	汇石鼎元	-	-	-	-	-	-	200	-	200
股本或新增股本		**15,000**	**5,000**	**2,600**	**1,600**	**0**	**430**	**200**	**0**	**24,830**
认股或转让作价		1.00元/股	1.00元/股	5.00元/股	5.00元/股	5.00元/股	5.00元/股	7.50元/股	1.00元/股	-

2、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的原因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1	陈景潘	男	65	33032319510911****	浙江省乐清市黄华镇
2	胡志微	女	51	33032319651107****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3	赵尧林	男	49	33032319680103****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4	施成才	男	54	33032319620804****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5	何金田	男	44	33262319721122****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6	李云光	男	48	33032419680311****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
7	胡志虎	男	44	3303231972102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8	郑晓荣	男	48	3303231968122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9	李选顺	男	45	33032319711204****	浙江省乐清市镇安乡
10	陈道成	男	39	4417231977081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1	郑顺森	男	43	33032319730211****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注：胡志虎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所持公司 122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志荣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②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宏益博瑞、汇石鼎元，其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二）点有关补充披露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具体情况的内容。

（2）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新增股东的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和家庭自有资金或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资金来源、增资或受让股份定价依据及入股原因情况如下：

增资或受让时间	股东姓名或名称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11 年6月增资	陈景潘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因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经共同协商，确定作价为 1.00 元/股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胡志微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赵尧林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发行人业务发展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施成才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增资或受让时间	股东姓名或名称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何金田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李云光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胡志虎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郑晓荣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李选顺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2012年1月增资	胡志微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经共同协商，确定作价为5.00元/股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赵尧林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发行人业务发展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陈道成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2012年7月增资	宏益博瑞	企业自有资金	参照2012年1月公司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作价为5.00元/股	从事投资业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2年12月受让股权	郑顺森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参照2012年7月公司增资时的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作价5.00元/股	在公司任职，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前景
2013年8月增资	汇石鼎元	企业自有资金	经协商，在宏益博瑞增资价格基础上溢价50%，即作价7.50元/股	从事投资业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情况

经查阅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发行人13名新增股东中，赵尧林、汇石鼎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其余11名新增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主要如下：

（1）新增股东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施成才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6月从公司离职
2	李云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郑晓荣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道成	发行人财务总监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或与相关监事存在委派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具体关系
1	胡志微	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妹妹，并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等职
2	胡志虎	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弟弟
3	宏益博瑞	发行人监事定立中系宏益博瑞委派

（3）新增股东在发行人的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其他关系
1	陈景潘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于2014年12月退休
2	何金田	发行人专业照明事业部副总经理
3	李选顺	发行人矿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4	郑顺森	发行人厂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5、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中，汇石鼎元持有发行人0.81%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王晋勇先生。王晋勇先生曾担任国金证券副董事长（于2013年1月辞职），现兼任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中介机构相关签字人员，发行人上述13名新增股东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本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访谈，发行人股东本人/企业是公司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二）补充披露有限合伙股东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主营业务、最

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补充披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执行方式、表决机制、入伙和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解散与清算等。

1、宏益博瑞

（1）基本情况

根据宏益博瑞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宏益博瑞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12640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4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定立中）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23 号楼 909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出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宏益投资	普通合伙人	12.50	12.00	0.13%
	王锴	有限合伙人	4,137.50	3,972.00	41.38%
	赵志能	有限合伙人	1,687.50	1,620.00	16.88%
	杨华捷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6.00	11.00%
	金雪娣	有限合伙人	562.50	540.00	5.63%
	蔡熙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00	5.00%
	方惠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00	5.00%
	郭文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00	5.00%
	田志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00	5.00%
	许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00	5.00%
	合计		10,000.00	9,6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为 9610.02 万元，净资产为 9599.9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2.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宏益博瑞《合伙协议》（2012 年 10 月 8 日签署）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三条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利润的30%归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利润的70%按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调整普通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比例。 3．有限合伙人按其占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四条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主营投资管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该公司有丰富投资经验的管理团队。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并认可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经营管理，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执行事务的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中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报酬收取。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不善而导致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6．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③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④获得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⑥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⑧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7．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②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③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表决机制	合伙协议没有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表决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入伙与退伙	第五条入伙与退伙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②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或者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 5.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6．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8．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合伙人退伙时，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0．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

项目	主要内容
	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1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伙解散与清算	第六条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③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④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⑤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⑥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或仅剩普通合伙人时，合伙企业解散；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也可以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后，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①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③清缴所欠税款；④清理债权、债务；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⑥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3．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4．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汇石鼎元

（1）基本情况

根据汇石鼎元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工商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95347M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陆仁杰）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8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合伙人出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25.00%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15.00%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陈静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史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宁波卡瓦博格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孙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岑家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为 9,638.22 万元，净资产为 9,638.2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5.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汇石鼎元《合伙协议》（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投资收入分配 12.1 投资收入的分配 12.1.1 投资收入的分配包括：（1）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本合伙企业费用、组织运行费用和管理费部分（合称“投资成本”）的返还；（2）投资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投资净收益的分配。 12.1.2 本合伙企业每半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配，并按照下列规定具体安排投资收入的分配： 12.1.2.1 每年的1月和7月应进行一次半年度例行分配，对前次分配后继续累积形成的未分配的所有投资收入进行统计并分配，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权益取得的投资收入和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及其他各类偶得收入。偶得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投资项目处获得的日常股息、红利或利息等其他各类收入。 (i) 半年度例行分配只在前半年内新累积的投资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后方才进行。 (ii) 所分配的投资收入应首先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以返还第12.1.1条规定的“投资成本”的方式分配给各合伙人；当各合伙人已收回其累计已缴纳的全部实缴出资后，如果还有剩余的投资净收益款项，那么对于该部分剩余款项的分配应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分配：即该部分剩余款项的80%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的20%作为激励费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2.1.2.2 当在两次半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退出时，即已将所持有的该投资项目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获得投资收入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专项分配的分配原则同第12.1.2.1条（ii）款的规定。 12.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与普通合伙人会商的基础上，如果判断某一投资项目可能发生重大贬值，则应自该判断发生之日起，认定该投资项目可能为无法实现投资净收益的投资项目，并应通过普通合伙人自认定之日起60日内以适当的方式通报给各有限合伙人。此外，普通合伙人也应在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定期检视所有正在进行中的投资项目，以确定上述情况是否存在。 12.2 非现金分配 如果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并且在此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可能要为相关合伙人的收益代缴税款的，则本合伙企业应书面通知相关合伙人；同时，如有必要，相关合伙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合伙企业返还本合伙企业为其代缴的税款。 12.3 非来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非来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应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四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1 本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经验。甲方作为本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本企业的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4.1.1 甲方作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陆仁杰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甲方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本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合伙协议约定。甲方更换其委派的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企业及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2 甲方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4.1.2.1 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多数赞成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4.1.2.2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本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帐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4.1.3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伙协议的规定，监督和检查甲方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的情况。 4.2 甲方的权利 4.2.1 甲方在本企业存续期内执行本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4.2.1.1 执行本企业的日常事务，办理本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审批手续。 4.2.1.2 代表本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在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本企业资金不托管。 4.2.1.3 代表本企业签订其他相关合作协议，并负责该等协议的履行。 4.2.1.4 代表本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企业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等事务。 4.2.1.5 决定并实施投资项目收益和/或本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 4.2.1.6 聘用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经营管理人员。 4.2.1.7 代表本企业对外聘请中介机构担任本企业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等并签署相关聘用合同。 4.2.1.8 转让或处分本企业的财产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及知识产权。 4.2.1.9 办理本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工商部门要求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2.1.10 其他本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决定等事项。 4.2.2 甲方为了本企业的利益，在遵守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其权利授予甲方管理人员行使。经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经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超越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3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取得执行本企业事务的管理费。 4.3 甲方的义务 4.3.1 甲方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4.3.2 甲方对本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4.3.3 甲方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借款。 4.3.4 甲方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除非符合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甲方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任何交易。 4.3.5 甲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以下企业或行为不被视为与本企业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企业或行为： 4.3.5.1 由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所成立的子基金或其他基金。 4.3.5.2 甲方组建的管理团队的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选择成立其他基金，该等新基金将不被视为与本企业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企业；但是在本企业实际完成的对外投资和/或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组织运行费用、管理费等费用支出的总额未达到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50%之前，在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时，甲方组建的管理团队的成员成立的该等新基金应与本企业按照届时可供投资额的比例进行共同投资，除非本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不同决定。 4.3.6 甲方应当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供本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本企业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并按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分配，所产生的本企业费用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承担。 4.3.7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更换程序、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4.3.7.1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规定，在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出现不适宜担任其职务的情形时，由半数以上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本协议第15.7条的规定，更换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本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将其除名。 4.3.7.2 普通合伙人应依照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所取得的权限执行本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如因其故意或重大

项目	主要内容
	过失导致本企业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7.3 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可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技术工程师以及其选择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在合理信赖以上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普通合伙人对其非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不承担责任。
表决机制	合伙协议没有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表决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入伙和退伙 15.1 有限合伙人权益的转让、替代以及替代有限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15.1.1 概述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存续期限终结前，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退出本合伙企业，任何协议双方之外的投资人也不得随意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15.1.2 转让的条件 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益转让行为，除应事先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5.1.2.1 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全体合伙人，并需协助本企业在30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15.1.2.2 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以外的投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除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15.1.2.3 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违约有限合伙人任何权益的对外转让，按照该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15.1.2.4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或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承担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为该等转让行为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与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对上述费用承担支付义务或连带支付义务。 15.1.2.5 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普通合伙人要求提供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证书等，并签署本协议以及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15.1.2.6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和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各自向本合伙企业提供一份书面声明，各自承诺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就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就该等权益进行受让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1.2.7 普通合伙人有权修改第15.1.2条中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条件。 15.1.3 替代有限合伙人 在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可以替代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合伙企业中原来的有限合伙人地位，并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享受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合伙企业中原有的权利，承担其原应承担的义务。如前述情况满足，该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以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被列入附件一中。 15.1.4 违反协议的转让行为 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转让和/或替代行为都将不被本合伙企业承认；不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的任何转让和/或替代行为均为无效。 15.2 追加有限合伙人入伙 15.2.1 自各合伙人向本企业首期出资实际缴款截止之日起三个月内，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一个或多个交割日，本合伙企业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人作为追加有限合伙人入伙。除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以外，本企业追加有限合伙人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满足如下条件： 15.2.1.1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并履行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履行《入伙申请书》和本协议等。《入伙申请书》经普通合伙人确认后即视为该追加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 15.2.1.2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的行为不应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并且也不会因为该加入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承受税收等待遇上的不利负担。 15.2.1.3 在加入本合伙企业的当天，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本合伙企业完成支付的出资额、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和其他需要支付的款项包括： （i）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完成支付的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其加入之前的本合伙企业的原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被返还的出资额）/本合伙企业原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 （ii）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已完成支付的出资额。 （iii）该追加有限合伙人的付款，还应包含自其加入之前的本合伙企业首期缴款到期日起至该追加有限合伙人按本条规定实际缴纳相关出资额期间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该笔出资额的利息。

项目	主要内容
	15.2.1.4　在加入本合伙企业的当天，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还应当向普通合伙人完成支付、无条件承诺支付相应的管理费及利息。具体数额应按照其在初始交割日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追加有限合伙人当时应支付的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计算确定的管理费，并附加从初始交割日后自逐笔应支付管理费用的日期起至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实际支付该等管理费期间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该等管理费的利息。上述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完成支付和无条件承诺支付的管理费为其按照第15.2.1.3（i）、（ii）条的规定应进行出资的组成部分。 15.2.1.5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的资格获取时间为前述条件都满足后，其应被列入本协议附件一中之日起。 15.2.2 相关的调整 在追加有限合伙人按照第15.2.1.3（i）条的规定向本合伙企业支付资金时， （i）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将被视作已经向本合伙企业出资，其加入前本合伙企业原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将做相应的减少。 （ii）该追加有限合伙人支付的金额（不包括按照第15.2.1.3（iii）条、第15.2.1.4条的规定对利息支付的部分）应被认为是该追加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包括该追加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做出的出资。 （iii）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按照第15.2.1.3（iii）条、第15.2.1.4条的规定对利息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支付给原有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而不应被视为该追加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也不得减少按照第15.2.1.3（ii）条规定的该追加有限合伙人的剩余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附件一将由普通合伙人进行适时的修订，以准确地显示每位追加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地、认缴出资额及增加认缴出资额（如有）等信息。追加有限合伙人或其增加认缴出资额不得成为本合伙企业解散的事由。 本协议第15.2条中约定的任何交易的完成都不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15.3 普通合伙人的加入、退伙与替换 本企业不再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除非根据本协议第15.7条的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和替换。 15.4 追加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 追加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申请书》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5 同等权利和责任 新入伙的追加有限合伙人与原有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本协议或《入伙申请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6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5.6.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5.6.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15.6.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5.6.4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等资格。 15.6.5 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但是，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外：（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在符合第15.1条规定的受让人资格与条件的前提下自动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15.7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程序 除当然退伙外，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一般不得退伙；但是，当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则经过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决定：（i）将本合伙企业现有普通合伙人除名，并指定新的普通合伙人；（ii）根据本协议第17.1条的规定解散本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在上述通知到达现普通合伙人及对新的普通合伙人的指定生效后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该除名生效前现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15.8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当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退伙： 15.8.1 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15.8.2 发生相关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本合伙企业的事由。 15.8.3 根据本协议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决定退伙并且取得了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15.8.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由。 15.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退伙时，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按以下方式退还： 15.9.1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合伙企业财产中现金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合伙企业现有现金－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应付未付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和组织运行费用－本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 15.9.2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合伙企业财产中投资项目之股权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股权的价值×80%×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上述“尚未退出的投资项

项目	主要内容
	目的股权的价值”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的投资项目股权价值计算。 15.10 退伙有限合伙人对其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计算可退还其的财产份额时将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15.11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如果在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合伙企业的资产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并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责任；如果在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以向本合伙企业承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5.12 如果本协议第三条有关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规定与本协议第十五条有关正常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规定不同的，则对违约有限合伙人应适用第三条的规定。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 21.1 若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 21.2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获得协议双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和解谈判，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伙企业登记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裁决。
合伙解散与清算	第十七条解散和清算 17.1 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7.1.1 合伙存续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17.1.2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17.1.3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17.1.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17.1.5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7.1.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7.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17.2 本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17.2.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份额过半数表决同意，可以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7.2.2 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7.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7.3.1 清理本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7.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企业未了结事务。 17.3.3 清缴所欠税款。 17.3.4 清理债权、债务。 17.3.5 处理本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7.3.6 代表本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7.4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本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7.5 本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各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7.6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如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下也合称“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本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企业注销登记。 17.7 本企业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本企业事务时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7.8 本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17.9 本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本企业事务时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反馈意见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请就该等公司沿用公司商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等；3、尊荣游艇及华邦管业变更企业名称工商登记材料；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关系	姓名	相关企业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备注
本人	胡志荣	华荣集团	69%	董事长	-

关系	姓名	相关企业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备注
		华荣投资	69%	董事长	-
		四川华荣	100%	执行董事	-
		华荣柜架	71%	-	-
		西昌兴海	54%	监事	-
		上海丽邦	-	执行董事	华荣集团持股 60%
		江苏丽邦	-	执行董事	华荣集团持股 70%
		尊荣游艇	-	执行董事	华荣集团持股 100%
		华邦管业	-	-	江苏丽邦持股 99%
		富士电梯	-	副董事长	华荣集团持股 49%
		东耐管道	-	-	华荣集团持股 4.76%
		中食安控股	-	-	华荣投资持股 10%
配偶	高存芬	-	-	-	于 2004 年离异，离婚时间已超过 10 年
父亲	胡万二	-	-	-	已故
母亲	郑碎眉	-	-	-	退休
妹妹	胡志微	温州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35%	-	-
		华荣科技	-	总经理助理	
		华荣集团	-	总经理	
		四川华荣	-	监事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弟弟	胡志虎	东耐管道	73.9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妹妹	胡志乐	华荣科技	-	行政人员	-
儿子	胡源湘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胡源湘报告期内还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从事公司产品的业务发展活动
		上海丽邦	40%	监事	
		江苏丽邦	10%	监事	
女儿	胡思炜	-	-	-	-
祖父母	-	-	-	-	已故
外祖父母	-	-	-	-	已故
孙子女	胡梓萱	-	-	-	未满十八周岁
孙子女	胡檀雅	-	-	-	未满十八周岁
外孙子女	郑辰俊	-	-	-	未满十八周岁
外孙子女	郑傲宁	-	-	-	未满十八周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相竞争业务
1	华荣集团	股权管理，无其他实体性经营业务	否，华荣集团已于 2011 年、2012 年将全部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仅从事股权管理，无其他实体性经营业务
2	上海丽邦	地坪材料的生产、销售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3	江苏丽邦	透水砖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4	富士电梯	电梯的生产、销售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5	华荣投资	对外投资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6	华荣柜架	柜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7	西昌兴海	经销野生食用菌、山莱等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8	四川华荣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9	尊荣游艇	游艇的管理、租赁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10	东耐管道	防腐管道，防腐阀门，防腐泵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11	华邦管业	玻璃钢管道及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12	中食安控股	食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13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14	温州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地坪材料的生产、销售	否，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近亲属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的情

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胡源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胡源湘的业务情况，按照公司统一政策，向其支付了相应业务费（以下简称“关联业务费”），但是占发行人同期总业务费用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胡源湘	1,124,268.27	758,972.73	917,652.95
总业务费用	268,132,226.19	285,522,421.67	363,219,509.81
占比	**0.42%**	**0.27%**	**0.25%**

a）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绍春、张西征、张伟君出具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当时的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3.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同意提交拟于 2017 年 3 月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内均对胡源湘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胡源湘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费用事宜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c)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就公司业务发展商情况出具了说明并承诺："1.本公司与上述业务发展商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2. 本公司与业务发展商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d) 2017 年 2 月 22 日，胡源湘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2.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胡源湘作为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即关联业务费占发行人同期总业务费用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公司制度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发行人与胡源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关联业务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以及近亲属胡志微、胡志乐、胡志虎及胡源湘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请就该等公司沿用公司商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或间接持有较大股份的情形	实际经营情况
1	华荣集团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
2	上海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6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40%的企业	地坪材料的生产、销售
3	江苏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7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10%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
4	佳登曼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56%，胡志荣持股 44%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已注销
5	华荣投资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股权投资
6	华荣柜架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柜架产品的生产、销售
7	西昌兴海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
8	四川华荣	胡志荣全资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北京旺点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已注销
10	尊荣游艇	华荣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经营
11	华邦管业	江苏丽邦持股 99%的企业	玻璃钢管、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维护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有实际业务经营的相关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为上海丽邦、华荣柜架、四川华荣、华荣投资及华邦管业。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历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资产及人员情况，并将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资产及人员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若存在，则通过分析交易单价、交易金额、技术的重要性程度等内容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利用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述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利用华荣科技的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3. 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利用华荣科技的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情形；4. 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华荣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技术、资产及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财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荣集团、西昌兴海及尊荣游艇均无主营业务收入，且纳税申报为零，无实际业务经营；江苏丽邦于 2014 年有 11.95 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及 2016 年没有主营业务收入，纳税申报为零，已处于停止生产经营状态。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述无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2. 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利用华荣科技的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3. 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利用华荣科技的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情形；4. 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华荣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其他情形。”

（3）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佳登曼电梯及北京旺点已分别与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沿用公司商号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使用“华荣”商号的公司的设立时间及“华荣”商号的开始使用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华荣投资	1995 年 5 月 24 日	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
2	华荣集团	2003 年 8 月 1 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务咨询
3	华荣柜架	2000 年 11 月 2 日	成套柜架及成套配件制造、销售
4	四川华荣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对工业、农业、高科技、旅游开发项目、中小型企业、交通能源的投资，房屋租赁，五金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5	华邦管业 （原名“华荣管业”）	2012 年 5 月 15 日	玻璃钢管道及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PE 等塑料管道销售；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研发；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6	尊荣游艇 （原名“华荣游艇”）	2013 年 1 月 24 日	游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其中，华荣集团、华荣投资、华荣柜架、四川华荣投资设立及使用“华荣”商号的时间均在发行人之前，且该等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荣游艇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尊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荣管业变更企业名称为“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已不再使用“华荣”字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不存在利用公司采购、销售渠道，技术、人员、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情况，且该等公司沿用公司商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况。

[反馈意见 5]公司委托业务发展商进行当地市场的推广和维护，并向其支付一定的业务费且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3 关联业务发展商出具的承诺函、；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商中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采取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商协助完成的销售额，按照统一的业务费计提政策计算并支付相应的业务费。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发展商与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公司均系根据其协助公司完成的销售额，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费计提政策，计算得出当年应支付其业务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额（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业务费		
徐妙荣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	-17.14	-81.97	19.97
吴献品	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	11.55	163.83	431.13
陈建新	董事陈建芬的弟弟	381.74	446.59	349.12
陈建义	董事陈建芬的弟弟	24.58	93.44	264.46
赵尧林	持股 3.23%的股东	1,063.28	408.21	2,562.22
郑燕林	持股 3.23%的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0.75	52.98	4.70
陈旭前	持股 3.51%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	269.63	253.07	743.1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额（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业务费		
陈旭朋	持股 3.51%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	135.11	170.97	241.68
胡源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儿子	112.43	75.90	91.77
关联业务发展商业务费合计		1,981.92	1,583.01	4,708.14
业务发展商业务费总计		26,813.22	28,552.24	36,321.95
关联业务发展商业务费占比		7.39%	5.54%	12.96%

（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1.、公司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方、非关联方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的计提和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发展商分类	协助实现销售收入	业务费计提金额	客户回款金额	业务费支付金额
2016 年度				
关联方	6,232.09	1,981.92	6,754.36	1,911.40
非关联方	80,453.66	24,831.30	91,666.94	27,668.00
合计	86,685.75	26,813.22	98,421.30	29,579.40
2015 年度				
关联方	5,934.96	1,583.01	7,506.99	1,977.30
非关联方	89,238.54	26,969.23	99,609.96	28,006.30
合计	95,173.50	28,552.24	107,116.96	29,983.60
2014 年度				
关联方	12,491.79	4,708.14	11,365.56	1,779.26
非关联方	101,337.87	31,613.81	108,633.34	23,926.20
合计	113,829.66	36,321.95	119,998.90	25,705.46

经核查，公司对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即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业务费确定方法，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关联业务发展商支付的业务费占同期业务费的比例较小，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业务发展商计提业务费占同期业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5.54%以及 7.39%，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关联业务发展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业务发展商业务费合计	19,818,665.03	15,830,072.60	47,081,361.32
业务发展商业务费总计	268,132,226.19	285,522,421.67	363,219,509.81
关联业务发展商业务费占比	7.39%	5.54%	12.96%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多个领域，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分布非常广泛，仅仅依靠公司自身力量和资源难以有效地开拓市场和促进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在多年经营实践中，逐步摸索并形成了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业务发展商制度。

发行人选择关联自然人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商的原因主要是上述人员在各自区域市场均具有一定的业务推广能力，能够利用在所负责区域多年积累的沟通渠道、市场信息等方面优势寻找业务机会并协助发行人实现销售，在各自负责的地区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稳定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该等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在长期的合作中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互赢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不断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并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名单并进行书面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并对关联交易相关底稿进行复核，访谈实际控制人并了解关联方成为业务发展商的具体原因和背景，查阅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制度并比较关联业务发展商和非关联业务有关业务费的计提标准、实际支付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方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业务发展商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其占公司业务发展费的比例很低，发行人不会对此构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

1、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决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2015年开始，发行人对每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都进行了预计，已分别对2015年度、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以及主要股东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宏益博瑞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及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反馈意见 10]（5）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该项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业务发展上签署的相关协议；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4、主要业务发展商出具的承诺函；5、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均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法独立承担各自责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均为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或自然人，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同时，为了规范业务发展商的行为，控制法律风险，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了《业务发展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与责任：

（1）双方所有商业活动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双方对各自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行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2）在协议有效期间，业务发展商不遵守法律、法规，不执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其的业务发展商资格或在该区域授权其他业务发展商推广发行人的产品；

（3）在协议有效期间，如业务发展商从事损害发行人产品声誉的行为或其他对发行人不利的行为，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其业务发展商资格，并可采取其他相应的法律措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为互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各自对己方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业务发展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及不当利益输送的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该制度针对商业贿赂风险设定了一系列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与公司业务发展商应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在开展业务发展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荣科技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自身行动维护华荣科技良好声誉和长远利益；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对华荣科技造成损失，对华荣科技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公司一线业务人员均应签署《公司员工廉洁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反商业贿赂制度，在业务活动中廉洁自律，不实施、不参与商业贿赂行为，不包庇、袒护、纵容商业腐败人员，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良好声誉；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应对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3）公司定期对一线员工和业务发展商进行反商业贿赂专项培训，促使一线员工和业务发展商知晓公司反对商业贿赂的坚决态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各项规定，并掌握反商业贿赂技巧等知识。

（4）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经销商、客户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礼物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不得要求、指示、暗示外部业务发展商实施、参与上述商业贿赂行为。

（5）公司财务中心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对报销费用进行严格审核，对所有销售费用支出据实入账。财务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异常销售费用，应立即上报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先行开展核查，并记录核查过程和结论，

若经核查认定该项销售费用涉嫌商业贿赂，应立即上报总经理。

（6）公司应全程跟踪外部业务发展商的商业行为，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应立即叫停，并要求其整改或酌情终止合作并追究外部业务发展商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7）公司全体员工对于发现任何疑似商业贿赂行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举报，公司设立专门的监督举报邮箱，接收员工的反映或举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共同构成了公司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体系，且该等制度及措施被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发行人有效地控制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风险。

（三）有权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业务发展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未发现因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移送起诉的记录。

（2）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有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发展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犯罪的情形。

（四）发行人出具无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上述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公司与业务发展商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的

情况，本公司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的情况，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业务发展商回扣的情况，本公司给业务发展商的佣金均如实入账；3.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及不当利益输送的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4.本公司与业务发展商的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业务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方式就业务发展商的业务开拓行为和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区分，建立并实施了《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业务发展商模式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问题

[反馈意见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页（http://www.amac.org.cn/xxgs/）有关发行人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2 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宏益博瑞和汇石鼎元；其余 15 名股东均为

自然人。

（一）宏益博瑞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宏益博瑞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宏益博瑞的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宏益博瑞简要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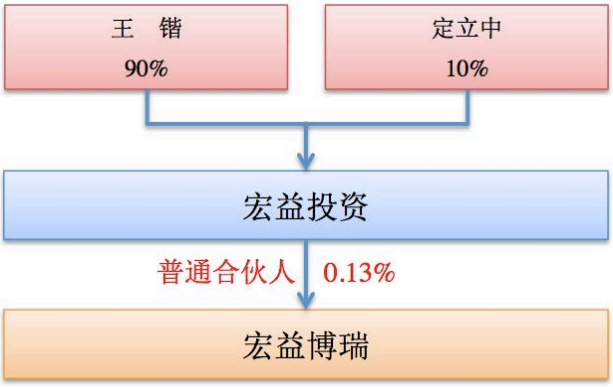

经查阅宏益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并公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9678。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宏益博瑞列示在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信息”项下“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中，基金编号为 SD5821，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二）汇石鼎元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汇石鼎元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汇石鼎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汇石鼎元简要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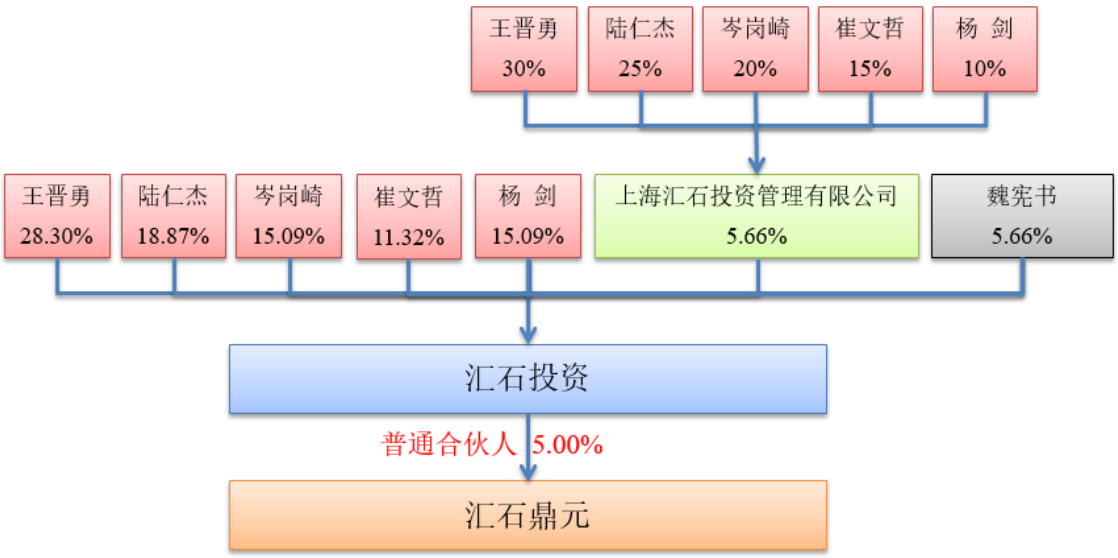

经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并公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84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汇石鼎元列示在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信息”项下“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中，基金编号为 SD2081，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宏益博瑞、汇石鼎元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第三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3、《内控鉴证报告》；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149,755,308.29元、121,158,355.96元及109,371,538.26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9,198,349.17元、1,317,073,310.82元及1,200,448,744.69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523,104.13元、177,596,798.80元及181,825,695.24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830亿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8.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还持有1、《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5]140945】，颁发机构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31549941】，颁发机构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0,186,062.1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262,682.56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关

联方工商登记资料；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3 日，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佳登曼电梯工商注销登记。

（2）2016 年 6 月 6 日，富士电梯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富士电梯投资总额增加至 1.2 亿元。2016 年 7 月 1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2016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旺点工商注销登记。

（4）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华荣游艇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尊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5）2017 年 3 月 1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荣管业变更企业名称为“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1）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华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变更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277 室”。

（2）2016 年 11 月 7 日，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增加至 7,1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0 万元。

（3）2016 年 11 月 4 日，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43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注 1）	384,164.76	0.83

注 1：公司与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其他采购交易系采购部分地坪材料、电梯，用于装修及建设工程。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志荣	公司	30,000.00 万	2016.8.2	2019.8.2	否
胡志荣	公司	8,000.00 万	2016.8.30	2017.8.30	否

2.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年　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注）	292.64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等。

3.关联方业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徐妙荣	-171,436.28
吴献品	115,528.94
陈建新	3,817,393.61
陈建义	245,813.01
赵尧林	10,632,145.00
郑燕林	7,475.60
陈旭前	2,696,250.55
陈旭朋	1,351,111.33
胡源湘	1,124,268.27
合　计	19,819,165.03
占业务费发生比重（%）	7.3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徐妙荣	826,728.52
其他应付款	赵尧林	22,919,964.85
	陈旭前	1,493,533.90
	吴献品	3,480,750.33
	陈旭朋	3,962,526.63
	陈建义	117,839.94
	郑燕林	192,039.31
	胡源湘	848,030.95
	陈建新	3,054,293.0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公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采取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2、发行人专利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补充及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2 类	2014.12.28-2024.12.27	3492632	华荣科技	WAROM

2、　　境内商标续展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图示
1	第 7 类	2016.3.21-2026.3.20	3851408	华荣科技	奔力

3、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年/月/日）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样
1	第 11 类	2026.3.13	也门	28740	华荣科技	WAROM
2	第 9、11 类	2017.2.22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英国、希腊、日本、挪威、韩国、新加坡、瑞典、土耳其	936621	华荣科技	WAROM

注：第 936621 号商标为华荣科技已披露的境外商标，相关期间内，新增上述境外的注册国家，并且发行人已递交该商标的续展申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开门联锁机构	201310373954.2	2013.8.23	2016.10.5	发明专利
2	进车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10374005.6	2013.8.23	2016.12.28	发明专利
3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台面装置	201521112745.3	2015.12.28	2016.7.6	实用新型
4	内场方灯	201520989505.5	2015.12.2	2016.7.6	实用新型
5	固态照明灯	201521047042.7	2015.12.15	2016.8.31	实用新型
6	复合灯具	201620107590.2	2016.2.2	2016.8.31	实用新型
7	一种防爆灯具用具有排水功能出线套	201620379671.8	2016.4.28	2016.10.5	实用新型
8	一种防爆灯具用具有侧开盖功能的出线套	201620373899.6	2016.4.28	2016.10.5	实用新型
9	一种防爆灯具用具有双防松功能的出线套	201620391472.9	2016.5.3	2016.10.5	实用新型
10	一种防爆灯具用多功能安装出线套	201620379654.4	2016.4.28	2016.11.23	实用新型
11	转向头、连接头、转向	201620731484.1	2016.7.12	2016.12.14	实用新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装置及其移动照明设备				
12	一种防爆灯具用 M80 灯座式安装的出线套	201620373908.1	2016.4.28	2016.11.23	实用新型
13	一种防爆灯具用新型电缆密封出线套	201620373885.4	2016.4.28	2016.10.26	实用新型
14	防爆 LED 灯(BDD95)	201530569351.X	2015.12.31	2016.7.6	外观设计
15	照明灯（FD-FBS Ⅰ300/HR202）	201630139400.0	2016.4.22	2016.08.17	外观设计
16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630160040.2	2016.5.4	2016.10.5	外观设计
17	高挂灯	201630151138.1	2016.4.28	2016.11.23	外观设计
18	壁灯	201630151135.8	2016.4.28	2016.11.23	外观设计
19	出线套（护栏式）	201630151133.9	2016.4.28	2016.10.12	外观设计
20	防爆路灯	201630160035.1	2016.5.4	2016.10.12	外观设计
2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201630160039.X	2016.5.4	2016.10.12	外观设计
22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630160037.0	2016.5.4	2016.11.16	外观设计
23	投光灯（RLEXL621）	201630176734.5	2016.5.12	2016.11.16	外观设计
24	手持工作灯（RLEHL317）	201630139403.4	2016.4.22	2016.10.14	外观设计
25	投光灯（RLFL311）	201630139402.X	2016.4.22	2016.10.14	外观设计
26	出线套（吊杆式）	201630151134.3	2016.4.28	2016.11.30	外观设计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采购协议；3.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另有如下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73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	2016.11.7-2017.11.6

（二）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及编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产品	数量/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框架协议书 HRCY-WM064	发行人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ABB 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1-2018.10.31
2	组件买卖合同 2016HRNY-ZS-005	发行人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单晶	1,535.61	2016.10.8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组件		2016.11.21
3	青岛鑫秀物流 1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RHZL2016-102-353-QDZX				3,193.49	2016.11.23
4	100MW 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 HRNY2017-ZJCCG-01				1,593.81	2016.12.15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CQYT-WZCGG43-2016-MM-4490	防爆灯具	365.61	2016.8.11
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P-PKA-E0037-00	防爆电气设备和材料	396.60	2016.10.20
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 PKG 合成氨/尿素项目防爆灯具供货合同	2014-A-13022-EM1901-P0	防爆灯具	415.00	2016.11.11
4	EXUS GROUP CO.,LTD	PURCHASE ORDER	NO./’ POL 591135	Explosion-proof Light Fittings for LED lamp	52.1160 万美元	2016.11.30
5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RION	PURCHASE ORDER	18-PUR-POD-00-0187	Electrical Explosion-proof Apparatus	344.50	2016.11.23
6	Dodsa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	PURCHASE ORDER	14050474	Hazardous Distribution Boards	151.88 万美元	2016.12.14

（四）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学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塑管业 0.7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10	537.20	2016.9.1

2	德兴市晶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德兴市银鹿小区 6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HRGF-16-025	1,200.00	2016.9.26
3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龙阳路等 14 个车辆基地车库及路灯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标段 5 合同	2015WH-08D01-2016WH005-240	411.34	2016.9.29
4	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龙阳路等 14 个车辆基地车库及路灯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标段 6 合同	2015WH-02D.02.07D01-2016WH006-241	322.10	2016.10.10
5	招远市超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招远超悦光伏 5.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4.01	3,304.00	2016.10.17
6	招远市超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招远超悦光伏 5.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HRGF-16-024.02	354.00	2016.10.17
7	青岛正信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青岛鑫秀物流园 1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施工合同	HRGF-16-023.01	6,960.00	2016.10.12
8	台州黄岩怀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黄岩怀力 1.1WM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1	660.00	2016.10.26
9	杭州萧山怀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怀力 0.8WM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2	480.00	2016.10.26
10	威海亚伏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光伏系统设计及施工合同	ACC-Warom-TZFiber-ECC-020	555.00	2016.11.4
11	烟台亚新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	ACC-Warom-Huali-EP-017	2,349.00	2016.11.4
12	烟台亚新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	ACC-Warom-Huali-EP-019	3,418.80	2016.11.4
13	烟台瑜祥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远超悦光伏 5.9MWp 光伏项目施工合同	HRGF-16-024.04	767.00	2016.12.7
14	德清怀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西溪剥离 7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HRGF-16-031	406	2016.12.18

（五）关联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0212201623 6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胡志荣	8,000 万元	2016.8.30-2017.8.30

通过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银行收款回单；2.《审计报告》；3.银行记账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另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	付款单位	形式	取得时间
财政扶持资金	1,378,000.00	上海徐行经济城确认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6.4.5
	1,961,000.00				2016.7.12
	305,000.00				2016.10.11
	1,149,000.00				2016.12.1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9,129.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商[2010]588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资金补助	2016.7.6
清洁生产补贴款	100,000.00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资金补助	2016. 11.3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3．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届满。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绍春、王传邦、张伟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述议案。

（二） 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届满。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云光、定立中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此外，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子琴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及材料：1、《民事判决书》[（2016）冀 0281 民初 2726 号）；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诉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向遵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请求法院判令港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欠付货款 1,966,847.1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6 年 12 月 30 日，遵化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6）冀 0281 民初 2726 号），判决港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966,847.1 元，并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利息。

目前该案正在上诉审理过程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上述诉讼金额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该等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

障碍。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7 年 3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50525114331007 7SH-7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D20150525114331007 7SH-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 D20150525114331007 7SH-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D20150525114331007 7SH-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D20150525114331007 7SH-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D20150525114331007 7SH-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

要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就《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110119931020583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李珍慧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反馈意见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后，其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主要来自华荣集团及其旗下华荣塑胶、上海丽邦。2011 年-2012 年期间，主要发起人胡志荣对华荣集团、华荣塑胶中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后注入了发行人，另将上海丽邦部分房产转让给发行人。华荣集团设立时股东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前身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设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华荣投资历史前身最早为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系于 1985 年 7 月由胡志荣等 8 名自然人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基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为方便开展经营，设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后历次变更企业名称为乐清县柳市防爆电器厂、温州市华荣防爆器材实业公司、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根据审核的要求，发行人正在申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股东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的情况，包括相关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批复，是否符合相关集体、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及相关资产处置和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华荣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3、华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4、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变（1995）第 18 号”批复；5、“沪府办函[2017]8 号”《上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请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并向证监会出具意见的函》；6、“乐政[2017]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并转报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7、“浙政办函[2017]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8、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股东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的情况，包括相关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批复，是否符合相关集体、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华荣集团和华荣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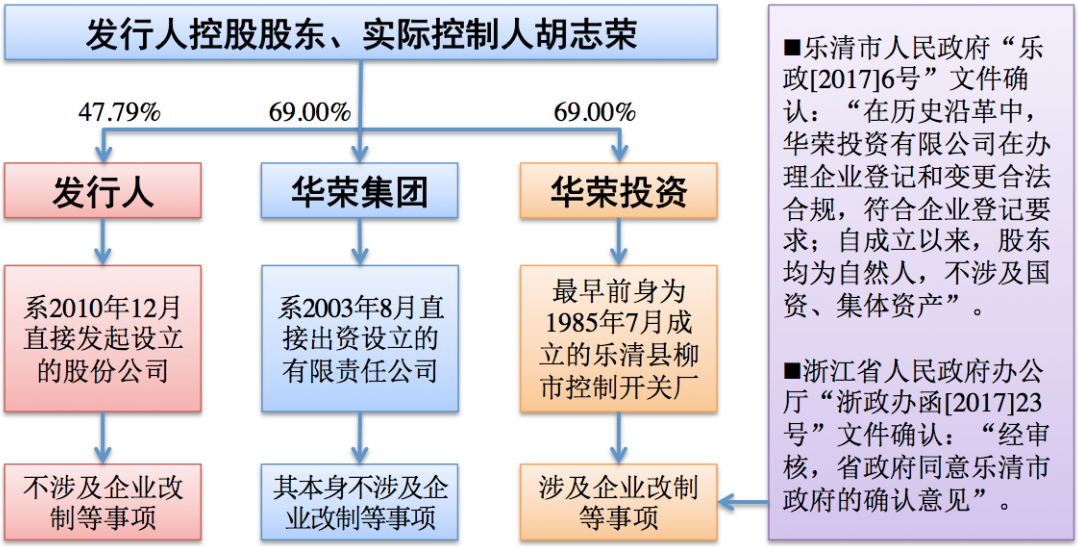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华荣集团的注册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华荣投资的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由于注册地不同，在不同时期，华荣投资与华荣集团都曾注册使用过“华荣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具体情况为：2005 年 4 月-2006 年 10 月，华荣投资注册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今，华荣集团注册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2、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办理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符合企业登记要求。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上述事项已得到浙江省

人民政府确认，符合相关集体、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荣投资历史前身最早为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系于 1985 年 7 月由胡志荣等 8 名自然人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基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为方便开展经营，设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后历次变更企业名称为乐清县柳市防爆电器厂、温州市华荣防爆器材实业公司、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

1995 年 5 月，经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变（1995）第 18 号”批复同意，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改制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后历次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10 月更名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办理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符合企业登记要求，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该等事项已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符合相关集体、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1995 年 5 月，华荣投资当时改制时，主管部门批复确认其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并确认到自然人

1995 年 3 月 27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乐乡企变（1995）第 18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厂名变更的批复》，“经审查，原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不变。其中：胡志荣 150 万元，胡志虎 100 万元，高存芬 100 万元，谢振友 100 万元，胡志乐 50 万元”，“我们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 24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浙江华荣防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2）2017 年 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函商请对华荣投资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由于华荣投资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而发行人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2012]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上市意见函及产权确认文件办理程序的通知》的规定，“注册地在外省的企业需办理产

权确认文件的，由所在地省级政府办公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商办函”。

2017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沪府办函[2017]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请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并向证监会出具意见的函》，商请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华荣投资在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改制以及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向证监会出具意见。

（3）2017 年 3 月，华荣投资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文件，确认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不涉及集体、国有资产

2017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确认“在历史沿革中，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在办理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符合企业登记要求；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

2017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华荣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合法合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017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依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登记及变更说明，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4）2017 年 3 月及 4 月，乐清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文件，确认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不涉及集体、国有资产。

2017 年 3 月 13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乐政[2017]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并转报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其中确认“在历史沿革中，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在办理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符合企业登记要求；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

2017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

政办函[2017]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乐清市政府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并转报华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乐政[2017]6 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乐清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清晰，股权及相关资产处置和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华荣集团成立于 2003 年，设立时经营业务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工矿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等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至 2010 年时，华荣集团旗下已控制或参股多家公司，业务领域涉及建材、电梯、管道、贸易等其他产业。考虑到华荣集团涉足业务领域较广，以华荣集团为主体上市不利于主营业务突出。因此，2010 年 12 月，胡志荣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华荣科技，以期通过由发行人承接华荣集团旗下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并进一步做强做大，最终实现上市。

1、发行人资产清晰，华荣集团及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资产清晰

发行人成立后，其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主要来自华荣集团及其旗下华荣塑胶、上海丽邦中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核实的基础上，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按照资产和业务类别，采取分步评估、分步交割的方式进行，2011 年-2012 年期间，发行人分别受让了华荣集团、华荣塑胶中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上海丽邦的部分房产，收购的相关资产清晰。

（2）华荣集团及相关公司股权及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收购华荣集团及相关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评估等程序，资产清晰，作价具有公允性，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华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华荣

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转让给华荣股份的全部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华荣股份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华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将承担全部和连带责任。

在将防爆电器、专业照明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志荣亦对相关公司股权通过工商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处置，主要情况如下：

A．因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依法注销立邦销售、华荣上实；

B．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依法注销佳登曼安装；

C．因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不再经营相关业务，注销华荣塑胶；

D．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注销华荣伊朗；

E．因当时伊朗局势不稳及国际社会制裁等因素，华荣集团未将华荣安扎里纳入发行人体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华荣集团将其所持华荣安扎里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亿利（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公司注销或对外转让，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了注销核准、备案等手续，股权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和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系通过直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历次出资均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首次出资及其后历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到位情况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股权和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书面承诺：本人拥有所持有的华荣科技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上述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华荣科技的股权、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人对上述股份所有权的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未与华荣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关联方达成任何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有关服务期的协议或承诺。

②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经营性资产主要来自华荣集团及相关公司，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以及华荣集团已书面承诺：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转让给华荣股份的全部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华荣股份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华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将承担全部和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九）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重要性原则为依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1、关于华荣投资改制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华荣集

团、华荣投资工商登记历史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企业相关人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讨论会，前往乐清市和浙江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沟通说明、取得并查阅乐清市相关主管部门、乐清市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

华荣投资历史沿革中办理企业登记和变更合法合规，符合企业登记要求，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集体资产，该等事项已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符合相关集体、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资产、出资等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和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工商登记档案、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前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专项沟通，查阅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相关股东、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资产收购的背景，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内部决议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接入账资料、权属变更文件等，进行实地查看，取得并查阅华荣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清晰，华荣集团及相关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权和资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重要性原则为依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反馈意见 9]招股说明书在“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仅披露了发行人与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货款支付纠纷诉讼。根据网络查询，发行人有近 30 起已经结案的相应诉讼。另外，发行人的业务经理袁某为了让谢桥矿采购发行人的液压张紧装置向谢桥矿副矿长王青春行贿 4 万元，淮南市潘集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做出的刑事判决书认定为受贿。但招股说明书对前述事项未作披露。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上述相关诉讼和判决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商业贿赂及其具体原因，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事项，有关情况是否属实；（2）业务发展费支出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的风险；（3）针对业务发展费，发行人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4）为避免出现商业贿赂，发行人在内控和管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何种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手段和方法，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文件；2、（2014）潘刑初字第 00151 号《刑事判决书》；3、发行人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业务发展商协议；4、对袁某、业务发展商吴某的访谈；5、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证明》；6、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商均出具的《业务发展商廉洁自律承诺书》；7、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8、《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9、（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4 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上述相关诉讼和判决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商业贿赂及其具体原

因，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事项，有关情况是否属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及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进程
1	华荣科技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96.68	一审胜诉，被告上诉，正在二审
2	华荣科技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2.5	一审胜诉，被告上诉，正在二审
3	华荣科技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临城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8	二审判决支持部分主张，发行人申请再审获得支持
4	华荣科技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55.26	于2017年1月9日足额交纳仲裁费。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5	华荣科技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25.38	于2017年2月21日受理。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6	华荣科技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3.98	于2017年2月28日足额交纳仲裁费。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在上述诉讼中，发行人均系原告，且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根据金额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诉讼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与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2）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了结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万元）
1	华荣科技	宁夏金海永和泰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0.5

2	华荣科技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5.2
3	华荣科技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82
4	华荣科技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4.59
5	华荣科技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1.5
6	华荣科技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5.76
7	华荣科技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5.18
8	华荣科技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9.66
9	华荣科技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1.66
10	华荣科技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3.64
11	华荣科技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8.45
12	华荣科技	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36
13	华荣科技	龙钢集团华山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8.78
14	华荣科技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32
15	华荣科技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四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3.38
16	华荣科技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54.33
17	华荣科技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04.47
18	华荣科技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82.93
19	华荣科技	镇江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3.4
20	华荣科技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0.23

21	华荣科技	河南北方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0
22	华荣科技	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88
23	华荣科技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2.8
24	华荣科技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93
25	华荣科技	莱芜钢铁冶金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35.46
26	华荣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指挥部第一、二、三项目部	应收账款纠纷	67.97
27	华荣科技	山西吕梁离石晋邦德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9.61
28	华荣科技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74.17
29	华荣科技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7.59
30	华荣科技	葫芦岛渤船工贸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87.43
31	华荣科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和谐型大功率项目部）	应收账款纠纷	39.95
32	华荣科技	宁夏西科绿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3.04
33	华荣科技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3.12
34	华荣科技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4.92
35	华荣科技	霍州煤电集团乡宁昶元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0.5
36	华荣科技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5.89
37	华荣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8.4
38	华荣科技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50

39	华荣科技	青海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6.42
40	华荣科技	上海嘉塘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9.2
41	华荣科技	达州市通川区杨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1.87
42	华荣科技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3.34
43	华荣科技	华北天星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14
44	华荣科技	攀枝花市博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3.11
45	华荣科技	盐边县恒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67
46	华荣科技	攀枝花龙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0
47	华荣科技	宜宾市和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2.4
48	华荣科技	山西焦煤集团介休正益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9.08
49	华荣科技	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2.6
50	华荣科技	华鹤集团金鹤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3.74
51	华荣科技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7.93
52	华荣科技	河北钢铁荣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20.36
53	华荣科技	石家庄华曙中康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54
54	华荣科技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655.04
55	华荣科技	浙江天旭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返还纠纷	359

56	华荣科技	上海依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合作纠纷	50
57	华荣科技	镇江市跃进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9
58	华荣科技	张建庭	劳动纠纷	支持公司不支付工资差额 2.125 万元，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0.25 万元
59	江苏春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	货款支付纠纷	13.54
60	施韶岗	华荣科技	劳动纠纷	0.29
61	施韶岗	华荣科技	工伤保险纠纷	4.19

发行人在上述诉讼及仲裁中大部分为原告，且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由于上述纠纷均已了结，且结果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根据金额重要性原则，未在最新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级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4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潘刑初字第 00151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王青春，捕前系淮南矿业集团谢桥矿副矿长，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扣押在检察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一十六万元，予以追缴。

法院认定，2005 年至案发前，王青春在工作中多次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216 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谢桥矿采购机电设备的过程中，在王青春的推荐下，谢桥矿采购使用了上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液压张紧装置。为感谢王青春的帮助，该公司业务经理袁某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春节期间在王青春办公室送给王青春现金各 2 万元人民币。上述 4 万元人民币被王青春非法占有”。

证人袁某的证言证明：2011 年的时候认识了谢桥矿机电副矿长王青春，当时王青春是谢桥矿机电副矿长。从 2011 年开始，谢桥矿每年采购其公司几十万元的电器设备（防爆开关）产品。为了表示感谢，其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春

节，到王青春办公室送给王青春现金 2 万元钱，共计 4 万元。

被告人王青春的供述证明：其在 2012 年春节和 2013 年春节前，分别收受袁某现金 2 万元，共计 4 万元，都是装在信封在里到其办公室里送的，其都收下了。袁某给其送钱是感谢其推荐使用该公司销售的井下高、低压防爆开关产品，并在招标过程中提供帮助让该公司中标。

3、发行人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关《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矿用防爆电器相关产品，双方系产品买卖关系。

4、是否涉及发行人商业贿赂及其具体原因，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商业贿赂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上述案件中证人袁某的身份证、当时的劳动或雇佣关系，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同时，2017 年 4 月 13 日，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袁某及业务发展商吴某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袁某，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4031973****1410。

②吴某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袁某系吴某的业务员，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在发行人处也没有工资发放、报销等记录。

③袁某上述行贿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非发行人或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吴某提供；袁某当时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发行人及业务发展商吴某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授意或指使；袁某作为证人作了笔录，未出庭。上述判决所述事实不涉及发行人商业贿赂。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袁某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吴某的业务员，袁某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公司与其未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工资发放、报销等记录。袁某上述行贿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非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吴某提供；袁某当时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发行人及业务发展商吴某对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授意或指使。因此，上述情况非发行人商业贿赂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主要包括：a.

终止与吴某签订的业务发展商协议，终止其业务发展商资格，并保留要求其赔偿损失等进一步措施的权利；b. 由总经理牵头，组成由内审部、财务中心、法务部和各事业部共同参与的监督小组，对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阅；c. 公司法务部近期将组织一次反商业贿赂专项培训，邀请相关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外部律师、审计师等就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进行专项培训。

（2）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商均出具了《业务发展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1.本人/本公司知晓国家法律、法规和华荣股份相关制度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各项规定；2.本人/本公司已获华荣股份正式告知，华荣股份对于任何形式商业贿赂均持坚决的反对态度，亦不会授权任何员工要求、指示、暗示业务发展商实施、参与任何形式商业贿赂行为；3.本人/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发展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荣股份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自身行动维护华荣股份良好声誉和长远利益；4.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华荣股份对业务发展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若本人/本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华荣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撤销本人/本公司业务发展商资格。如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华荣股份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对华荣股份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017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商陈良寿、叶建成、柯爱花等共 239 位，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止，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未发现因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移送起诉的记录。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潘刑初字第 00151 号《刑事判决书》记载的证人袁某不是公司

的员工，公司与其未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工资、报销记录等；袁某行贿资金为其个人自有资金，非公司提供；袁某当时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公司及业务发展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授意或指使；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商业贿赂行为，也未发现公司业务发展商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等方式进行了网上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业务发展商有其他商业贿赂记录。

（二）业务发展费支出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的风险；

1、业务发展费支出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一方面，由于使用环境的特殊性，上述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使用条件进行有针对性的选型搭配、定制开发或设计，技术专业性要求较高。同时，上述产品对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人员财产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因此客户对产品准入要求严格，一般都采取标准较高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基于上述因素，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在技术专业性、资质条件等方面很难满足客户的要求，在防爆电器领域独立开展业务存在较大难度；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分布非常广泛，仅仅依靠生产厂家自身力量和资源开拓市场存在营销成本高、见效速度慢、风险较高等诸多困难，难以有效地促进业务发展。

因此，防爆电器行业形成了一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特定直销模式，即业务发展商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防爆电器生产企业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业务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生产企业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以使其协助生产企业达成交易，最终由生产企业将产品直销给客户，客户则直接向生产企业支付货款。

公司业务发展商制度中关于业务费的相关内容主要由计提政策、支付政策组

成，公司对相关业务发展费的计提、支付均依照统一政策进行核算并设置了相关的逐级审批流程，发行人业务发展费支出中不涉及商业贿赂。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的风险

（1）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同时，为了规范业务发展商的行为，控制法律风险，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了《业务发展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①业务发展商确认全面知悉发行人营销管理的系列制度，认可并遵守发行人包括《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权益，接受发行人监督检查和对其业务的各项考核；B．在协议有效期间，业务发展商不遵守法律、法规，不执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等情况的，发行人有权要求业务发展商整改直至终止协议，取消其业务发展商资格或在该区域授权其他业务发展商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并追究业务发展商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C．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业务发展商任何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其单独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业务发展商可能涉及的商业贿赂犯罪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

发行人制定一系列内控制度，加强对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发行人没有因商业贿赂受到过处罚，发行人及业务发展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授意或指使其从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非发行人的职工，且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中明确约定，业务发展商确认全面知悉发行人营销管理的系列制度，认可并遵守发行人包括《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业务发展商任何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其单独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根据民事法律的责任自负原则、刑事法律的罪责自负原则，发行人不会因为业务发展商个人的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或追责。

（三）针对业务发展费，发行人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为避免出现商业贿赂，发行人在内控和管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何种效果。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该制度针对商业贿赂风险设定了一系列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与公司业务发展商应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在开展业务发展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荣科技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不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自身行动维护华荣科技良好声誉和长远利益；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对华荣科技造成损失，对华荣科技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公司一线业务人员均应签署《公司员工廉洁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反商业贿赂制度，在业务活动中廉洁自律，不实施、不参与商业贿赂行为，不包庇、袒护、纵容商业腐败人员，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良好声誉；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应对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3）公司定期对一线员工和业务发展商进行反商业贿赂专项培训，促使一线员工和业务发展商知晓公司反对商业贿赂的坚决态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各项规定，并掌握反商业贿赂技巧等知识。

（4）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经销商、客户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礼物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不得要求、指示、

暗示外部业务发展商实施、参与上述商业贿赂行为。

（5）公司财务中心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对报销费用进行严格审核，对所有销售费用支出据实入账。财务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异常销售费用，应立即上报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先行开展核查，并记录核查过程和结论，若经核查认定该项销售费用涉嫌商业贿赂，应立即上报总经理。

（6）公司应全程跟踪外部业务发展商的商业行为，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应立即叫停，并要求其整改或酌情终止合作并追究外部业务发展商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7）公司全体员工对于发现任何疑似商业贿赂行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举报，公司设立专门的监督举报邮箱，接收员工的反映或举报。

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未发现因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移送起诉的记录。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有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发展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犯罪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共同构成了公司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体系，且该等制度及措施被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发行人有效地控制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风险，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2、2017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94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为避免出现商业贿赂，发行人在内控和管理方面采取了包括制定相关制度、与业务发展商应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与公司一线业务人员签署《公司员工廉洁承诺书》、定期培训、严格报销审核、建立举报制度等措施，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反商业贿赂的效果良好。

发行人对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手段和方法，并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法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等，了解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诉讼、仲裁、

判决书等文件，了解相关案件的案由及具体情况，并访谈相关当事人，通过向公安、检察机关查询与商业贿赂等相关的违法犯罪记录情况，通过互联网查询等方式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发展商管理相关制度、业务发展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访谈主要业务发展商，核查公司业务发展费的结算与支付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等。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诉讼和仲裁均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袁某行贿行为非发行人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商业贿赂的事项，有关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发展费支出中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的风险；针对业务发展费，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反商业贿赂的效果良好；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反馈意见 10]公司主要产品为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这些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的正常经营及人员、财产的安全。招股书披露，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及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产品质量认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产品销售中如何界定其产品的质量责任范围，当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中与外协厂商和客户就产品责任分别如何进行约定和划分，是否发生过产品责任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责任纠纷和诉讼，公司产品责任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3、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4、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5、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在产品销售中如何界定其产品的质量责任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产品销售时对于产品质量责任范围的界定主要以相关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基础，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被证明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则发行人因此可能承担违约责任。

（二）当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修正)》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2、综上，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

害，发行人作为生产者承担侵权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供应商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侵权责任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三）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中与外协厂商和客户就产品责任分别如何进行约定和划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中主要约定：供方所供产品作为需方销售给第三方客户产品的配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该配件发生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质量缺陷）导致的产品质量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主要约定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客户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是否发生过产品责任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责任纠纷和诉讼，公司产品责任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及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产品质量认证。公司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公司检测中心被认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A 级）”等。

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事业部设有体系管理室（部）对各事业部质量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将质量管理贯穿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强化过程监控，具体措施包括：①建立新产品的立项论证、设计、试制、测试及改进流程管理；注重供应商评级，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品管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参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原因分析，负责出厂产品检验和试验；不定期走访用户，跟踪调查公司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开发新产品提供决策依

据；售后服务部负责接待顾客投诉，并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公司就产品责任购买了相关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发行人签发了保险证号为“PZAI2016/53”《产品责任保险证》，依据保险单 PZAI201631010000000053，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等系列产品已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险期限：12 个月，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生产品重大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产品责任纠纷和诉讼。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就公司产品责任的风险问题，《招股书》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对产品质量责任范围的界定主要以相关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基础。如公司产品被证明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该等责任如因供应商、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等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对造成他人损害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其追偿。

发行人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均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就产品责任购买了相关保险，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前所述，

如果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则需要承担相关侵权责任，进而将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责任主要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中与外协厂商和客户就产品责任进行了相应约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重大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产品责任纠纷和诉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产品质量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李珍慧

2017 年 4 月 18 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000101797。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aro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依靠专业人才和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谋求资本和资源的优化组合，促进企业稳定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造福社会，回报股东；立足现实，着眼长远，不断创新，使公司保持稳步、持续的发展。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变压器、防爆电机、配电箱、低压电器元件、空调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风机、模具、塑料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防爆电气维护、检修，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防爆及非防爆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设施（厂用/矿用图像监控系统，厂用/矿用无线通信、人员定位和紧急广播系统，网络交换机）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产品生产，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认购比例如下：

股 东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认购比例
胡志荣	11,259	货币	75.06%
李妙华	1,600	货币	10.67%
林献忠	860	货币	5.73%
李江	715	货币	4.77%
陈建芬	566	货币	3.77%
合计	15,000	-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5000万元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七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外，公司董事还应

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三）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四）《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及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第一百零七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本章程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个别董事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被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

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薪酬及考核方面的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立刻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大会提案中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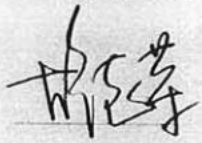

胡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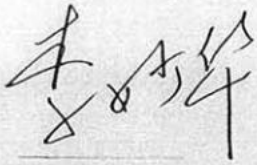

李妙华

林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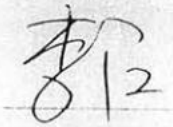

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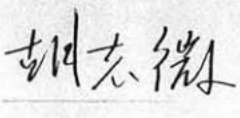

胡志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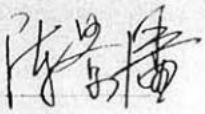

陈景潘

陈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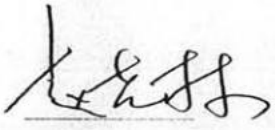

赵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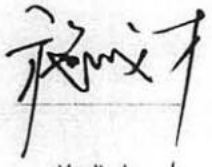

施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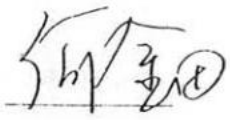

何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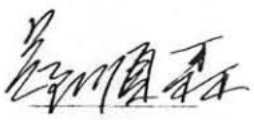

郑顺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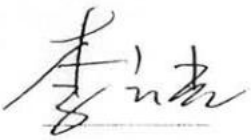

李六光

郑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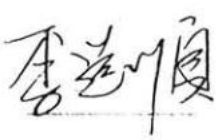

李选顺

陈道成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法人股东盖章：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